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财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6 风险管理”。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董事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3.1 总体经营情况	27
3.2 财务报表分析	28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47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69
3.5 业务创新	73
3.6 风险管理	74
3.7 本行未来展望	80
第四章 重要事项	84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06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23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3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集团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致辞

不忘初心、回归本质、顺势而为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复杂的国际形势，叠加突发的新冠疫情，社会经济秩序悄然改变，但变中有序，危中有机。2020 年也是平安银行深化转型的开局之年，经过三年转型攻坚之战，迈入新阶段的我们基础更实，底气更足，打法更新，机制更稳。

外因助推，内因驱动，2020 年平安银行向市场提交了一份稳健的成绩单。

效益喜人。全年营收增幅 11.3%，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拨备前利润增幅 12.0%，资产规模接近 4.5 万亿，负债平均成本率 2.32%，同比下降 32 个基点，零售 AUM 超 2.6 万亿，增幅 32.4%。

质量稳健。不良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1.40%，较上年末上升 18.28 个百分点，业绩增长的基础更加牢靠。

结构均衡。零售向纵深突破，网均 AUM 营收同比增长 41.5%，私人银行 AUM 及客户数均实现高速增长；对公精益求精，心无旁骛、聚焦火力做精五大重点，构建统一客户经营平台，打造新型供应链，做大票据，做强复杂投融，做实生态综拓；资金同业融汇国际视野、本土智慧，依托业内绝对领先的科技平台，与零售、对公加强协同，成为全行新增长极。

回顾平安银行过去四年的挑战与成就，纷繁复杂表象下的商业逻辑以及经营思想已经逐步清晰，不忘初心、回归本质、顺势而为，才能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折腾，厘清发展重点不盲乱，准确把握趋势立潮头”。

作为金融机构，我们以实体为本，这是初心。在当前“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银行业服务实体的方式理应更全面，更创新。

零售转型意在从消费端发力支持实体。四年前平安银行提出零售转型战略，既是因为我们背靠的平安集团有强大的零售基因，也是因为近年来消费在实体经济增长中越来越重要。在当前强化国内大循环的历史要求下，我们转型第一阶段打造的智能普惠零售服务模式，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带动生产环节繁荣方面有更大用武之地。

一方面，我们帮助客户做好资产配置，实现财富保值增值。我们打造的优选基金服务，2020 年推荐基金的平均收益率达到 52.5%，比同期上证指数涨幅高出 38.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我们将金融服务嵌入生态、场景，用线上化、智能化方式打造更极致的消费体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比如我们与国内某石油公司合作联名信用卡，不仅加油打折，还能以这张卡为载体，享受保险、车服务、积分互通等多种权益，为客户车生活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瞄准小微金融难题，打造新型供应链金融服务。长期以来，受限于传统金融机构服务模式，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一直制约企业发展。随着科技发展，金融机构服务小微，服务民营有了全新的模式。

平安银行有多年沉淀的供应链金融基础，近年来我们借助物联网、区块链技术，提出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的新型供应链金融模式，即，用物联网获得数据，借助智能模型，构建基于数据的风控体系，解决小微企业无担保、无信用的难题，挖掘客户数字资产价值，将金融服务延伸至此前不敢经营、不会经营的产业链上下游末端，真正做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我们坚信，只有经济循环毛细血管顺畅健康，我们的实体经济发展才能更均衡稳健。

作为商业机构，我们以客户为基，这是根基。银行业本质是服务业，以客户为中心，做强客户基础，做深客户经营，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获客上，我们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依托平安集团“金融+生态”战略，我们通过团金会、个金会不断深挖综合金融价值，强化生态导流、内部协同。2020 年末，平安银行零售客户突破 1 亿，较上年末增长 10.4%，对公客户数也较上年末增长 14.4%。

经营上，以不断升级的平台作为核心抓手。面向 C 端客户的口袋银行 APP，从金融 APP 升级到“金融+生活”智能助手，目前月活超 4,000 万；面向 B 端客户的数字口袋，统一门户，统一账户，统一平台，实现从客户到用户思维的全面转变；面向 F 端客户的“行 e 通”，打通资金、产品、资产、服务全链条，平台访问量同比增长 214.0%，线上销量突破 3,000 亿，同比增长 70.7%。

服务上，我们采取客户分层策略，兼顾客户体验和运营成本。对私行客户，我们以人为主、科技赋能做好高净值客户服务；对财富客户，我们采取“人+机”服务模式；对大众客户，我们打造了一支 AI 客服队伍，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有温度、不打扰的金融服务。对公客户也是如此，我们用复杂投融服务大型客户，比如用“险资+投行”优化融资结构，用发债降低融资成本；我们用科技手段、线上化方式服务小微客户，降低客户金融交易成本，引导融资成本不断下降。

2021 年围绕客户经营服务，我们已经全面升级了组织架构，打通数据中台、风险中台，做实标签、画像、模型，通过数据驱动方式，把服务有效匹配到客户旅程全周期，实现更加智能化、个性化、易获得、低成本的客户经营模式，再次推动平安银行的客户服务经营能力迈上更高水平。

作为改革先锋，我们以科技为势，这是我们的利器。在平安银行的转型方针中，科技引领是排头兵，也是我们发展的势能和驱动力。

以科技赋能金融业务。两年前，我们全面推进全行数字化经营工程，在三先（先知、先觉、先行），三提（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三降（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取得了显著成绩。我们 AI 客服队伍占比超过 90%，理财经理通过精准营销工具人均产能同比提升 22.3%，“新一贷”最快 10 秒放款，信用卡审批效率提升 15 倍，智能反欺诈系统防堵欺诈攻击金额超 24 亿，智慧风控系

统成为国内首个获“Gartner2020 金融服务创新奖”的金融项目。得益于科技力量，虽然我们是零售特色鲜明的商业银行，全行成本收入比反而不断优化，打破了发展零售就成本承压的常规路径。

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我们用物联网、区块链打造的新型供应链金融，改变了传统授信逻辑，为服务小微探索出了新路径；我们用 AI 客户经理队伍，取代了过去短信、电话营销方式，实现个性化、不打扰的服务模式；我们用开放银行手段，与外部平台共建生态、共同经营；我们将高频金融交易能力包装成服务，在汇率、利率、商品等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规避风险、提升收益。

科技发展潮流不可逆，主动拥抱、积极参与才能借势顺势，把握趋势。科技势能不仅带给我们业务成果，还让我们享受到资本市场肯定。所以我们会继续坚定不移地在科技、互联网等领域继续投入，提前布局更多赛道。比如我们发射的“平安 1 号”卫星，是在为数字经济、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实体新思路蓄力；比如我们和年轻互联网平台的合作，是在研究年轻客群、新新人类，他们必将成为未来客户群的中坚力量。

转型四年，平安银行“零售银行”“科技银行”两大标签愈加鲜明，因此，我们更加坚定了零售转型的战略决心，坚定了“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信心，坚定了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的经营雄心。

面向未来，平安银行零售转型还会接受新的挑战，也会面临新的机遇，但万变不离其宗，核心就是要不忘初心、回归本质、顺势而为，才能将智能化零售银行做得更扎实、更务实，更有竞争力，在转型深化阶段，真正实现平安银行的全面起飞，迎来零售转型的全面胜利。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年5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年6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年7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年12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年5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9年1月,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年8月,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020年6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70,411,366元增加至19,405,918,198元,并修改本行章程相应条款。

1.1.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刘宇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签字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赵文丛、宋怡然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李茵、王耀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2.1 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 本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经济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银行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有效提升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金融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金融业助力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不忘初心，坚守使命，紧跟党和国家的各项大政方针，回归服务实

体经济的本源，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自身的金融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为有效支持“六稳”和“六保”、推动经济尽快复苏、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做出不懈的努力。

1.3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3.1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持续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在此基础上，全面升级新三年战略举措，推动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始终坚持“三不变”，即坚持零售转型方向不变，坚持“综合金融、科技赋能”两大核心优势不变，坚持均衡、协同发展思路不变；二是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在数字银行方面，要做到决策“三先”（先知、先觉、先行）、经营“三提”（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管理“三降”（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在生态银行方面，要筑好护城河、发挥优势、获得反哺；在平台银行方面，要对接平台、批量获客、场景经营；三是分别构建和深化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

1、科技引领

本行高度重视技术引领、数据引领、模式引领、人才引领，将前沿科技全面运用于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各个领域，升级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模式，优化管理决策，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全行整体科技能力进入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在部分专业领域成为行业引领者。

技术引领 构建分布式架构技术体系，运用云计算和分布式技术，推动技术架构从传统集中式部署架构，向分布式、云服务框架转型。通过开发运维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开发与运营团队之间的协作水平，提升应用交付效率。强化领先技术应用，依托平安集团在人工智能（AI）、生物识别、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将新技术深度植入金融服务全流程，推进领先科技与用户服务、产品营销、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多维度的有机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

数据引领 建立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转型。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挖掘数据价值，深化数据应用，提高底层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流程自动化、应用智慧化能力。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打造数据中台，实现数据赋能，在经营决策、产品服务、风险管理和精准营销等方面支撑经营管理实现决策“三先”、经营“三提”、管理“三降”。

模式引领 完善科技治理模式，深化敏捷化转型，加深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提升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推动交付质量与客户体验全面提升。通过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科技队伍逐步从技术服务提供者、向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伙伴关系转变。完善创新体系，在依托平安集团科技创新的同时，通过

本行创新委员会、“创新车库”等机制，激发包括科技人员在内的全员创新活力。加强安全管理，始终坚持“信息安全第一”原则，以运营为核心，实现安全管理前置化、运营场景化、流程精细化，全面提升全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人才引领 对标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前瞻性做好科技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多元化的“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

2、零售突破

本行继续坚定变革、转型，持续贯彻零售业务“3+2+1”经营策略，并按照全行“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的要求，深化“四化”新策略，着重强化“综合、差异、开放”三大能力的打造，推动信用卡、私人银行、银保业务创新突破，汽融、“新一贷”等零售贷款业务持续升级，并积极打造中台能力，革新组织模式，着力实现零售业务转型的换挡升级，全力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3”大业务模块——

基础零售 支持全量客户经营，致力于成为零售业务的基础中枢。积极推动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通过推进开放银行建设，着力实现生态化发展。通过“获用户”实现“获客户”，建设智能主账户，打造平安集团综合金融的线上线下流量入口，在传统金融场景与新建生活场景的基础上，推动落实用户的综合化、漏斗式经营。通过建立集成、统一的零售大中台，打通数据能力、经营能力，赋能业务增长，为超一亿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体验。

私行财富 以打造“中国最智能、国际领先的私人银行”为愿景目标，贯彻资产配置理念，持续升级1名PB（Private Banker，私行金融顾问）加N个专家团队的“1+N”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实现私行客户服务半径及专业程度的最优化。开放产品平台，在风险内嵌的基础上，借助平安集团资源及公私联动，多元化引入优质资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同时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投顾和权益体系，深化超高净值客户经营，实现客户服务能力及品牌价值的全面升级。

消费金融 深化信用卡、“新一贷”和汽融业务“三大尖兵”的引领作用，通过产品多元化、流程线上化、业务平台化，不断推动模式创新，促进业务持续较快增长；强化信用类贷款产品能力，建立和发展基于客户分层分群经营的、差异化定价的信用类产品体系；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中高端客户和小微企业主两大客群需求，通过提供综合化产品及服务，实现综合效益的提升。

“2”大核心能力——

风险控制 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全流程、全产品搭建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

成本控制 借助智能化的科技手段，多维度、多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成本管理模式，

在为业务提供合理、充足资源保障的同时，指引发展方向，强化过程监控，推动经营成本持续优化、管理效率有效提升；贯彻差异化的资源配置方案，引导成熟业务大幅优化，增长业务精准投放，潜力业务提前布局。

“1”大生态——

以敏捷机制为基础，以AI Bank为内核，积极构建开放银行生态，实现对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连接、赋能与融合，推动商业模式全面革新。

“四化”新策略——

数据化经营 数据及AI驱动业务流程及管理决策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最终实现决策“三先”、经营“三提”、管理“三降”。

线上化运营 全面提升线上化运营能力，推动业务流程、经营管理全线上化。

综合化服务 构建全新的综合化服务模式，基于客户画像，通过全渠道为其提供适配的“金融+生活”综合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价值贡献。

生态化发展 以“让银行服务无处不在”为愿景，对外通过开放银行将银行账户、产品、服务能力与第三方场景流量相结合，实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对内通过深度融入平安集团“金融+生态”战略，打通产品服务，形成端到端的服务闭环，最终实现生态驱动发展。

3、对公做精

（1）对公业务

本行围绕“做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质量”三个主攻方向，全面构建对公业务“AUM+LUM+平台”经营模式，坚持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发挥在综合金融及金融科技方面的特色优势，着力打造新型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及生态化综拓“五张牌”，借助平安集团在生态经营、产品服务、多业态协同等方面的优势，重塑资产负债经营，开启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提供坚实支撑。

“3”大业务支柱——

本行坚持行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聚焦“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大业务支柱。

行业银行 行业银行的愿景是“生态银行的尖兵、战略客户经营的先锋队、复杂投融资的先行者”，致力于战略客户的深度经营。

交易银行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经营、产业互联”的发展思路，构建上有卫星、下有物联网设备、中有数字口袋APP和财资平台的数字经济服务生态，形成多元化触客、快速组装产品、高效运营落地、高速流转资产的策略打法，通过强化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能力，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水平，在客户经营平台、新型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票据等领域构建品牌优势。

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目标是打造生态化综拓，挖掘银行对公渠道价值，成为平安集团内外部资源的生态连接器。本行协同平安集团内各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科技升级，搭建平台，促进公司客户AUM（本行管理对公客户资产）和LUM（本行管理对公资产）的双向联动，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快速突破。

“2”大核心客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行业化为导向，重点发力“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大核心客群，做强方案、做深关系，真正实现“一个客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

战略客群 针对战略客户，本行发挥“商行+投行+投资”产品策略优势，通过绘制客户图谱、关系图谱和业务图谱，确定“一户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投行作为突破口，通过新型供应链金融和财资管理服务，对战略客户及其核心子公司和上下游进行全方位服务，做强AUM和LUM，做大生态圈。

小微客群 秉承“金融+科技”的理念，深化数字经营、数据引领、科技赋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批量为小微客群提供场景化、线上化服务。通过数字口袋APP和小企业数字金融，提升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客群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客群的支持力度。

“1”条生命线——

本行坚持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风险理念将从管控风险向主动管理风险转变，大力推动业务发展，风险与业务高效协同，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

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优化智慧风控平台，持续推进风险前置，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对公“五张牌”——

新型供应链金融 深入行业、聚焦场景，充分运用平安银行“星云物联网平台”数据，依托“平安好链平台”，持续创新迭代融资产品及模式，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范围，通过线上化、模型化和自动化，批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塑供应链金融品牌。

票据一体化 通过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赋能，持续创新升级产品及服务，针对票据全生命周期，打造极致的客户体验；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打造成为平安银行的对公信用卡。

客户经营平台 将数字口袋打造为批量获客经营的门户、将数字财资平台打造为大客户服务抓手，通过升级优化的数字口袋及数字财资管理两大平台，将本行的金融、科技能力组件化、标准化开放输出并嵌入场景，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客户经营平台。

复杂投融 应用综合金融优势，综合利用平安集团内险资、贷款、私行等各种属性资金，以甲方

思维设计复杂投融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

生态化综拓 借助科技力量，做好平安集团内外部资源连接，实现从全渠道到全场景的生态经营，将对公综拓打造为无风险中收新增长点。

（2）资金同业业务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以“推动新增长、打造新品牌”作为发展方向，全面推进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助力业务向更深更广发展。

“3”大业务方向——

新交易 以“成为行业顶尖的金融交易专家”为目标，继续夯实和扩大电子化交易模式的优势，升级交易技术，丰富投资品种，强化风险管理，保障业务稳健发展；“平安避险”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将客户避险业务与做市交易业务高度结合，把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打造成抗周期、收入稳健的多元业务体系。

新同业 以“成为金融产品机构销售的领军服务商”为目标，持续优化“行e通”建设，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生态圈，以“产品+服务”组合为同业机构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推动客群经营向更深更广发展。

新资管 以“成为最具特色另类资管”为目标，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加大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的发行力度，构建行业领先的产品体系，保持平安理财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2”大核心能力——

提升销售能力 升级销售模式，将销售融入生态。以“行e通”为平台入口，集合产品设计、资产推荐及销售服务，以“同e家”构建客户服务闭环，深化客户画像、产品画像应用；同时，依托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打通资金、产品、资产、服务全链条，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产品设计、资产推荐、销售渠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提升交易能力 发挥“国际化的专业团队、领先的交易系统、实时的风控能力、卓越的定价能力”四大交易优势，在交易中深度应用独立研发的量化分析工具，以更精准的定价技术、更敏捷的交易执行能力和更高效的实时风控能力，持续优化投资效率；同时，进一步丰富交易能力对外赋能的内涵，全面服务本行同业、公司及零售客户，并逐步拓展到平安理财及平安集团生态客户。

“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

采用领先科技，不断升级完善精准定价、高效执行及实时风控能力，支持更多交易品种和市场，提供更高效率的交易处理能力。通过量化分析模型，洞悉微观层面的交易机会，并为电子化交易捕捉波段交易机会，同时利用灵活丰富的对冲工具和实时风险控制系统严控风险敞口，为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三大业务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业务新策略——

巩固交易能力 国际化和本土化团队的融合再升级，增强超额收益能力，大幅提高策略收益占比。

升级销售交易 同业产品销售与金融市场交易服务深度结合，形成销售交易服务闭环。

交易赋能客户业务 本行推出“平安避险”专业品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避险综合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规避市场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行推进结构性存款产品回归本源，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金融市场产品服务。

重塑托管业务 高效基础托管结合平安特色管家服务、资产体检服务、资产盘活等增值服务，形成差异化市场竞争力。

推进理财子公司发展 本行全面推进平安理财独立运作，在业务联动、营销协同、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其全力支持，促进战略协同，推动理财业务的转型发展。

1.3.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在疫情仍然持续和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的形势下，本行始终紧跟国家战略，积极顺应时代趋势，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构建和深化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全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全面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构建了富有平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发展战略清晰坚定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坚定不移推进零售战略转型，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在这一清晰的战略目标指引下，本行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十二字策略方针，分别构建和深化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 本行将平安集团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领先的经营管理理念、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完善的营销渠道以及全金融牌照等突出的优势与本行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通过资源整合、相互协同，打造了业内突出的综合金融优势，构建了“线上与线下融合”、“金融+科技+生态”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平台，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综合金融发展要求的内部组织与管理模式，构建了独具平安特色、富有行业竞争力的综合金融运作机制，为各项业务的转型与发展开辟了崭新的空间与广阔的道路。

创新基因深入内核 创新是本行与生俱来的DNA，已经深入组织机体的方方面面。本行“创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组织推进创新方面的能力持续增强。它通过自身聚集的强大的资源协调与整合能力，从全行层面灵活协调各项资源，有效推进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资源配置与资源整合，将创新工作逐步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除此之外，本行还构建了一系列有利于创新的机制，比

如“敏捷组织”、“创新车库”、“创新大赛”等，并不断完善和优化，持续激发全行员工对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从而令各种思维、产品、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涌现、快速迭代，对及时响应外部环境的迅疾变化及满足客户日益增强的金融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执行能力强大高效 本行一贯高度强调和重视卓越的执行力文化，通过高效执行力来确保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本行积极推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通过将目标设定、工作追踪及效果评估全流程紧密衔接，构建了一套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与结果运用模式，对于增强团队与个人的执行力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有效促进了本行发展战略的及时落地与高效实施。

金融科技卓越领先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的方针，以领先科技驱动银行的战略转型。在技术架构转型方面，坚持自主创新，并依托平安集团的核心技术，持续深化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技与应用场景的紧密融合，推动“技术引领”；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实现数据赋能，支撑经营管理，实现决策“三先”、经营“三提”、管理“三降”，推动“数据引领”；坚持敏捷转型，加深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实现科技和业务的双轮驱动，推动“模式引领”；对内大力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对外则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推动“人才引领”。这些措施有助于本行更好地利用领先科技创新业务模式、升级传统业务、加强智慧经营、提升队伍素质和产能，形成更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零售银行智能便捷 本行以科技赋能零售业务转型，着力打造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深入贯彻“四化”新策略，进一步强化客户导向与场景化经营，打造“AI+T（远程坐席）+Offline（线下队伍）”的人机协同服务新模式，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服务。一是不断升级线下门店，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围绕网点周边打造社区生态；二是不断迭代优化线上口袋银行APP，聚焦“金融+生活”线上流量平台布局，通过深化开放银行布局，持续丰富外部高频生活场景服务；三是融合线上线下渠道，持续升级智能OMO（Online Merge Offline）服务体系，将客户的口袋银行APP线上场景、零售新门店及周边社区生态无缝对接，实现了多种服务场景的线上线下融合，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有温度”的极致体验。

公司业务做精做强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大客户规模、优化资负结构、提升经营质量”三个主攻方向，从客户需求出发，构建对公业务“AUM+LUM+平台”经营模式，持续升级“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三大业务支柱，通过深入行业产业链全景，实现客户分层经营精细化，不断创新场景，借助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重塑业务流程，全面升级服务，打响平安对公“五张牌”，实现经营规模、客户基础、收入结构的优化，并持续提升活期存款占比，改善负债成本，形成平安特色的差异化优势。

资金同业持续升级 本行紧随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以科技为依托，精心打造智慧资金系统平台，持续优化投资效率，扩大投资品类，完善“平安避险”交易服务体系；同时，本行发挥综合金融优势，以“行e通”、“同e家”两个线上平台和机构销售铁军，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销售生态圈。销售和交易两大能力形成组合拳，构建本行资金同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4 荣誉与奖项

2020 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0 年 3 月，《亚洲货币》主办 2020“中国私人银行大奖”评选，本行私人银行获评“最佳家族办公室”大奖；
- 2020 年 3 月，《新财富》举办第十六届金牌董秘评选，周强董秘和本行投关团队分别获评金牌董秘和十大最佳 IR 团队奖；
- 2020 年 5 月，由上海士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办，CAIA 协会、大中华地区私人银行家协会、亚洲家族办公室协会（AFO）和家族办公室联盟支持的第十七届亚太财富管理年会“金翎奖”评选，本行私人银行荣获“年度最佳家族办公室”大奖；
- 2020 年 5 月，《证券时报》发布“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榜单”，本行获评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主板最佳新媒体运营奖，周强董秘获评主板最佳董秘；
- 2020 年 6 月，投中研究院举办“投中 2019 年度榜单”评选活，本行私人银行获评“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最佳外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三项大奖；
- 2020 年 7 月，《欧洲货币》主办“2020 年卓越大奖”评选，本行获评“亚洲最佳数字银行”大奖；
- 2020 年 7 月，《新财富》发布第二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榜单，平安银行是唯一一家获奖上市银行；
- 2020 年 8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 2020（第十三届）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金贝奖”评选，本行私人银行荣获“2020 卓越私人银行”大奖；
- 2020 年 8 月，《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诺盛典·品牌力量”2020 中国金融品牌影响力峰会上，本行获评“2019-2020 年度精准扶贫优秀传播案例”、“2019-2020 年度普惠金融优秀传播案例”；
- 2020 年 8 月，《环球金融》举办“2020 世界最佳数字银行”评选，本行荣获“中国最佳数字银行”、“亚太最佳手机银行 APP”两个奖项；
- 2020 年 8 月，《亚洲银行家》举办“2020 年度中国奖项计划”活动，本行荣获“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应用”、“中国最佳客户体验（无摩擦奖项类别）”、“中国最佳商业模式”、“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最佳网络安全和 IT 风险管理项目”等八项大奖；
- 2020 年 8 月，福布斯中国发布《2020 年的中国最佳 CEO 榜单》，平安银行董事长谢永林排名第 16 位；
- 2020 年 9 月，人民银行举办“2019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平安银行智慧风控平台、平安银行好链平台、平安银行分布式金融 PaaS 平台、平安银行全线上化智能获二等奖，平安银行无感数据安全控制项目、平安银行 Thoth 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平台获三等奖；
- 2020 年 9 月，《欧洲货币》主办“2020 年度卓越大奖”评选，本行获评“全球最佳数字银行”大奖；
- 2020 年 9 月，《银行家》杂志社、中国社科院和中央财经大学共同举办“2020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本行获评“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十佳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
- 2020 年 9 月，中国慈展会主办“2020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活动，本行私人银行“数字助农”项目荣获铜奖；

- 2020 年 10 月，《财资》杂志举办“2020 年度最佳投资解决方案大奖”活动，本行获评“中国最佳利率解决方案银行”；
- 2020 年 10 月，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联合各组委会成员机构举办“外滩金融峰会”，本行获评金融科技创新十佳案例；
- 2020 年 11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本行荣获“2020 年度优秀消费金融服务奖”、“2020 年度信用卡中心”、“2020 年度卓越机构客户服务银行”、“2020 年度产品创新银行”、“2020 年度客户服务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多项奖项；
- 2020 年 11 月，中国广告协会主办中国国际广告节广告主奖，本行私人银行获评“年度深度营销案例奖”；
- 2020 年 11 月，GMTIC（全球营销技术创新峰会）主办 iDigital 年度数字营销大奖，本行私人银行获评“年度最佳短视频营销”奖；
- 2020 年 11 月，权威机构 IT 研究顾问公司 Gartner 主办的“Gartner 金融服务创新奖”决赛，本行凭借智慧风控平台项目，获得“Gartner 金融服务创新奖”亚太地区的冠军；
- 2020 年 12 月，惠裕全球家族智库评选“TOP50 中国家族管理领袖”，本行荣获“金融机构家族办公室最佳传承服务奖”；
- 2020 年 12 月，金融界主办第五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 2020 金融界领航年度盛典，本行荣获“杰出特殊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大奖项；
- 2020 年 12 月，《证券日报》颁发“第四届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本行荣获 2020 年度“服务实体经济卓越奖”；
- 2020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主办 2020 年金融债表彰大会，本行荣获“柜台债优秀承办机构奖”、“柜台债优秀承办个人奖”两项大奖；
- 2020 年 12 月，2020 年中国交易银行年会暨第 10 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颁奖，本行荣获“最佳交易银行”、“最佳离岸金融银行”两项大奖；
- 2020 年 12 月，在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本行在“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X-Bond）”、“自动化交易创新奖”等四个奖项位列榜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3,542	137,958	1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928	28,195	2.6%
成本收入比	29.11%	29.61%	-0.5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9%	0.77%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1.30%	-1.72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53%	2.62%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10%	34.79%	+0.31 个百分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673,118	2,436,935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2,323,205	14.8%
不良贷款率	1.18%	1.65%	-0.47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1.40%	183.12%	+18.28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92	0.96	-0.04
资本充足率	13.29%	13.22%	+0.07 个百分点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4,468,514	3,939,070	3,418,592	13.4%
股东权益	364,131	312,983	240,042	1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94,187	273,035	220,089	7.7%
股本	19,406	19,406	17,17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6	14.07	12.82	7.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3,542	137,958	116,716	11.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07,327	95,816	80,176	12.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418	59,527	47,871	18.3%
营业利润	36,909	36,289	32,305	1.7%
利润总额	36,754	36,240	32,231	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928	28,195	24,818	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840	28,086	24,700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	(40,025)	(57,323)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40	1.54	1.39	(9.1%)
稀释每股收益	1.40	1.45	1.39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40	1.53	1.39	(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40	1.44	1.39	(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2.06)	(3.34)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65	0.72	0.73	-0.07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9	0.77	0.74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1.30	11.49	-1.7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5	11.25	11.44	-1.70 个百分点

注：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其中：

（1）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

（2）本行于 2019 年 1 月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转股，在计算 2019 年“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普通股的稀释性影响。

（3）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 200 亿元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8.20 亿元。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40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

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26	40,402	38,236	36,9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548	5,130	8,720	6,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506	5,080	8,730	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9	(43,655)	56,364	(46,8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673,118	2,436,935	2,128,557	9.7%
其中：企业存款	1,988,449	1,853,262	1,666,966	7.3%
个人存款	684,669	583,673	461,591	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2,323,205	1,997,529	14.8%
其中：企业贷款	1,061,357	965,984	843,516	9.9%
一般企业贷款	948,724	871,081	801,814	8.9%
贴现	112,633	94,903	41,702	18.7%
个人贷款	1,604,940	1,357,221	1,154,013	18.3%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92	(30)	98	上年为负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	(3)	1	上年为负
其他	25	173	54	(85.5%)
所得税影响	(23)	(31)	(35)	(25.8%)
合计	88	109	118	(19.3%)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2.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11	29.61	30.32	-0.50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73	2.54	2.35	-0.81 个百分点
存贷差	3.84	4.12	3.98	-0.28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43	2.53	2.26	-0.10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53	2.62	2.35	-0.09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贷款减值损失/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 2020 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24,971.11 亿元(2019 年为 20,963.94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4 补充监管指标

2.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05	62.54	60.86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0.64	61.46	59.23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6.43	91.18	96.4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1.21	142.26	142.53
资本充足率	≥10.5	13.29	13.22	11.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1	10.54	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9	9.11	8.5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96	3.80	5.1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4.02	16.96	21.45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2.67	1.93	1.5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30	3.24	3.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17	31.44	37.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6.39	31.49	66.5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2.68	99.37	99.44
不良贷款率	≤5	1.18	1.65	1.75
拨备覆盖率	≥120(注2)	201.40	183.12	155.24
拨贷比	≥1.5(注2)	2.37	3.01	2.71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791	268,100	253,646	253,646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39,948	39,948
一级资本净额	343,735	338,044	293,594	293,594
二级资本	75,032	75,032	74,599	74,599
资本净额	418,767	413,076	368,193	368,1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151,764	3,150,828	2,784,405	2,784,40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08,573	2,807,985	2,508,004	2,508,004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444,338	2,443,750	2,223,516	2,223,51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48,043	348,043	275,106	275,10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6,192	16,192	9,382	9,38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891	88,779	51,320	51,32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300	254,064	225,081	225,0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51%	9.11%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73%	10.54%	10.54%
资本充足率	13.29%	13.11%	13.22%	13.22%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3,904,261	3,902,170	3,528,250	3,528,25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780,298	780,298	611,856	611,8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102,592	6,102,592	3,807,400	3,807,40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48%	6.59%	6.57%	6.85%
一级资本净额	343,735	335,602	328,049	332,400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301,708	5,096,164	4,993,293	4,852,047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0 年 9 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7.68%	127.71%	143.0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2,772	483,418	497,673
净现金流出	401,618	378,536	347,98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50%	104.53%	109.03%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92,754	2,435,748	2,249,5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2,457,675	2,330,093	2,063,21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5 分部经营数据

2.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88,578	79,973	55,843	51,955	9,121	6,030	153,542	137,958
	占比%	57.7	58.0	36.4	37.6	5.9	4.4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0,854	27,888	15,361	14,254	-	-	46,215	42,142
	占比%	66.8	66.2	33.2	33.8	-	-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35,213	27,043	35,280	33,000	(75)	(516)	70,418	59,527
	占比%	50.0	45.4	50.1	55.5	(0.1)	(0.9)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2,452	25,055	5,178	4,706	9,124	6,479	36,754	36,240
	占比%	61.1	69.1	14.1	13.0	24.8	17.9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17,674	19,493	4,075	3,661	7,179	5,041	28,928	28,195
	占比%	61.1	69.1	14.1	13.0	24.8	17.9	100.0	1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4,468,514	100.0	3,939,070	100.0	13.4%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544,067	34.6	1,294,376	32.9	19.3%
批发金融业务	1,872,302	41.9	1,713,281	43.5	9.3%
其他业务	1,052,145	23.5	931,413	23.6	13.0%

注：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资金同业及小企业（含个人和法人）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本行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行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673,118	100.0	2,436,935	100.0	9.7%
其中：企业存款	1,988,449	74.4	1,853,262	76.0	7.3%
个人存款	684,669	25.6	583,673	24.0	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100.0	2,323,205	100.0	14.8%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1,061,357	39.8	965,984	41.6	9.9%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604,940	60.2	1,357,221	58.4	18.3%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5.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18%	1.65%	-0.47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1.24%	2.29%	-1.05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13%	1.19%	-0.06 个百分点

2.6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7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本行新三年战略举措的起步之年，本行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分别构建和深化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推进业务均衡发展，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夯实转型升级基础，有效推动银行各项业务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2020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改革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政府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努力，有效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稳定恢复，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

一年来，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高效落地，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和线上化运营，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恢复了各项业务，有效保证了对客户不间断的优质服务。同时，本行高度关注风险管理，全面加强疫情影响下的金融风险防控，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不遗余力支持国家“六稳”、“六保”政策落地，为有效满足广大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推进各类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转型升级、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做出了不懈的努力。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营收增长保持稳定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35.4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实现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073.27 亿元，同比增长 12.0%；同时，受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本集团根据经济走势及国内外环境预判，主动加大了贷款和垫款、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提升拨备覆盖率，实现净利润 289.28 亿元，同比增长 2.6%，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负债成本持续优化 2020 年，本集团净息差 2.53%，同比 2019 年下降 9 个基点；负债平均成本率 2.32%，同比 2019 年下降 32 个基点；其中，通过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存款管控力度，活期存款有效提升，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23%，同比 2019 年下降 23 个基点。

非息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38.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主要得益于个人代理基金及信托计划、贸易融资、对公代理业务、债券承销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等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10%，同比上升 0.3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 2020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4,685.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负债总额 41,04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26,731.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

风险指标全面改善 2020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1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较 9 月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1.11%、1.08% 和 0.88%，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90、0.50 和 0.47 个百分点，较 9 月末分别下降 0.48、0.19 和 0.22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均低于 1；拨备覆盖率、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1.40%、219.78% 和 268.74%，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8.28、29.44 和 45.85 个百分点。

资本基础夯实提升 本行于 2020 年 2 月完成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有效补充其他一级资本。2020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9%、10.91% 及 13.29%，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3.2.1.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35.4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利息净收入 996.50 亿元，同比增长 10.8%；非利息净收入 538.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9,650	64.9%	89,961	65.2%	10.8%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379	1.8%	3,345	1.9%	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850	4.2%	9,681	5.5%	(18.9%)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824	1.0%	2,962	1.7%	(38.4%)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941	0.5%	2,132	1.2%	(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4,415	77.2%	133,610	75.2%	8.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1,543	16.8%	30,913	17.4%	2.0%
利息收入小计	187,187	100.0%	177,549	100.0%	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45	4.3%	4,290	4.9%	(12.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1,495	13.1%	12,615	14.4%	(8.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6,170	64.2%	56,002	63.9%	0.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909	18.2%	14,477	16.6%	9.9%
其他利息支出	218	0.2%	204	0.2%	6.9%
利息支出小计	87,537	100.0%	87,588	100.0%	(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81	28.3%	36,743	26.6%	18.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411	6.8%	11,254	8.2%	(7.5%)
营业收入总额	153,542	100.0%	137,958	100.0%	11.3%

3.2.1.2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996.50 亿元，同比增长 10.8%。一方面得益于 2019 年下半年资本补充到位后，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2020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日均余额 23,710.4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7.1%；另一方面，本集团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在加大支持实体经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同时，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有效降低负债成本，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降幅高于计息负债成本率降幅，2020 年存贷差 3.84%，同比 2019 年下降 28 个基点，净利差 2.43%，同比 2019 年下降 10 个基点，净息差 2.53%，同比 2019 年下降 9 个基点。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371,043	143,812	6.07%	2,025,073	133,278	6.58%
债券投资	754,056	22,947	3.04%	642,686	21,415	3.33%
存放央行	225,278	3,379	1.50%	222,097	3,345	1.51%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94,053	17,049	2.87%	543,900	19,511	3.59%
生息资产总计	3,944,430	187,187	4.75%	3,433,756	177,549	5.17%
负债						
吸收存款	2,517,798	56,170	2.23%	2,274,753	56,002	2.46%
发行债务证券	540,981	15,909	2.94%	405,019	14,477	3.57%
其中：同业存单	436,046	11,786	2.70%	303,490	10,023	3.30%
同业业务及其他	717,508	15,458	2.15%	640,636	17,109	2.67%
计息负债总计	3,776,287	87,537	2.32%	3,320,408	87,588	2.64%
利息净收入		99,650			89,961	
存贷差			3.84%			4.12%
净利差			2.43%			2.53%
净息差			2.53%			2.62%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456,848	35,872	5.79%	2,380,982	35,133	5.85%
债券投资	703,935	5,651	3.18%	765,462	5,654	2.93%
存放央行	226,073	850	1.49%	220,628	829	1.49%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97,278	4,033	2.68%	606,701	4,179	2.73%
生息资产总计	3,984,134	46,406	4.62%	3,973,773	45,795	4.57%
负债						
吸收存款	2,518,060	13,356	2.10%	2,478,386	13,296	2.13%
发行债务证券	593,972	4,336	2.90%	558,399	3,850	2.74%
其中：同业存单	486,488	3,313	2.70%	446,515	2,799	2.49%
同业业务及其他	757,322	4,218	2.21%	749,864	3,800	2.01%
计息负债总计	3,869,354	21,910	2.25%	3,786,649	20,946	2.19%
利息净收入		24,496			24,849	
存贷差			3.69%			3.72%
净利差			2.37%			2.38%
净息差			2.44%			2.48%

2、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938,857	40,227	4.28%	793,555	38,004	4.79%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432,186	103,585	7.23%	1,231,518	95,274	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371,043	143,812	6.07%	2,025,073	133,278	6.58%

项 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937,188	9,701	4.11%	943,586	10,104	4.25%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519,660	26,171	6.83%	1,437,396	25,029	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456,848	35,872	5.79%	2,380,982	35,133	5.85%

2020 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6.07%，同比 2019 年下降 51 个基点。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 4.28%，同比 2019 年下降 51 个基点，主要是贷款利率持续下行，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企业贷款收益率随之下降；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7.23%，同比 2019 年下降 51 个基点，本集团为应对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加大较低

风险的持证抵押贷款产品及优质客户的信用贷款投放，优化客群结构。

3、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898,373	41,163	2.17%	1,762,693	42,574	2.42%
其中：活期存款	586,383	3,771	0.64%	538,268	3,383	0.63%
定期存款	937,248	28,547	3.05%	979,628	33,131	3.38%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79,419	2,914	3.67%	106,653	4,556	4.27%
保证金存款	374,742	8,845	2.36%	244,797	6,060	2.48%
个人存款	619,425	15,007	2.42%	512,060	13,428	2.62%
其中：活期存款	207,279	617	0.30%	169,289	512	0.30%
定期存款	385,847	13,481	3.49%	318,506	11,815	3.71%
保证金存款	26,299	909	3.46%	24,265	1,101	4.54%
吸收存款	2,517,798	56,170	2.23%	2,274,753	56,002	2.46%

项 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886,602	9,569	2.01%	1,848,214	9,639	2.07%
其中：活期存款	626,197	1,038	0.66%	592,224	950	0.64%
定期存款	926,244	6,873	2.94%	871,494	6,411	2.92%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87,410	788	3.58%	70,881	634	3.55%
保证金存款	334,161	1,658	1.97%	384,496	2,278	2.35%
个人存款	631,458	3,787	2.38%	630,172	3,657	2.30%
其中：活期存款	214,681	163	0.30%	216,893	163	0.30%
定期存款	385,120	3,346	3.45%	383,332	3,238	3.35%
保证金存款	31,657	278	3.48%	29,947	256	3.39%
吸收存款	2,518,060	13,356	2.10%	2,478,386	13,296	2.13%

2020 年，本行推出了新三年战略举措，推动公司、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将负债成本管控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具体通过加强定价管理，主动压降高成本存款，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拓展低成本存款，有效降低存款成本。

2020 年，本集团存款平均成本率 2.23%，同比 2019 年下降 23 个基点，各项存款平均成本率均有效降低。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 2.17%，同比 2019 年下降 25 个基点；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 3.05%，同比 2019 年下降 33 个基点；企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5,863.8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8.9%，在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中的占比为 30.9%，同比 2019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42%，同比 2019 年下降 20 个基点，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 3.49%，同比 2019 年下降 22 个基点；个人活期存

款日均余额 2,072.79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2.4%，在个人存款日均余额中的占比为 33.5%，同比 2019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

3.2.1.3 非利息净收入

2020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38.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2.96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94.26 亿元，同比增长 37.8%，主要因本集团积极推进私行业务发展，带来个人代理基金及信托计划手续费收入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7.75 亿元，同比增长 8.5%，主要因信用卡业务量增长带来手续费收入相应增加；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59.7%，主要是贸易融资、债券承销和理财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692	2,789	(3.5%)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9,426	6,841	37.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775	30,200	8.5%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189	2,181	0.4%
其他	6,214	3,892	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296	45,903	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5	9,160	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81	36,743	18.3%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投资收益	9,921	9,710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	49	(1,353.1%)
汇兑损益	762	1,196	(36.3%)
其他业务收入	111	110	0.9%
资产处置损益	57	(30)	上年为负
其他收益	174	219	(20.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411	11,254	(7.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20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4.11 亿元，同比下降 7.5%，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及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减少。

3.2.1.4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46.90 亿元，同比增长 9.4%；2020 年成本收入比 29.11%，同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围绕新三年战略举措，本集团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及战略投入，推动全面数字化、线上化经营向纵深发展，促进业务和管理的创新。同时，本集团加强主动管理，精细资源配置，优化日常及固定开支；网点逐步轻型化，职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随着业务模式向智能化、移动化转变，有效节约运营成本，持续优化投产效率。

3.2.1.5 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本行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大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特别是针对理财回表等非信贷不良资产，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2020 年，本行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4.18 亿元，同比增加 108.91 亿元，其中计提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72.70 亿元，同比增加 210.31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计提/（转回）	2019 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183)	502	(136.5%)
拆出资金	54	64	(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	50	(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48	53,288	(19.0%)
债权投资（注）	27,259	2,185	1,147.6%
其他债权投资	261	946	(72.4%)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779)	868	(189.7%)
抵债资产	807	794	1.6%
其他	(116)	830	(114.0%)
合计	70,418	59,527	18.3%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1.6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78.26 亿元，同比减少 2.7%，实际所得税税率 21.29%，同比下降 0.91 个百分点，主要因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36,754	36,240	1.4%
所得税费用	7,826	8,045	(2.7%)
实际所得税税率	21.29%	22.20%	-0.91 个百分点

3.2.1.7 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

2020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3.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2.2.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4,685.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3,662	59.8%	2,328,909	59.1%	14.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59.7%	2,323,205	59.0%	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365	0.1%	5,704	0.1%	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2,821)	(1.4%)	(69,560)	(1.8%)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2,610,841	58.4%	2,259,349	57.3%	15.6%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180,218	26.4%	1,065,580	27.1%	10.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982	6.4%	252,230	6.4%	12.6%
存放同业款项	106,174	2.4%	85,684	2.2%	23.9%
贵金属	31,340	0.7%	51,191	1.3%	(3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310	3.7%	141,585	3.6%	17.5%
投资性房地产	573	0.0%	247	0.0%	132.0%
固定资产	10,893	0.2%	11,092	0.3%	(1.8%)
使用权资产	7,149	0.2%	7,517	0.2%	(4.9%)
无形资产	3,852	0.1%	4,361	0.1%	(11.7%)
商誉	7,568	0.2%	7,568	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4	0.9%	34,725	0.9%	12.4%
其他资产	20,580	0.4%	17,941	0.4%	14.7%
资产总额	4,468,514	100.0%	3,939,070	100.0%	13.4%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3.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详见本章“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有关商誉及其减值测试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6.商誉”。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3、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73	4,879	(26.8%)
其他	116	16	625.0%
小计	3,689	4,895	(24.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1)	(925)	37.4%
抵债资产净值	2,418	3,970	(39.1%)

3.2.2.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1,04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26,731.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695,935	65.7%	2,459,768	67.8%	9.6%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2,673,118	65.1%	2,436,935	67.2%	9.7%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22,817	0.6%	22,833	0.6%	(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587	3.0%	113,331	3.1%	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551	11.4%	368,691	10.2%	27.4%
拆入资金	41,034	1.0%	26,071	0.7%	5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05	0.8%	29,691	0.8%	6.1%
衍生金融负债	41,485	1.0%	21,404	0.6%	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86	0.9%	40,099	1.1%	(12.0%)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0.4%	14,218	0.4%	19.3%
应交税费	11,444	0.3%	12,031	0.3%	(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1,865	14.9%	513,762	14.2%	19.1%
租赁负债	7,346	0.2%	7,600	0.2%	(3.3%)
其他（注）	17,386	0.4%	19,421	0.6%	(10.5%)
负债总额	4,104,383	100.0%	3,626,087	100.0%	13.2%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988,449	1,853,262	7.3%
个人存款	684,669	583,673	17.3%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673,118	2,436,935	9.7%

2、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778,838	29.1%	639,014	26.2%	21.9%
南区	958,494	35.9%	812,790	33.4%	17.9%
西区	198,291	7.4%	198,661	8.2%	(0.2%)
北区	506,169	18.9%	459,606	18.9%	10.1%
总行	219,570	8.3%	324,428	13.2%	(32.3%)
境外	11,756	0.4%	2,436	0.1%	382.6%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673,118	100.0%	2,436,935	100.0%	9.7%

3.2.2.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3,64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1%，因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未分配利润 1,311.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9,406	-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9,948	29,996	-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19,995	29,996	-	49,991
资本公积	80,816	-	-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2,314	-	(1,852)	462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46,348	5,188	-	51,536
未分配利润	113,370	28,928	(11,112)	131,186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230	3,493	(4,230)	3,493
股东权益合计	312,983	64,112	(12,964)	364,131

3.2.2.4 公允价值计量

2020 年末，本集团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2.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投资状况

3.2.3.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36,607	3.1%	18,500	1.7%	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70	26.4%	206,682	19.4%	50.6%
债权投资	633,619	53.7%	656,290	61.6%	(3.5%)
其他债权投资	197,073	16.7%	182,264	17.1%	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9	0.1%	1,844	0.2%	(10.6%)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180,218	100.0%	1,065,580	100.0%	10.8%

3.2.3.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4 所持债券情况

2020 年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796.03 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20	2.25	2022-03-12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02-17	-
202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80	2021-06-09	39.88
201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25	2021-03-07	4.50
2019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50	2022-03-27	20.44
201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20	2021-03-29	5.67
202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530	3.18	2023-08-07	15.02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10	4.21	2025-04-13	-
202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300	3.20	2021-08-05	0.91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00	4.88	2028-02-09	-

3.2.3.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496,223	1,275,175	(1,771)
利率衍生工具	4,768,243	6,693,080	808
贵金属衍生工具	89,851	99,743	1,018
合计	5,354,317	8,067,998	55

注：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较小。

3.2.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3.7 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3.2.3.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关于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章“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975	招商南油	83	0.72%	91	(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600725	ST 云维	158	0.85%	18	(9)	-		抵债股权
601916	浙商银行	59	0.05%	41	(1)	-		抵债股权
400053	佳纸 3	11	1.76%	11	-	-		抵债股权
900951	ST 大化 B	4	0.50%	1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13	-	2		历史投资
合计		315		175	(30)	-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合计	76	-	76

3.2.3.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0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481.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2.结构化主体”。

3.2.4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信用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3.2.5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31,340	(19,851)	(38.8%)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收款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36,607	18,107	97.9%	外汇及利率衍生交易规模和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14	33,098	53.2%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70	104,588	50.6%	交易性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73	326	132.0%	本期由固定资产转入的用于出租的房产增加
拆入资金	41,034	14,963	57.4%	拆入境内及境外同业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1,485	20,081	93.8%	外汇及利率衍生交易规模和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958	(776)	(44.8%)	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2	上年末为零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零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29,996	75.1%	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462	(1,852)	(8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	(663)	(1,3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汇兑损益	762	(434)	(36.3%)	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处置损益	57	87	上年为负	基期数小，上年为-0.30 亿元
营业外支出	232	84	56.8%	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3.2.6 现金流

2020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61 亿元，同比增加 238.64 亿元，主要为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增加金额较去年增长带来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 亿元，同比增加 1,180.00 亿元，主要是因投资收回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1 亿元，同比减少 552.66 亿元，主要因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20 年，本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金融市场稳定，提供差异化应急金融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同时，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不良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实现“双降”，逾期 60 天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均低于 1。

2020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1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1.11%、1.08% 和 0.88%，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90、0.50 和 0.47 个百分点，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改善明显。同时，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1.40%、219.78% 和 268.74%，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8.28、29.44 和 45.85 个百分点。

2020 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260.68 亿元，同比上升 22.0%，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248.48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130.99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117.49 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8.2%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3.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605,204	97.71%	2,238,307	96.34%	16.4%
关注贷款	29,703	1.11%	46,665	2.01%	(36.3%)
不良贷款	31,390	1.18%	38,233	1.65%	(17.9%)
其中：次级	14,205	0.53%	18,891	0.81%	(24.8%)
可疑	5,942	0.22%	6,272	0.27%	(5.3%)
损失	11,243	0.43%	13,070	0.57%	(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100.00%	2,323,205	100.00%	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219)		(70,013)		(9.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2,821)		(69,560)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8)		(453)		(12.1%)
不良贷款率	1.18%		1.65%		-0.47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0.75		0.82		-0.07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0.92		0.96		-0.04
拨备覆盖率	201.40%		183.12%		+18.28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68.74%		222.89%		+45.85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19.78%		190.34%		+29.44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37%		3.01%		-0.64 个百分点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061,357	39.8%	1.24%	965,984	41.6%	2.29%	-1.05 个百分点
其中: 一般企业贷款	948,724	35.6%	1.39%	871,081	37.5%	2.54%	-1.15 个百分点
贴现	112,633	4.2%	-	94,903	4.1%	-	-
个人贷款	1,604,940	60.2%	1.13%	1,357,221	58.4%	1.19%	-0.06 个百分点
其中: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注 1)	528,384	19.8%	0.31%	411,066	17.7%	0.30%	+0.01 个百分点
新一贷	146,293	5.5%	1.13%	157,364	6.8%	1.34%	-0.21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246,416	9.2%	0.70%	179,224	7.7%	0.74%	-0.04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529,251	19.9%	2.16%	540,434	23.3%	1.66%	+0.50 个百分点
其他(注 2)	154,596	5.8%	1.16%	69,133	2.9%	3.55%	-2.39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100.0%	1.18%	2,323,205	100.0%	1.65%	-0.47 个百分点

注: (1) 2020 年末“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包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394.67 亿元(2019 年末为 1,993.71 亿元)。

(2) “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1、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1.05 个百分点, 持续保持下降趋势。本行坚持对公做精策略, 持续优化企业信贷结构, 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 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 科技赋能风险管控工作, 全面夯实对公资产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完善对公信贷业务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等风险准入标准和政策要求, 推动优化企业信贷业务结构, 从而在源头上控制对公资产质量。

(2) 持续强化对公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贷后管理规定动作体系, 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并落实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 早发现、早预判、早管控。

(3) 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和处置, 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由专人管理, 同时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 确保风险处置效果。

(4) 推动对公智慧风控平台建设, 持续迭代建设智能审批、智能出账、智能预警等智能化对公风险管控场景功能, 通过科技应用赋能风险管控工作。

2、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受疫情影响出现波动, 但整体不良水平保持稳健可控, 个人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通过进一步调整客群结构, 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 同时, 根据抵押物所在地区的城市级别, 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加大催清收力度, 采取多样化催清收策略; 对疫情客户及时纾困并提供综合纾困方案, 全力降低疫情对本行零售客户的影响。

(2) 本行“新一贷”通过在销售、面谈面签、审批、贷后管理等全流程层层把关, 利用行业先进的评分卡技术和多维度的风险监测体系动态地调整风险政策; 本行主动严控共债客户, 全面升级排查手段与防控力度, 同时加大催清收资源投入, 强化、细化多维度催清收举措, 对疫情客户运用多种纾困策略化解疫情风险, 资产质量已有明显改善。

(3)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通过科技赋能，利用行业领先的量化模型技术和多维度风险预警及监测，主动严控高负债类风险客群占比，确保资产组合的稳健发展。催收方面，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要求，以司法诉讼为主要催收方式合法合规开展催收作业，同时加大催清收的力度、提升清收效能。此外，本行在监管政策指引下，通过科技手段为受疫情影响客户提供线上化纾困方案，有效降低了疫情带来的影响，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4) 本行信用卡业务将继续贯彻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本行积极引入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持续提升风险模型的风险辨识度，对客户资质进行更精确判断，保证获客质量，持续优化信用卡组合品质。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疫情客户提供纾困方案，降低疫情风险，同时进一步升级金融科技技术在差异化催收策略的应用，通过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不良资产管理手段，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5) 本行其他类个人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企业客户发放的经营性贷款以及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为支持普惠业务开展，本行一方面积极开发小企业数字金融产品，应用大数据构建并持续迭代小企业征信模型，有效提升风控准入和贷后风险预警能力；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围绕核心企业拓展新型供应链业务，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并通过核心企业增信或通过核心企业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真实经营数据，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评判，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核心企业上下游小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供应链融资产品。

3.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3,087	0.1%	-	5,550	0.2%	0.09%	-0.09 个百分点
采矿业	24,448	0.9%	15.93%	34,857	1.5%	12.40%	+3.53 个百分点
制造业	145,939	5.5%	3.37%	118,524	5.1%	3.32%	+0.05 个百分点
能源业	20,856	0.8%	-	20,036	0.9%	0.87%	-0.87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	51,644	1.9%	0.07%	45,277	1.9%	2.98%	-2.91 个百分点
批发和零售业	74,257	2.8%	2.43%	102,067	4.4%	6.63%	-4.20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71,963	10.2%	0.21%	228,663	9.8%	1.18%	-0.97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66,000	6.2%	0.88%	168,134	7.2%	1.16%	-0.28 个百分点
建筑业	42,568	1.6%	1.13%	40,739	1.8%	2.19%	-1.06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604,940	60.2%	1.13%	1,357,221	58.4%	1.19%	-0.06 个百分点
其他	260,595	9.8%	0.01%	202,137	8.8%	0.03%	-0.02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100.0%	1.18%	2,323,205	100.0%	1.65%	-0.47 个百分点

注: 行业口径包括贷款和直贴。

2020 年, 本行坚持对公做精策略, 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 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聚焦优势行业、重点客户, 持续压退高风险客户, 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加强对新增业务风险管控, 加大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力度,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 采矿业、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分别是受贷款规模减少和个别对公大户新增影响导致, 整体风险可控。

3.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520,865	19.5%	1.12%	452,166	19.5%	2.32%	-1.20 个百分点
南区	560,237	21.0%	0.62%	434,909	18.7%	1.01%	-0.39 个百分点
西区	244,223	9.2%	1.53%	213,246	9.2%	2.51%	-0.98 个百分点
北区	403,723	15.1%	1.29%	338,676	14.6%	2.69%	-1.40 个百分点
总行	929,599	34.9%	1.41%	883,511	38.0%	1.01%	+0.40 个百分点
境外	7,650	0.3%	-	697	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666,297	100.0%	1.18%	2,323,205	100.0%	1.65%	-0.47 个百分点

3.2.7.5 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5,627	0.59%	19,707	0.85%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4,340	0.54%	17,139	0.74%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3,524	0.88%	31,411	1.35%

2020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56.2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0.7%。本行持续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和优化授信业务方案，最终实现授信风险的缓释和化解。

2020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43.4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54%，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35.2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8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87.6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08%，较上年末下降 0.50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2.7.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精确计量。2020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431.4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70,013
加：本年计提	43,148
减：本年核销	(59,360)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3,099
减：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3,238)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260)
加：其他变动	(183)
年末数	63,219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继续推动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收回的贷款本金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3.2.7.7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578.99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2.2%。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44.74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1.3%。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股权的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71.61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0.3%。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2.7.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20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597.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41 亿元，增长 16.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2%，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583.0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2%；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4.4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近 0.1%。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3.2.7.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3.2.7.10 绿色信贷

2020 年本行遵循十九大报告“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贯彻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和要求，制定和执行《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提出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把低碳、绿色、环保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融入信贷政策和经营理念，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优化，限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行业的介入，加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组合限额管理，加大对绿色环保、清洁能源、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并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同时，持续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前瞻性研究，并与国际标准接轨，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致力打造绿色银行。

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日臻完善，绿色金融社会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显现。本行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绿色银行，对标国际最佳实践，建立起完备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相关内容纳入《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1）》中，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平安银行 2020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

政策规定的违规项目，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稳步践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和绿色经济转型的坚定承诺。

明确绿色信贷业务重点支持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向纵深发展。本行在行业选择上，重点支持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环保和清洁能源等项目；重点支持有利于提升大气、水、土壤质量的污染防治项目；同时支持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的新设备、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明确本行重点关注和支持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绿色环保、清洁能源行业、绿色交通及绿色建筑行业等，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策略指引。同时，强化事业部专业优势，将能源金融事业部战略定位为聚焦经营清洁能源、绿色环保业务，加大对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努力为中国绿色金融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3.3.1 零售转型换挡升级

2020 年是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新三年的起步之年，本行持续贯彻零售业务“3+2+1”经营策略，全力发展“基础零售、私行财富、消费金融”3 大业务模块，提升“风险控制、成本控制”2 大核心能力，构建“1 大生态”。同时，按照本行“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的“三张名片”要求，推出“数据化经营、线上化运营、综合化服务、生态化发展”的“四化”新策略，推动零售业务转型的换挡升级，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面对新冠疫情，本行零售业务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凭借近年积极推动科技赋能，及线上化运营能力，以及对“四化”新策略的快速推进，疫情期间有效满足了广大客户的金融需求，疫情缓解之后各项业务已得到较快恢复，经营保持稳健增长，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投产效率持续改善。2020 年，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5.7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7.7%；实现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77.24 亿元，同比增长 10.8%；同时，本行加大了零售资产的拨备计提力度，零售业务净利润 176.74 亿元，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61.1%，占比同比下降 8.0 个百分点，但仍在合理范围内；2020 年本行积极推动零售成本管理向数字化驱动进阶，推动降本增效，在不断加大战略投入的情况下，零售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

私行业务持续突破，AUM 规模突破万亿。2020 年，本行持续加强投研、投顾和家族办公室专业团队建设，升级“1+N”线上线下经营模式，高净值客户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私行达标客户保持较快增长，达 5.7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8%，私行客户 AUM 规模突破万亿，达 11,28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8%。在私行业务带动下，本行总体 AUM 余额保持较快增长，余额达到 26,24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4%。

存款业务量质齐升，成本率持续优化。本行积极贯彻新三年资产负债策略，持续优化零售业务资产负债结构，负债业务上积极拓展低成本存款，降低负债成本。2020 年，零售存款实现在付息率稳步压降下的高质量增长，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6,194.2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1.0%，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42%，同比 2019 年下降 20 个基点。

贷款产能较快恢复，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本行持续深化信用卡、“新一贷”和汽融业务“三大尖兵”的引领作用，加大较低风险的持证抵押贷款及优质客户的信用贷款的投放，优化业务结构及客群结构。年初受疫情影响，贷款业务产能有所下滑，二季度以来持续恢复，增长趋势良好，汽融业务逆势较快增长，2020 年末，汽车金融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7.5%，持续保持行业领先。2020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6,04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资产质量经受住疫情考验，2020 年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13%，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较 9 月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自 8 月开始，零售月新增不良贷款已呈现回落趋势，年末主要产品不良率均已出现拐点，并趋近疫情前水平。

重点战略项目加速布局，综合金融及科技引领优势持续强化。模式创新方面，2020 年，本行持续深化开放银行战略，通过加强与互联网场景方合作，推动“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2020 年，开放银行累计实现互联网获客 405.63 万户，占零售总体获客量的 39.0%；同时，本行持续深化 MGM 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升级；重客 SAT 本年累计分享转发次数同比提升 320.9%，通过 SAT 分享带来 AUM 交易额达 MGM 整体的 45.3%；技术创新方面，信用卡 A+新核心系统成功完成切换投产，成为业界首个将核心业务系统在服务不中断情况下无缝迁移到 PC 服务器分布式架构的成功案例。

展望未来，零售打法全面升级，转型发展再进新阶。当前正处于零售新三年战略的重要发展机遇期，本行将持续深入贯彻全行“三张名片”和既定的“四化”策略，通过打法升级、中台打通、组织革新，推动信用卡、私人银行、银保业务创新突破，汽融、“新一贷”等零售贷款业务持续升级，为零售业务二次腾飞注入新动能。打法升级方面，通过聚焦八大重点客群经营，推动产品服务、渠道队伍的深度协同及全面线上化运营，强化综合金融优势；通过推广“AI+T+Offline”经营模式，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效率，强化科技领先优势；通过深化开放银行建设，加快大零售生态布局，强化场景化客户经营优势；中台打通方面，进一步升级数据中台和风险中台，高效响应前线作战，最大化提高经营效率；组织革新方面，用全面数字化、线上化的理念，持续升级组织架构及运作模式，保持组织的敏捷性、先进性，为新三年转型发展夯实组织及人才基础。

零售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变动
规模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2,624,762	1,982,721	32.4%
	个人存款	684,669	583,673	17.3%
	个人贷款	1,604,940	1,357,221	18.3%
损益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88,578	79,973	10.8%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7.7%	58.0%	-0.3 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17,674	19,493	(9.3%)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61.1%	69.1%	-8.0 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7,724	52,085	10.8%
资产质量	个人贷款不良率	1.13%	1.19%	-0.06 个百分点

1、“3”大业务模块

（1）基础零售

2020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26,24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4%；零售客户数 10,714.9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4%；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11,317.5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5%。

基础零售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变动
客户/用户	零售客户数（万户）	10,715	9,708	10.4%
	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万户）	11,318	8,947	26.5%
	口袋银行 APP 月活用户数（万户）	4,033	3,489	15.6%
存款	个人活期存款	242,269	199,949	21.2%
	个人存款日均	619,425	512,060	21.0%
	个人活期存款日均	207,279	169,289	22.4%
	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42%	2.62%	-0.20 个百分点
代发	代发及批量业务带来的 AUM 余额	386,449	269,218	43.5%
	代发及批量业务带来的存款余额	108,230	88,645	22.1%
基金	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	149,406	58,417	155.8%

本行基础零售通过持续聚焦基础零售客户，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坚持贯彻科技赋能和大数据驱动，促进获客、客户经营效率及产能的提升，同时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最佳客户体验。

在获客渠道创新上，积极推进开放银行建设，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本行通过持续加强与外部场景方合作，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尤其是用户数据及隐私保护标准的前提下，推进生态化发展，实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2020 年 11 月，本行重磅上线了平安银行数字账户（MAX 卡），

通过深化金融服务与各类生产、生活场景充分融合，为用户及合作企业提供个性化、全线上、无缝衔接的金融解决方案。一方面助力合作伙伴实现更充沛、更精准的流量和转化；另一方面可满足用户投资理财、普惠信贷、信用支付、余额理财支付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务需求。2020 年，开放银行实现互联网获客 405.63 万户，占零售总体获客量的 39.0%。

在经营模式创新上，积极推动新模式落地，持续强化全场景经营。本行依托科技领先优势，通过强化人机协同，积极推动“AI+T+Offline”的全新模式，并打造统一的中台能力，升级客户分层经营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效率；同时聚焦八大重点客群的情景化经营，提升客户精细化经营能力。本行重点经营的八类客群包括“董监高”、“超高净值”、“小企业主”、“理财金领”、“精明熟客”、“颐年一族”，“年轻潮人”、“有车一族”。在老年客群经营方面，本行通过持续完善优惠权益、专属产品及定向服务，精准满足老年客群需求，启动推广“深圳市智慧养老颐年卡”，受到广泛好评，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发卡超 61 万张；在年轻客群经营方面，通过积极融入年轻人社交场景，联合“Bilibili”推出了 B 站联名借记卡，并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创造潮流内容，不断提升年轻客群认同度。智能客户经营平台建设方面，本行聚焦平安口袋银行 APP“金融+生活”线上流量平台布局，一方面，持续推进功能迭代，针对“颐年一族”、“年轻潮人”、“小企业主”等客群推出了个性化定制体验，实现了口袋银行 APP 全站层级的个性化分群经营；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全渠道、全流量线上生态运营，在发展自有渠道生态之外，通过小程序方式与微信等外部渠道合作共建生态，引入外部高频生活场景服务，持续提升用户活跃度及粘度，APP 月活跃用户数统计口径因此也做了相应调整，纳入了外部合作小程序活跃用户数。2020 年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MAU）达 4,033.14 万户，还原同口径后较上年末增长 15.6%，其中生活场景月活跃用户数超 2,181.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9.1%，占总活跃用户数的 54.1%。

在客户服务创新上，着力构建全渠道、一体化的客户服务体验体系，持续优化全流程服务。本行通过打造“1+N”（1 个综合化客服团队加 N 个专家团队）的厅堂服务和空中客服模式，以科技赋能持续驱动服务标准化、线上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的咨询服务。上半年面对疫情冲击，本行全面升级了线上化运营能力，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推出新版“金融频道”及“生活频道”。通过快速上线“在家办”系列专区，向客户提供线上化金融产品及便民惠民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助力复工复产。2020 年 12 月，本行客服 NPS¹（Net Promoter Score，客户净推荐值）超 82%，网点 NPS 超 90%。凭借金融科技实现最佳用户体验等优势，本行获评由《欧洲货币》颁发的 2020“全球最佳数字银行”等奖项。

¹ NPS=(推荐者数-贬损者数)/总样本数×100%，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根据调研服务渠道的不同，区分为客服NPS及网点NPS。

凭借在获客渠道、经营模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深耕与创新，本行零售客户基础不断夯实，业务规模不断壮大，重点业务业绩表现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

存款业务经营方面，本行持续深入推进零售存款“稳增长、调结构、降成本”。一是强化重点客群经营，拓宽存款来源渠道，通过全面分析客户旅程，将存款业务嵌入客户触点，并加大中老年、少儿、留学等客群经营，有效夯实存款客户基础；二是强化场景化经营，提升活期存款沉淀，通过持续做大 AUM 提升自然派生存款；通过绑定信用卡或其他产品还款账户，提升客户存款留存比例；通过持续发力代发及收单等批量业务，带动结算性存款增长；三是压降结构性存款规模，通过强化定期储蓄存款经营等措施，有序做好压降资金承接。2020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6,84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2,422.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2020 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6,194.2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1.0%，其中个人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2,072.79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2.4%；2020 年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 2019 年下降 20 个基点至 2.42%。

代发业务拓展方面，本行重点推广“平安薪”服务平台，该平台提供“代发工资”等基础服务，同步配套考勤管理服务、职业培训服务、差旅管理服务、福利集采服务、企业远程医务室服务等非金融服务，并持续进行功能迭代、优化。2020 年末，本行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 AUM 余额 3,86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5%，带来客户存款余额 1,08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

重点产品销售方面，本行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高度重视基金产品销售能力的建设，重点打造公募基金“平安优选”品牌，强化线上化运营及科技赋能，基金销售业绩显著增长。2020 年，“平安优选”基金表现优异，“平安优选”股票及混合类基金平均收益率 52.5%，相对上证指数的超额收益达 38.7%；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 1,494.06 亿元，同比增长 155.8%。

（2）私行财富

2020 年末，本行财富客户 93.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9%；私行达标客户² 5.7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8%，其中私行达标客户 AUM 规模 11,28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8%。

私行财富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变动
财富客户数（万户）	93.42	77.93	19.9%
私行达标客户（万户）	5.73	4.38	30.8%
私行达标客户 AUM 余额	1,128,897	733,941	53.8%

2020 年，本行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板块全面提升综合化、专业化及科技化能力，以满足私行客户多样化需求为中心，持续搭建完善产品体系及差异化的权益体系，聚焦超高净值客户经营，不断提升私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智能、国际领先的私人银行”。

² 私行客户标准为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 600 万元。

综合化能力提升方面，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通过多渠道触达私行客户，在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中提升优质客户经营能力。一是持续加强全品类、开放式产品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业务创新，签约本行首单亿元以上家族办公室服务，落地首批防疫专项慈善信托及首单物业经营信托；保险金信托业务全面升级，在保障全面性、条款个性化、灵活度和降低客户成本等方面取得突破；二是进一步打造面向私行客户的各项投融资服务，满足私行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三是针对高净值客户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客户，按照家族办公室模式进行试点经营，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服务。

专业化能力提升方面，一是组建产品策略配置委员会，聚焦资产配置工具运营，通过“专业投研+专业投顾”双核心输出专业化能力；二是以科技赋能为载体，持续加强投研、投顾和家族办公室专业团队建设，提升总行专家团队对分行队伍及线上渠道的辐射能力，实现对私行客户服务半径的扩展与服务体验的提升，同时，打造了超过 3,000 人的专业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前线队伍；三是持续升级智能投顾服务，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通过财富诊断与组合推荐，向客户提供全面、个性化资产配置建议。

科技化能力提升方面，持续升级产品销售平台、智能运营平台及队伍展业平台。在产品销售平台升级上，推出了 AI 私募直通平台，在国内首次实现私募产品 7×24 小时全线上化自主交易，已支持本行超 96% 的私募产品认购；推出 AI 银保系统，通过线上获客经营的投保规模占比已达 80%；在业内率先实现保险金信托业务 100% 线上化，设立时间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到 2 个工作日；在队伍展业平台升级上，通过推出智能展业平台，将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升级为“投顾服务模式”，助力业务队伍高效拓展和服务客户。

以综合化、专业化及科技化能力为基础，本行聚焦超高净值客户经营，构建新的顶级私行经营生态。产品策略上，通过自建及整合平安集团内子公司资源，建立“私行+投行”、“境内外一体化”的产品服务能力；服务体系上，打造了涵盖全权委托投资、家族办公室、保险金信托、企业治理服务等在内的顶级私行账户体系；私享权益上，为超高净值客户配置 7×24 小时专属私人管家，打造延展至客户家族企业、家庭成员和个人的全方位私人定制服务；圈层经营上，推出了企业家服务专属品牌“企望会”，通过企业家圈层合作、家族办公室联盟、公私联动等方式，打造超高净值客户经营生态圈。

通过持续推进各项能力建设及创新，本行私人银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20 年，本行携手福布斯中国联合推出《2020 中国家族办公室白皮书》，并发布家族办公室服务宣传片。基于高净值客户慈善需求，搭建“平安乐善”平台，创新推出了可持续、可复制的“数字助农”扶贫模式，打造形成行业独具特色的公益体系。凭借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平安私人银行日益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2020 年获评中国资产管理年会金贝奖“2020 卓越私人银行”、《环球金融》“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3) 消费金融

2020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6,04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本行持续强化信用卡、贷款产品的数据化经营和线上化运营能力，加强消费金融业务与私行财富业务的联动，加大对较低风险的持证抵押贷款投放，同时建立和发展基于客户分层分群经营的、差异化定价的信用类产品体系，提升优质客户信用类贷款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个人贷款业务增长良好，2020 年末，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由年初 30.3% 上升至 32.9%，业务结构及客群结构持续优化。

消费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变动
信用卡	信用卡应收账款	529,251	540,434	(2.1%)
	信用卡流通卡量（万张）	6,425	6,033	6.5%
	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454,021	3,336,577	3.5%
新一贷	“新一贷”贷款余额	146,293	157,364	(7.0%)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新发放额	261,698	193,045	35.6%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528,384	411,066	28.5%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39,467	199,371	20.1%
汽车金融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额	221,098	156,674	41.1%
	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246,416	179,224	37.5%

信用卡

2020 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达到 6,424.51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6.5%；信用卡贷款余额 5,292.51 亿元，已恢复至上年末水平的 98%；年初受疫情冲击，信用卡消费金额有所下滑，本行快速反应，积极推进线上化场景布局，为用户提供全周期、多方位的线上化、综合化服务，2020 年 3 月以来，信用卡日消费金额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0 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4,540.21 亿元，同比增长 3.5%。

2020 年，本行全面升级信用卡业务发展策略，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加快精细化经营、场景化经营及智能化服务布局，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主要包括：

一是围绕重点客群进行精细化经营布局，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2020 年，本行针对车主客群推出“好车主信用卡”并不断升级优化产品服务，打造“加油 88 折”、“8.8 元洗车”、“免费代驾”等王牌权益，为车主客户打造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车生态金融服务，2020 年全年发卡近 200 万张；针对年轻客群发行“平安悦享白金信用卡”及“平安萌宠主题信用卡”，带来个性化的用卡体验；针对商旅客群，发行平安银行美国运通“耀红卡”与“Safari 卡”，以及携程、去哪儿、春秋航空主题联名卡，并不断优化航空延误险等特色权益，为中高端商旅客群打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本行持续深化跨界合作，推进策略联盟模式，联合国美、途虎养车、肯德基、京东等合作方优质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共建生态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

二是依托线上平台积极推动场景化经营布局，全方位满足客户用卡及消费需求。一是持续推动口袋商城场景化经营，不断丰富线上消费场景。本年建设并优化了“口袋超市”、“大牌来了”、“24期免息专区”等频道，全年共开展 1,000 余场不同主题特色的活动和 100 余场直播活动；二是积极推动全域整合营销，下半年重磅打造了“全城天天 88”系列营销活动，活动参与用户超 1,190 万人，超 10 万家商户共享营销成果；三是在行业内率先革新积分体系，全面实行移动支付发分，并针对近 20 家线上头部商户推出 5 倍积分加码权益，促动用户线上活跃度。

三是依托自主核心科技强化智能化服务布局，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效益。一是自主开发完成了信用卡新核心系统革新。2020 年 10 月末，信用卡 A+ 新核心系统成功完成切换投产，成为业界第一个将金融机构核心业务系统在服务不中断情况下无缝迁移到 PC 服务器分布式架构的成功案例。新系统更加安全高效，支持十亿级交易用户及日交易量，支持敏捷开发、灵活创新和稳定运行，可大幅降低业务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二是通过搭建智能语音中台，不断升级 AI 智能语音技术，目前已渗透到 97 个业务场景，年外呼规模达 1.71 亿通；三是打造了“灵犀”智能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综合化精准服务推荐，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满意度，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入选 2020 年“深圳银行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凭借“快、易、好”的极致客户体验，本行信用卡中心荣获由中国银联颁发的“客户服务突出贡献奖”及 2020 年度金音奖“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等多项大奖。

“新一贷”

2020 年，本行“新一贷”新发放 1,052.84 亿元，其中四季度发放 335.05 亿元，环比三季度增长 31.1%，本年各季度发放量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末“新一贷”余额 1,462.9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0%，四季度余额规模全面扭转下降态势，较三季度末余额增长 38.52 亿元。本行在坚持审慎稳健风险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大力推动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加快数据直联步伐，研发并上线全流程线上化产品“新一贷快贷”，进一步提升“新一贷”业务时效从而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0 年末，“新一贷”业务中全线上化贷款占比超 70%。同时，本行进一步完善智能风险定价策略，优化风险管理，并积极探索与外部场景平台合作，持续扩大经营及消费场景嵌入，强化存量优质客群经营，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本行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借助国家消费升级以及疫情后经济持续恢复的机遇，进一步丰富经营及消费金融服务场景，完善“新一贷”产品谱系，持续拓展优质客群，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及小微企业主客群的能力。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2020 年，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新发放 2,616.98 亿元，同比增长 35.6%；2020 年末，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5,283.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5%，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39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本行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经营融资需求的政策导向，推出“宅抵贷快贷”，对持有优质房产的优质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贷款服务，并进一步降低客户融资成本；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减少线下流程节点，房贷业务线

上化流程最快可达 T+0，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时效和客户体验。

此外，本行积极发展优质客户信用类贷款“白领贷”。一方面，本行持续发挥综合金融优势，通过全线上化的产品流程优化，以极致的客户体验满足平安集团优质客户的信贷需求；另一方面，将“白领贷”作为获取优质客户的钩子产品，拓展优良企业受薪客户，实现批量获客。2020 年，“白领贷”实现较快增长，余额较年初翻番。

汽车金融贷款

2020 年，本行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 2,210.98 亿元，同比增长 41.1%；2020 年末，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2,464.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5%。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深入贯彻“四化”及车生态经营策略，强化汽车金融智慧经营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行业优势进一步巩固。

一是依托金融科技优势，着力打造车生态体系。本行持续加强二手车业务生态平台建设，升级“车 E 通”平台，完善车商线上化服务体系，打造能够满足二手车经销商的进、销、存各环节经营管理和金融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同时，本行围绕客户买车、用车、护车、换车等场景，不断丰富口袋银行 APP 车主生活频道、微信公众号等线上运营平台，为车主客户构建一站式车生态服务圈，2020 年末，汽车金融客群月活跃用户数（MAU）239.1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1%。

二是通过产品创新升级、流程优化，不断完善汽车贷款产品体系，提升汽车金融产品服务能力。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新车金融领域，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在巩固与主机厂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新能源汽车品牌厂商的合作，目前已与各大新能源品牌建立深入的总对总合作，围绕获客模式、合作模式、客户服务三大方向加快新能源领域汽车金融布局，2020 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65 亿元，服务客户 2.7 万户；在二手车金融方面，加快布局，持续引领行业发展，通过科技赋能，着力打造低成本、轻运营的经营模式。2020 年，二手车贷款新发放 355.48 亿元，同比增长 96.6%，排名领先同业；在商用车金融领域，不断拓展业务触达广度与深度，及时把握疫情期间商用车销量崛起的机遇，实现了商用车贷款发放金额的放量突破，同比增幅达 213.1%。

三是科技全面赋能汽车金融业务的线上化运营，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本行通过加强全线上自主服务相关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各业务环节自主作业渗透率，新车贷款、二手车贷款、车主贷三个主要产品的全流程作业时长较上年末分别缩短 16%、29%、52%；同时，本行依托平安口袋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提升线上化运营能力，广泛应用 AI 工具赋能队伍，通过 SAT 线上化营销模式触达客户，并基于大数据驱动客户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及产品服务，同时有效助推 AUM 及信用卡等业务的协同增长。

2、“2”大核心能力

(1) 风险控制

2020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13%，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较 9 月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 2.16%，较上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新一贷”贷款不良率 1.13%，

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贷款不良率为 0.70%，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消费需求收缩、居民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年初零售资产质量出现了短期波动，个人贷款新增逾期有所上升。为了缓解疫情影响，本行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优化客户准入门槛和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2018 年以来，本行逐步提高了有抵押类贷款和优质白领客户的信用贷款占比，优化了零售信贷业务结构，并适度收紧准入政策，有效提升了抵抗未来风险的能力。面对疫情的冲击，一方面，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无还本续贷等关怀服务，全面降低疫情对于本行零售客户的影响；同时，基于精准的客户画像与风险数据分析推出了全新的智能定价策略，为优质客户、小微客户提供更加实惠的贷款定价，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中小微企业主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行国际化的零售风险管理团队基于以往应对危机的经验，在 1 月下旬即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逐步化解因疫情导致的暂时性的风险累积，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动向的监控以及对内部风险策略的检视，自 8 月开始，零售月新增不良贷款已呈现回落趋势，年末主要产品的不良率均已出现拐点，并趋近疫情前水平。

面对疫情冲击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严格控制新户准入，加强对客户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审查，新户质量保持历史较优水平。其中，汽车金融贷款受产品结构调整和疫情的共同影响，新户质量出现一定下滑，但本行收紧贷前准入策略，后续新户品质将逐步好转。

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贷款发放期间	信用卡应收账款	“新一贷”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
2017 年	0.35%	0.20%	0.18%
2018 年	0.29%	0.17%	0.17%
2019 年	0.36%	0.15%	0.28%
2020 年	0.22%	0.16%	0.43%

注：（1）“账龄分析”也称为 Vintage 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 6 个月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2020 年数据反映的是 2020 年 1-7 月发放的贷款的账龄分析情况，8-12 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 6 个月，待账龄至 6 个月以上后再纳入分析。

（2）成本控制

2020 年，本行积极推动零售成本管理向“数字化驱动”进阶。一方面建立数字化成本驱动体系，深入剖析成本支出结构，持续挖掘降本增效有效举措；另一方面结合本行“四化”经营策略，制定差异化的资源配置方案，引导成熟业务大幅优化，增长业务精准投放，潜力业务提前布局。

针对成熟业务，聚焦提产能、降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机构网点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打造轻型化、智能化网点，提升网均盈利水平；2020 年继续优化网点运营及行政管理类支出、对低产能自助设备进行关停、搬迁，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流程再造缩短作业时长等。业务模式升级方面，持续推动各业务板块提升全线上化流程业务占比，致力于节省外部获客和人工操作成本。

针对增长业务及潜力业务，通过内部创新基金持续支持创新产品或业务模式试点投入，培育持续发展动能，提升客户综合化经营效率。

2020 年，本行财富管理业务产能及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本行零售网均 AUM 营收 1,465.44 万元，同比增长 41.5%；在不断加大战略投入的情况下，零售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

3、“1”大生态

本行持续深化开放银行布局，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将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场景深度融合，推动能力开放与流量开放，助力实现场景化经营、生态化发展。能力开放方面，本行零售开放银行 1.0 平台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2020 年末，本行开放银行 1.0 平台已发布 402 个产品、1,309 个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 H5 接口，覆盖了账户、理财、支付、保证金、贷款、信用卡等产品能力；流量开放方面，通过打造开放银行小程序平台，标准化、自助化、场景化地引入第三方服务；本行小程序平台 1.0 于 2020 年 6 月上线，2020 年末，小程序平台已开放 48 项能力、254 个 API 接口，覆盖会员能力、支付能力、营销能力、APP 基础能力等。本行合作场景包括商业消费、交通出行、生活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将金融服务和用户生活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新生态。

在 AI Bank 建设上，本行零售业务持续推动全面 AI 化，加强数据中台基础建设和顶层应用，通过知识治理持续提升本行 AI 智能化水平，推动打造“AI+T+Offline”客户经营闭环体系。2020 年末，本行构建了完善的前中台撮合机制和中台能力孵化机制，已搭建 17 大业务中台，共发布 195 项中台能力，赋能 448 个前台场景上线，不断升级完善数据化经营及线上化运营能力。

AI 营销方面，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基于智能应用平台不断优化人机协同服务模式，通过 AI 外呼、AI 在线方式主动触达、服务和经营客户，累计上线超 300 个场景。2020 年 AI 客户经理月均服务客户数较 2019 年月均水平提升 693.1%，AUM 产品月成交额较 2019 年月均水平提升 355.2%；AI 名片及 OMO 等营销工具持续升级，高效赋能队伍，理财经理线上分享量显著提升，人均理财销售产能同比提升 22.3%。

AI 客服方面，本行持续升级 7×24 小时的“AI+客服”体系，先后上线了贷款提醒、工单处理进度提醒以及涵盖图片、视频等形式多媒体场景。2020 年末，本行客服非人工占比达 90.1%，较上年末上升 4.0 个百分点。

AI 风控方面，本行持续强化智能风险中台建设，以科技引领业务全面革新。通过升级贷前、贷中、贷后 AI 风险机器人，覆盖贷款全生命周期并全面渗透到贷款产品的风险管理动作中，赋能业务升级，开创零售风控新模式。2020 年，本行信用卡新发卡量 1,014.97 万张，近 90% 通过 AI 自动审批。零售统一 SAFE 智能反欺诈系统作为业内领先的客户级反欺诈管理系统，自 2018 年全面投入使用以来，累计防堵欺诈攻击金额超 24 亿元，成功入选人民网“2020 科技创新前沿企业优秀案例”，获评 2020 年《亚洲银行家》“最佳网络安全产品”等奖项。

智慧运营建设方面，本行着力打造体验佳、效率高和投产优的智慧运营 3.0 体系。一方面发布零售新门店 2.0 版，聚焦场景及客群，构建生态内容体系，打造零售银行新体验；另一方面升级“浪花 3.0”网点管理模式，打造线下网点和线上云店的双店经营模式、“1+N”综合化服务模式和生态化发展模式。2020 年 8 月，本行首家 2.0 零售门店重庆解放碑支行正式开业，旗下原创生活品牌“橙了”首次亮相并同步上线口袋商城。

4、综合金融贡献

2020 年，本行依托平安集团个人综合金融平台，通过输出产品、渠道、账户等能力，在赋能集团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促进了自身业务增长。一是通过与平安集团子公司协作，打通产品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险金信托业务迅速形成市场品牌，2020 年新增规模超 150 亿元，为 2019 年的 6.7 倍，规模和增速均列市场第一；二是积极融入平安集团生态圈，不断丰富场景建设，以车生态为例，2020 年，好车主卡发卡近 200 万张；三是积极发挥银行在账户和支付结算服务上的优势，向平安集团其他子公司输出账户能力，促进客户在银行端资产提升和价值挖掘。

同时，本行持续深化 MGM（客户介绍客户）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升级。一是通过持续优化 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闭环经营智能工具，提升重客 SAT 积极性及效率，本年累计分享转发次数 1.74 亿次，同比提升 320.9%，通过 SAT 分享带来 AUM 交易额达 MGM 整体的 45.3%；二是探索私域流量经营模式，借助大数据模型对潜力客群形成精准画像，提升重客在各类场景中的 MGM 效能；三是积极开展客户沙龙营销活动，挖掘推广典型案例，本年累计举办线上客户沙龙超 13 万场，参加人次近 200 万人，总体业务产能快速恢复。2020 年，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客（不含信用卡）净增 301.34 万户，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不含信用卡）的比例为 38.7%，其中财富客户净增 7.49 万户，占整体净增财富客户的比例为 48.4%；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2,468.36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8.4%；MGM 模式发放“新一贷”650.83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61.8%；MGM 模式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648.50 亿元，占汽车金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29.3%；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发卡 325.26 万张，在新发卡量中占比为 32.0%。

MGM 模式综合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占比变动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获客（不含信用卡）净增户数（万户）	301.34	38.7%	248.91	27.8%	+10.9 个百分点
财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7.49	48.4%	7.71	41.1%	+7.3 个百分点
AUM 净增额	246,836	38.4%	218,368	38.6%	-0.2 个百分点
“新一贷”发放额	65,083	61.8%	68,682	61.3%	+0.5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64,850	29.3%	54,676	34.9%	-5.6 个百分点
信用卡发卡量（万张）	325.26	32.0%	487.65	34.1%	-2.1 个百分点

客群资产质量方面，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得客群的不良率低于整体情况。2020 年末，“新一贷”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0.81%，较“新一贷”整体不良率低 0.32 个百分点；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1.96%，较信用卡整体不良率低 0.20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贷款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1.07%，高于汽车金融贷款整体不良率，主要因汽车金融贷款 MGM 模式下车主贷业务占比较高，但 MGM 模式下车主贷业务客群不良率较其他渠道同类业务客群不良率低 0.08 个百分点。

MGM 模式获得客群的资产质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不良率	通过 MGM 模式获得客群不良率
信用卡应收账款	2.16%	1.96%
“新一贷”贷款	1.13%	0.81%
汽车金融贷款	0.70%	1.07%

3.3.2 对公持续做精做强

2020 年，本行对公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对公业务“AUM+LUM+平台”经营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坚持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 大业务支柱，重点发力“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 大核心客群，坚守资产质量“1 条生命线”不动摇，着力打造新型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及生态化综拓“五张牌”；同时，深度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科技手段驱动业务创新，全力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及零售转型战略落地实施。

对公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末，企业贷款余额 10,61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企业存款余额 19,88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其中企业活期存款余额 6,942.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2020 年企业存款日均余额 18,983.7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7.7%，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日均余额 5,863.8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8.9%；2020 年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 2019 年下降 25 个基点至 2.17%。

对公收入结构有效改善。2020 年，对公（不含资金同业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1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2.2%，在对公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其贡献主要来自于综合金融、离岸融资、福费廷、银行承兑及电子商务等多板块的共同发力。

对公“五张牌”初见成效。新型供应链金融：2020 年末，平安好链平台上线客户数达 13,152 户，平台年内交易量达 827.15 亿元，全年融资金额 319.33 亿元。票据一体化：全年累计直贴业务发生额达 4,491.59 亿元，同比增长 61.6%。客户经营平台：2020 年末，数字口袋 APP 累计注册企业客户突破百万户，达 104.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1%。复杂投融：2020 年末，银行复杂投融资规模达 10,869.39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较上年末增长 38.0%，其中投行融资规模 6,81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2020 年，银行推送平安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投融资规模达 4,052.08 亿元，同比增长 61.2%。生态化综拓：综拓业务各项指标跨越增长，全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27.01 亿元，同比增长 102.9%；银行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的新增投融资项目规模 4,312.15 亿元，同比增长 65.1%。

1、“3”大业务支柱

(1) 行业银行

行业银行的愿景是“生态银行的尖兵、战略客户经营的先锋队、复杂投融资的先行者”，致力于战略客户的深度经营。

行业银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资产投放。2020 年末，医疗健康、车生态、清洁能源、民生行业、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行业、电子信息、绿色环保等重点行业的客户授信余额占比为 46.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在政府金融领域，本行聚焦财政、住房、司法三大生态，借助“金融+科技”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综合能力，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创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本行新上线政府金融类平台 145 个，截至年末累计达 715 个。

行业银行和投行充分融合，围绕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依托平安集团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打响对公复杂投融品牌。2020 年，本行投行融资规模 6,817.32 亿元，同比增长 27.1%，其中，债券承销规模 4,134.97 亿元，同比增长 67.2%，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并购业务规模 484.14 亿元，同比增长 218.2%。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行通过债券融资、理财直融、债权融资计划等多种产品，全力保障客户抗疫融资需求。

行业银行与交易银行充分协同，围绕行业重点客户的上下游客群、以及“场景+平台”客群需求，依托金融科技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各类场景化、平台化金融解决方案。2020 年末，行业银行共为 2,979 户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78.8%。

(2) 交易银行

客户经营平台

2020 年末，“平安数字口袋 APP”正式上线，该平台是基于“口袋财务 APP”的全面升级，目标成为平安集团中小微客户的统一数字化经营主门户。该平台以客户和场景为出发点，通过数字证、数字分及“1+N”账户体系，一方面实现数据传输、连接场景生态，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分打通客户权益，形成以数字账户为核心的生态运营，以轻量级的用户体系，为中小微企业及企业员工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2020 年末，本行数字口袋 APP 累计注册企业客户达 104.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1%；全年交易笔数达 691.57 万笔，同比增长 15.5%，全年交易金额 4.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

本行依照行业领先标准打造了全新的数字财资平台，实现了架构领先、开放输出、客户智能个性化配置等一体化功能。在架构领先方面，本行全新打造的数字财资平台采取微服务架构、弹性可扩展，支持公有云、私有云等多种部署方式，客户仅需要一台浏览器即可使用，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云端升级，实时更新功能；在开放输出方面，数字财资平台所有功能支持接口输出到第三方系统，满足客户功能整合、系统整合、数据同步等需求；在客户智能个性化配置方面，数字财资平台通过灵活配置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审批流程，助力企业规范财资管理流程，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本行数字财资平台上线仅 3 个月，已服务近百位客户，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预算管理、收付款管理、资金管理、资金预警、报表统计等服务，满足大中型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现金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税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需求。

本行立足平台客户场景端需求，以 API 等方式对外输出服务，将现金管理、票据、新型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整合并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打通企业产业链数字化的各个环节，通过“科技+生态+渠道”的赋能，助力企业客户发展。目前，本行以 Open API 标准接口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及平安集团优势产品，形成 B2B2C 的全覆盖对外输出模式。本行通过与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平台开发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产业生态圈，形成“1+N”批量获客及经营的生态合作模式；2020 年末，本行开放平台服务客户 11,900 户，较上年末增长 45.1%；全年累计交易笔数 43.29 亿笔，同比增长 33.3%。

支付结算

本行围绕对公业务转型战略，为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及各类细分业务场景下的互联网平台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平台 B 端（企业用户）/C 端（个人用户）的一体化服务”。通过持续深挖场景化支付结算需求，创新平台供应链金融模式，基于平台交易数据，打造平台商户的数字证、数字分，实现商户服务的互联，权益体系的互通，构建本行服务互联网平台的闭环生态。2020 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累计交易笔数达 56.55 亿笔，同比增长 163.0%；累计交易金额达 9.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2%。

供应链金融

产业互联网发展和内循环战略为供应链金融发展蕴育了巨大商机，层出不穷的新科技推动供应链金融新业态爆发式增长。本行深入行业产业链全景，不断创新场景业务模式，切入供应链场景生态，实现业务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以供应链金融为纽带，全面集成交易银行产品与服务，持续提升“供应链+”的组合拳能力，为客户提供行业化、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企业供应链金融愈发多元化、个性化、线上化的需求。本行建立“供应链+普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批量获取“1”、“N”和“n”客户（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打破核心企业强依赖困境，业务条线与风险条线高度协同，建立新型供应链模型，全面落实监管关于支持小微和实体经济要求，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同时，本行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安好链”持续升级优化。平台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涵盖应收账款确认及转让、融资、结算、风险管理等服务，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经营。2020年末，平台已上线客户数 13,152 户，其中，核心企业 1,550 户，供应商 11,602 户；2020 年平台年内交易量达 827.15 亿元，同比增长 143.0%，融资额 319.33 亿元，同比增长 234.6%。平台上线以来，本行严格客户准入，把控业务和合规风险，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实现了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平台与中登网直联，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及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供应链金融服务。

票据业务

本行对票据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重塑业务流程，通过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全面升级服务，并推出十余项创新服务方案，旨在将票据业务打造成“对公信用卡”，坚持用好“金融+科技”优势，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夯实客群基础，服务实体经济。2020 年，本行累计为 8,770 家实体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累计直贴业务发生额达 4,491.59 亿元，同比增长 61.6%，线上化替代率超过 90%；全年累计承兑业务发生额达 7,917.21 亿元，同比增长 18.0%。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本行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低成本融资支持力度，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末，制造业直贴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8.6 倍。

跨境金融

本行聚焦客户多币种、多场景的全球授信及全球财资管理需求，充分发挥在岸、离岸、自贸区、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贸易金融、跨境同业金融、跨境 e 金融”五大产品体系，聚焦中资企业海外经营、跨境并购、私有化等投融资和再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境内外、本外币、投商行”一站式服务。同时，本行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经营，持续提升全球交易银行（GTB）服务能力，以专业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全球化布局与发展。

2020 年，本行紧跟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的号召，快速搭建疫情相关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并围绕解决客户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开展业务模式及智慧服务创新，其中包括牵头筹组跨境银团帮助中资企业解决境外项目融资需求、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合作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用证服务、为境内实体企业直接提供低成本跨境融资等，满足企业防疫抗疫及复工复产期间的跨境融资及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末，本行对公外币存款余额折人民币 2,22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对公外币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1,75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

（3）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目标是打造生态化综拓，挖掘银行对公渠道价值，成为平安集团内外部资源的生态连接器。本行协同平安集团内各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借助科技力量，促进 AUM（本行管理对公客户资产）和 LUM（本行管理对公资产）的双向联动，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快速突破。

本行深挖对公渠道优势，提升综合金融场景服务能力，将平安集团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的产品服务，与银行业务在流程、产品设计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组合拳为对公客户提供服务，着力提升保费规模、投融资规模及合作存款规模。利用科技平台、AI 助手赋能客户经营，以产品、功能、权益实现生态场景获客，推动银行客户高质量增长。

2020 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27.01 亿元，同比增长 102.9%；银行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的新增投融资项目规模 4,312.15 亿元，同比增长 65.1%；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440.67 亿元，较上年全年日均余额增长 141.7%，其中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50.9%；2020 年末，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余额 1,4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7%，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占比 56.5%。

2、“2”大核心客群

（1）聚焦战略客群

针对战略客户，本行发挥“商行+投行+投资”产品策略优势，通过绘制客户图谱、关系图谱和业务图谱，确定“一户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投行作为突破口，通过新型供应链金融和财资管理服务对战略客户及其核心子公司和上下游进行全方位服务，做强公司客户 AUM 和 LUM，做大生态圈。2020 年末，战略客群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0.5%，在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6.6 个百分点。

本行聚焦于战略客户的深度经营，以战略客户为核心，充分挖掘其核心子公司、供应链客户和境外实体，通过做“1”个战略客户带动“N”个生态圈客户开发，做“1”个产品带动“N”个产品加载，深耕战略客户生态圈，实现客群数量和客户价值的全面提升。2020 年末，战略客户生态圈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7.7%。

（2）夯实小微客群

本行秉承“金融+科技”的理念，深化数字经营、数据引领、科技赋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批量为小微客群提供场景化、线上化服务；通过数字口袋 APP 和小企业数字金融，提升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客群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客群的支持力度。

小企业数字金融通过“数据+模型”还原企业真实经营状况，以标准化产品，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实现线上化、自动化、快速批量放款；以定制化产品深入场景和产业链客户生态，与税务、海关、政府服务平台等场景数据方合作，构建风控模型，批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类担保平台合作，推广“数保贷”等增信类产品，以非信贷、经营管理类工具服务掌握客户经营情况，培育优质客户并提供融资服务。疫情期间，本行加快推进数字化经营，随着客户逐步复工复产，对公业务整体稳中有升。本行迅速推出“小企业数字金融复工贷产品包”，借助强大的大数据征信能力和风控模型，全面实现 7×24 小时线上化办理。

针对疫情，严格落实监管延期还款政策，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并减免逾期罚息、处理逾期征信记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实体经济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湖北及江浙地区，给予当地小微企业客户专项小微信贷额度及优惠利率政策支持。

2020 年，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

2020 年，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为 2,866.30 亿元，同比增长 19.9%；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达 65.43 万户，贷款余额 2,82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8%，在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10.6%。

3、“1”条生命线

资产质量始终是对公业务的第一生命线。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强化风险与业务的协同，加强问题资产清收处置，确保疫情影响下对公资产质量整体可控。2020 年末，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24%，较上年末下降 1.05 个百分点。

3.3.3 资金同业稳健发展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以“推动新增长、打造新品牌”作为新三年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大核心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构建“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赋能业务；并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稳经营、保发展。2020年，作为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核心做市商，本行充分发挥做市商的职能，积极开展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做市交易业务，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有效巩固做市业务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本行持续深化同业客户服务，打造同业互利共赢的生态圈，并平稳推进平安理财的业务开展。

推进科技与金融市场业务融合，交易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本行资金条线固定收益业务实现交易净收入43.03亿元，同比增长33.9%；投资交易收益率水平连续两年领先市场。本行利率互换交易量、黄金交易量和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1.9%、9.4%和1.4%；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0年第四季度衍生品做市排名中，本行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同业销售成效显著。本行“行e通”在平台交互、功能服务、系统架构等方面完成重构升级，为同业机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2020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8,058.12亿元，同比增长59.9%。

全面推进理财子公司独立运作，理财规模稳健增长。2020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481.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4,635.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2%，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上年末43.6%提升至71.5%。

1、“3”大业务方向

(1) 新交易

2020年，全球经济在经历新冠疫情的剧烈冲击后，我国政府快速控制疫情，经济活动全面进入复苏进程中，央行政策由疫情期间的特殊政策逐步回归正常化，债券市场收益率全年波动较大，呈现先下后上的走势。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与宽幅震荡的市场变动中，本行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适时调整资产组合久期、持仓结构与规模，并灵活运用多种对冲工具，积极捕捉相对价值的交易机会。本行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在金融市场业务中的深度运用，凭借自主研发、市场领先的智能量化交易系统，在市场波动率飙升的情况下对风险敞口实施实时监控，保障业务稳健运营；并通过行业领先的电子化交易能力，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2020年，本行资金条线固定收益业务实现交易净收入43.03亿元，同比增长33.9%；本行利率互换交易量、黄金交易量和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1.9%、9.4%和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本行获得“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自动化交易创新奖”等十二类机构奖项；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0年第四季度衍生品做市排名中，本行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客户业务方面，本行整合金融市场业务“国际化的专业团队、领先的交易系统、实时的风控能力、卓越的定价能力”四大交易优势，对外发布“平安避险”品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降低市场风险和融资成本。本行组建了专业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团队，为企业定制汇率类、利率类交易避险服务方案，帮助企业客户敏捷应对市场波动、降低负债成本，并积极推进线上化交易建设，实现极速业务办理，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本行以领先的交易能力和专业的产品开发能力，推进结构性存款产品回归本源，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金融市场产品服务。2020年，本行利率互换及外汇衍生品代客交易量1,037.69亿元，同比提升12.4%。

（2）新同业

本行同业业务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生态圈，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以“产品+服务”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客群经营更深更广发展。一是全面推进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本行“行e通”平台于2020年8月全面重构升级，新“行e通”基于本行自主技术开发框架，并结合客户需求及使用习惯，全面优化页面交互，完善平台功能与服务，该平台兼具极速线上交易、高效快捷操作、可视产品评价、投研体系赋能等特点，全面助力金融机构客户快捷线上交易；二是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通过将服务内嵌入客户经营场景，从客户资金流动脉络出发，挖掘客户需求，着力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和综合化解决方案运用水平；三是打造机构销售铁军，落实客户维度综合经营；优化销售队形，加强区域市场挖掘及风险识别，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专业化经营和综合化服务；四是本行托管业务深挖客户业务需求，深耕重点产品领域，借助科技赋能，完善智慧托管系统功能，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系统支持能力，客户体验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托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等规模增长均保持市场前列。

2020年末，本行“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282户；2020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8,058.12亿元，同比增长59.9%。

（3）新资管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已于2020年8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0年12月末，平安理财总资产54.30亿元，净资产51.71亿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65亿元。

开业以来，平安理财在平台、产品、销售、投研、科技等方面全力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取得一系列成果。

一是全面推进理财子公司独立运作，本行在业务联动、营销协同、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平安理财全力支持，促进战略协同。

二是积极应对市场转型的机遇和挑战，加大了固收+、混合类、结构化等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简称“新产品”）的发行力度、落地了FOF/MOM产品策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全年发行新产品161只，理财销售额达4.4万亿元；坚决落实监管转型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存量保本理财产品及老产品压降工作，老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减少44.6%，压降水平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三是提升获客能力，通过多价值场景、低投资门槛实现本集团理财客户数快速增长，从年初的123万户增至168万户，增速达36.6%。

四是投研能力建设初见成效，初步建立了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投研体系。“平安财富——98天成长2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荣获2020年度《中国证券报》评选的“年度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平安理财荣获2020年度《上海证券报》评选的“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五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多项业务系统投产上线，实现产品端流程线上化、交易对接自动化、风控隔离、线上估值，支持新品类交易，夯实了公司化运营基础；有序推进基础数据建设，初步建成

大数据平台，有效支持经营管理和监管报送；启动数据治理机制，强化经营决策、风险管理、投研分析的数据赋能。

2020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481.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4,635.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2%，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上年末43.6%提升至71.5%。

2、“2”大核心能力

本行坚持销售能力和交易能力“双轮驱动”，为本行及平安集团生态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解决方案。一是贯彻“平台银行”发展理念，以“行e通”为平台入口，集合产品设计、资产推荐及销售服务，以“同e家”构建客户服务闭环，深化客户画像、产品画像应用；同时，依托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助力与同业金融机构开展更全面、更深入的合作；二是积极探索“生态银行”发展之路，持续优化投资效率，扩大投资品类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零售、公司及同业业务有机结合，将交易能力深化应用到新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创新和避险产品开发中，进一步丰富交易能力对外赋能的内涵，并逐步将服务半径拓展到平安理财及平安集团生态客户。

3、“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

本行智慧资金系统平台以“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为方向，构建面向未来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搭建以算法策略及高性能系统为基础的程序化交易体系，使得精准定价能力、高效执行能力和敏捷风控能力更显优势；同时，智慧资金系统平台以开放赋能、融合服务模式，与避险业务“交易通”客户端、零售口袋银行APP、对公数字口袋APP及同业“行e通”系统相连，打造跨条线、跨客群的融合价值链，集中内部力量服务于客户、作用于市场。

3.3.4 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的驱动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优化开发流程，提升交付效率，强化数字化经营、线上化运营能力，推动本行向“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转型。2020年末，本行科技人员（含外包）超8,500人，较上年末增长超12.5%。2020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同比增长33.9%。

1、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行持续深化业务和科技融合，开发需求的交付质量和速度持续提升。2020年，本行在零售、对公敏捷转型的基础上，在资金、风险、支付运营等开发团队全面推广敏捷模式，科技受理的业务开发需求数量同比增长超36%，一批重要的业务系统相继投产上线。零售业务方面，信用卡新核心系统成功切换投产，是业界首个将关键核心业务系统由大型机集中式架构迁移到PC服务器分布式架构的成功案例；该系统打造了“交易级账户”、“立体化额度管理”、“多租户运营”三大核心业务能力，支持十亿级交易用户及日交易量，多项技术指标位居业界第一。对公业务方面，智慧应用中台

投产上线，实现客户管理、产品管理、营销管理、队伍管理、案例库的全面数字化，新场景开发上线时间平均缩短约40%、节省人力成本约25%。资金同业业务方面，“行e通”系统在平台交互、功能服务、系统架构等方面完成重构升级，持续为同业机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2020年，平台访问量同比增长214.0%，线上销量突破3,000亿元，同比增长70.7%。风险管理方面，智慧风控平台持续迭代升级，完成新系统的全面切换，并开发上线移动端智慧风控APP。此外，本行还完成了平安理财子公司独立机房建设及IT系统的开发部署，为其业务运营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

2、构建领先基础平台

本行加快技术转型，构建领先的基础设施平台，不断完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一是持续推进分布式架构转型，2020年末，本行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金融PaaS平台已在500多个项目中推广使用，应用范围涵盖信用卡新核心系统、云收单等多个银行关键业务系统，其中信用卡新核心系统拥有百分之百知识产权，相对于原系统预计未来5年可至少节省IT成本14.5亿元，是金融业核心系统自主创新的新里程碑；二是加强开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平台“星链平台”（Starlink）的部署推广，2020年末，本行已有超过97%的应用通过Starlink平台发布，研发和交付效率持续提升；该平台今年还通过了中国信通院开展的《研发运营一体化（DevOps）能力成熟度模型》的首批评估，标志着本行DevOps系统和工具、安全及风险管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三是持续升级开放平台，提升开放银行能力，2020年累计发布超2,500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服务，截止到2020年末，日接口调用量已超3,000万次，实现更精准的流量转化；四是加快“星云物联网平台”的推广，2020年12月22日，本行与具有独立通讯频道的商业卫星龙头企业合作发射了国内金融业首颗物联网卫星“平安1号”（天启星座08星），“平安1号”卫星与“星云物联网平台”是“星云物联网计划”的重要构成；截至2020年末，“星云物联网平台”已完成智慧制造、智慧车联、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城建等场景的落地，接入物联网设备超33万台；“星云物联网计划”在供应链等领域探索和推广金融创新应用场景，通过新型产融结合的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五是通过持续自动化、智能化转型，本行运维自动化水平达93.6%，测试自动化覆盖率达68.2%。

3、加快数字化经营转型

一是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数据中台方面，2020年末，本行完成超2,000万黑名单数据的整合，黑名单风控服务覆盖300多种业务场景，累计拦截交易达18万笔；AI平台方面，深化一站式AI中台的开发应用，平台已整合AI算法训练平台、可视化机器学习平台、AI云服务平台、客户洞察平台的核心能力，全年新增AI模型超1,000个，同比增长超300%，智能营销场景覆盖率达100%，AUM产能转化效能平均提升了30.8%；数据治理方面，以数据资产化为核心，全面盘点银行数据，制定基础数据标准超2,000项、指标数据标准超500项。2020年末，核心数据资产可查可用率达到96%，较年初大幅提升。

二是提升线上化运营能力。本行依靠科技赋能，加快全渠道布局，强化线上化服务能力。对外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升级面向个人、公司、小微企业和金融同业客户的口袋银行APP、数字口袋APP、

小企业数字金融和“行e通”等线上化服务平台。内部运营方面，广泛运用各类移动APP、远程办公系统、远程作业系统、视频会议等线上化运营工具。疫情期间，客户通过口袋银行的“在家办”和“看世界”服务门户，足不出户就能获得全线上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客户经理和经营分析人员通过“口袋银行家”、“赢家”等移动APP及智慧经营平台进行客户服务、营销和经营分析，2020年末，“赢家”及智慧经营平台用户超8,000人、月活率超90%；超3万员工使用云桌面、快乐平安APP等系统进行远程办公。

4、深化科技创新应用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资源，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银行场景的融合应用。人工智能方面，持续优化智能语音技术，扩展应用场景，2020年末，信用卡智能语音平台年外呼规模达1.71亿通，识别准确率超过96%，全年促成信用卡分期下单金额约189亿元、AUM销售额约489亿元；基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开发的“小PAI”智能问答机器人投产上线，其智能客服及知识库覆盖数字口袋APP、企业网银、“赢家”APP等多个渠道，问题解决率达95%、准确率达87%；利用光学字符识别技术（OCR）赋能证件识别，识别成功率达98%以上，提升了业务审核效率。区块链方面，本行为银租设备贷业务超9,000台设备提供区块链数据存证、溯源、防篡改服务，并与地方税务局合作共建产业税务联盟链，有效降低企业办税成本和贸易融资风险；此外，本行区块链BaaS平台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成为首批央行金融分布式账本相关标准认证的平台之一。

5、打造金融科技品牌

在科技品牌创优方面，本行被国际权威财经媒体《欧洲货币》授予“2020年全球最佳数字银行”，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内外权威大奖，科技实力认可度和科技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其中，智慧风控平台项目获得“Gartner2020金融服务创新奖”，为国内银行首次获得该奖；全线上化智能贷款平台、平安好链、分布式金融PaaS平台、智慧风控平台四项目获得“人民银行2019年银发奖二等奖”，二等奖数量创本行历史新高；Thoth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平台获得《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亚太区“2020年度最佳网络安全和IT风险管理项目”。此外，本行成立了数字货币研究小组，举办了创新大赛、技术沙龙、知识产权培训等一系列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探索新技术的应用。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关于盈利能力和净利润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依然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并积极推进本行各项战略举措落地实施，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和线上化运营，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恢复了各项业务。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35.42亿元，同比增长11.3%；实现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1,073.27亿元，同比增长12.0%；实现净利润289.28亿元，同比增长2.6%，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方面，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96.50亿元，同比增长10.8%，主要因本集

集团在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同时，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引导负债成本下降，净息差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38.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主要得益于个人代理基金及信托计划、贸易融资、对公代理业务、债券承销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等非利息净收入增长。

成本收入比持续优化 2020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46.90 亿元，同比增长 9.4%，成本收入比 29.11%，同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围绕新三年战略举措，本集团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及战略投入，推动全面数字化、线上化经营向纵深发展，促进业务和管理的创新。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强化投产管控，精细资源配置，精简日常开支，职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借助科技赋能，随着业务模式向智能化、移动化转变，持续优化投产效率。

主动加大拨备计提 2020 年，本行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大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特别是针对理财回表等非信贷不良资产，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2020 年本行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4.18 亿元，同比增加 108.91 亿元，其中除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31.48 亿元外，计提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72.70 亿元、同比增加 210.31 亿元；全年核销不良资产 909.36 亿元，同比增加 424.87 亿元，其中除核销不良贷款 593.60 亿元外，核销理财回表等非信贷不良资产 315.76 亿元、同比增加 306.82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本行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的个人和企业，以及受影响较大的行业，增加疫情影响的管理层叠加减值准备计提，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下半年疫情缓解之后，各项业务得到较快恢复，经营保持稳健增长，零售月新增不良贷款呈现回落趋势，年末主要产品的不良率均已出现拐点，并趋近疫情前水平，疫情影响的管理层叠加减值准备计提有所减少，净利润同比增幅有所上升。

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推进新三年战略举措，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转型升级基础，推动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

3.4.2 关于净息差

2020 年，本行净息差为 2.53%，同比 2019 年下降 9 个基点。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2020 年 1 年期 LPR 报价较去年末下降 30 个基点，本行企业贷款（不含贴现）收益率较去年下行 51 个基点，远超 LPR 利率下行幅度，有效落实金融机构合理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本行净息差因此承压。同时，本行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塑资产负债经营，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有效降低负债成本，保持净息差下行可控。整体上资产收益率降幅略高于负债成本率降幅，净息差维持合理区间小幅收窄。

资产端，本行合理摆布信贷资源，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一是本行积极响应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机制改革，有序推动存量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年内资产端受 LPR 报价下调引导，边际业务收益率下行，重定价效应带动资产收益率下行；二是受疫情对消费市场需求的冲击，零售业务加

大对持证抵押贷款等低风险产品的信用投放，并重点培育经营优质客户，优化客群结构、稳定资产收益；三是今年本行内部资金定价跟随 LPR 引导下调，针对小微贷款、制造业贷款等实体经济重要领域，实施精准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内部定价的“指挥棒”作用，支持业务发展。

负债端，本行积极落实结构性存款压降，加强吸收低成本资金。一是在定价策略上，严格控制新吸收存款定价，杜绝存款价格一浮到顶，主动压降结构性存款、靠档计息等高成本负债产品规模；二是在结构策略上，鼓励吸收低成本资金，加大核心存款吸收力度，抓住市场利率变化窗口期，择机加大同业负债吸收力度，在保障流动性及利率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摆布同业负债期限结构；三是在客户经营上，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在产品创新、客群经营、场景嵌入及渠道拓展方面夯实客户基础，提升活期存款。

下阶段，随着经济增长恢复常态，货币政策稳字当头，本行各项业务将跟随需求拉动，效益不断提升；同时，继续压降负债成本，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确保净息差保持在合理水平。

3.4.3 关于存款成本率

2020 年，本行存款平均成本率 2.23%，同比 2019 年下降 23 个基点。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体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贯彻落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要求，本行启动了新三年战略，推动公司、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将负债成本管控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2020 年，本行按新三年战略降低负债成本要求，加大存款管控力度，一是优化考核体系，增加付息率考核，降低存款规模考核权重，引导经营单位强化量价平衡；二是灵活调整内部转移价格、产品定价，主动压降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三是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拓展低成本存款。2020 年通过从考核、定价、结构等方面的有力管控，存款成本率有了明显的改善，缩小了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2020 年，本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42%，同比 2019 年下降 20 个基点。零售条线按照“息率下降、规模增长、结构改善、基础夯实”十六字经营方针，着重平衡好规模增长和付息率压降之间的关系，实现在付息率稳步压降下的高质量增长。一是抓场景带动活期存款增长，持续增强 AUM 沉淀活期存款的核心作用，推动 LUM 带动活期存款增长提速，全面夯实代发、收单等支付结算业务带动活期存款增长的基础作用；二是拓宽渠道，推动一手房线上认筹保证金业务、二手房线上资金监管业务等创新业务，拓展低成本负债增长来源；三是紧盯市场利率走势，做好科学研判，前瞻性调整产品定价，引导个人存款结构调整，稳步推动付息率下降。

2020 年，本行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 2.17%，同比 2019 年下降 25 个基点。公司条线确定“降成本、优结构”为新的负债业务转型方向，在追求存款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着力降低存款成本。一是加强市场和政策研判，将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变化和政策导向作为负债业务的指向灯，提前做好规划布局；二是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充分利用考核工具和内部转移定价的指挥棒，引导经营机构主动控制高成本负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三是加速产品创新与平台建设，为客户提

供高效、便利的线上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沉淀客户结算资金，有效提升低成本存款；四是深化战略客户经营，围绕战略客户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组建重点行业供应链突击队，通过新型供应链金融和财资管理服务，沉淀客户低成本活期存款，改善存款成本率；五是发挥综合金融优势，运用平安集团团金投融资与本行投行优势做强复杂投融，通过投融资项目派生低成本企业存款。

未来，本行将继续坚定转型，加快推进落实新三年战略，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做好量价平衡。

3.4.4 关于资产质量

2020 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得到持续改善，且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贷款方面。从逾期看：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42%，较上年末下降 0.67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08%，较上年末下降 0.50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8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从分类看：关注类贷款占比 1.11%，较上年末下降 0.9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从偏离度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92，较上年末下降 0.04；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75，较上年末下降 0.07。从生成率看：不良贷款生成率³ 1.86%，在疫情影响下仍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此外，本行拨备覆盖率 201.40%，较上年末上升 18.28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19.78%，较上年末上升 29.4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68.74%，较上年末上升 45.85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2.37%，较上年末下降 0.64 个百分点。

非信贷方面。2020 年，结合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要求，本行在基于风险审慎原则、彻底梳理存量理财资产风险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存量理财不良资产的回表工作，对理财回表等非信贷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全年累计计提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72.70 亿元，同比增加 210.31 亿元。同时，在理财回表和减值损失足额计提的基础上，本行还全力推动理财回表等非信贷资产的核销处置工作，全年累计核销非信贷不良资产 315.76 亿元，同比增加 306.82 亿元。因此，通过集中精力保障和落实理财资产回表、减值损失计提以及核销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本行账面非信贷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得到了大幅提升和优化。

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和个人还款面临压力，给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带来新挑战。本行一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差异化应急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另一方面也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把好增量，重点支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和拨备计提力度，持续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强化考核督导，配套激励政策，提升清收处置效果；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通过打造专项评级模型，提

³ 不良贷款生成率=不良贷款生成额（还原报告期内核销）/（年初贷款余额+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余额）

升风险识别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总之，面对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及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并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能力，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3.4.5 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2020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9%、10.91% 及 13.29%，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一是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创新资本工具发行试点工作，本行于 2020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银行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拓宽银行的资本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2020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一方面，为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本行持续加大重点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另一方面，为提前做好长期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充分准备，本行主动加大贷款和垫款、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处置，使得本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进一步导致核心一级资本减少（根据监管规定，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下阶段，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以内生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做好资本节约和资本释放工作，坚持“双轻”战略导向，加大税务核销及抵债资产处置力度，持续降低边际资本消耗。同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本行将滚动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3.5 业务创新

2020 年，本行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不断完善和优化敏捷机制，创新效率与效果不断提升，形成了深入基因的创新文化、卓越领先的金融科技等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凭借平安与生俱来的创新基因，本行得以更好地响应新经济形势下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践行金融服务国计民生和实体经济的使命。

在创新文化方面，本行“创新委员会”具有强大的资源协调与整合能力，能够全面协调全行层

面的各项资源，实现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与配置，极大地提升了创新的效率与效果。

在金融科技方面，本行以科技驱动战略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与银行场景的融合应用，创新业务模式、升级传统业务、促进智慧管理、提升队伍产能。同时，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优化开发流程，提升交付效率，强化数字化经营、线上化运营能力，推动本行向“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转型。

在创新应用方面，本行上线、升级智慧风控、数字口袋 APP、星云物联网平台、信用卡新核心系统等涵盖产品、服务、管理领域的模式、系统，实现全面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流程创新。

3.6 风险管理

3.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

零售业务贯彻“零售突破”的主线，通过消费金融的带动作用，实现零售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个人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零售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

构建智能化预警“天眼”，迭代优化预警模型和预警系统，强化预警管理，全面提升“治未病”的能力；构建立体化监控“地网”，筑牢总行、“行业+产品”事业部、经营单位密切协同的监控体系，进一步落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

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专业化清收处置优势，通过对清收工作预判、项目过程督导、经营结果检视，形成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视的精细化清收管理，加大问题资产整体处置力度，有效提升本行存量问题资产处置速度。2020 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260.68 亿元，同比增长 22.0%。

3.6.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在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分配方法，新增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流程进行全面检视，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案，提升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以事前控制、事中实施监控、事后评估、分析报告为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四是构建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针对市场风险制度进行全面检视，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6.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3.6.4 操作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整改，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基础功能，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二是深化科技引领，强化数据驱动，推进各级机构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提升数据质量，推进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整体工作向标准化和智能化转型；三是升级完善风险热图，强化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分析及报告；升级完善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抓操作风险管理实效，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建立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方案，定期测算、分析、报告经济资本计量数据；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总结报告各环节工作，不断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

3.6.5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3.6.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持续改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丰富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管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严格控制利率风险相关指标，结合市场趋势分析研判，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自去年 LPR 定价机制改革以来，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稳步推进，贷款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本行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同时，本行积极探索表外风险对冲手段，推动套期会计应用与落地，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工具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6.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客户服务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20 年，本行整体舆情较为平稳，舆情管控及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落实。在监管部门监督指

导下，本行上下积极联动发挥协同作用，全面升级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并优化危机处置响应机制。

2020 年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全面围绕“强化预警、升级监测、危机应对、正面疏导、风险培训”五大重点环节，主要落实以下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强化舆情预警及风险排查，通过完善全行风险考核机制，纳入各单位 KPI 考核；二是全面升级舆情监测机制，除了构建可视化大数据监测系统外，针对性制定多种类的专项舆情监测；三是特定节点专项应对部署，针对“抗疫”、“复工复产”、“两会”、“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双十一购物节”等重要舆情节点制定了应对预案以及专项监测；四是持续深化零售转型发展目标，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五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操练，提升相关人员的声誉管控实战能力；六是持续对总分行潜在的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进行排查，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全方位超前预警机制。

3.6.8 战略风险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在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的双重冲击下，本行紧跟国家战略，保持发展定力，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要求，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认真研究外部政治、经济形势和内部所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本行结合内外部变化因素、自身优势条件和面临的约束条件，制定了《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

本行在坚持既定的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并有效监督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未来，本行将持续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及时修正、完善三年战略，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的内涵，确保全行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从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出发，认真梳理管理架构，大力整顿全员思想，持续完善决策流程，严格推进合规工作，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行风行貌，确保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同时，本行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强管理、以党建防风险，用党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指导工作，为银行战略转型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总体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国家战略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的发展、符合客户需求的变化，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6.9 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行积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分析和预警，各方及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暴露。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划分为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 IT 部门，负责本行科技整体规划、内部控制，建立科技策略、标准和流程，负责日常系统开发、运维、信息安全的各个流程中的科技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是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科

技风险策略，指导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本行实际建立有效风险评估处置机制；第三道防线是稽核监察部，承担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不断提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质量和效率；提升运维管理精细化、自动化、可视化水平，降低科技运营风险；完善“以人为本，以数据为核心，以技术为支撑”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支持金融科技的安全发展；加大对金融科技相关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并配套研究金融科技运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管理手段、技术平台等。

3.6.10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全面落实全行案件统一管理和律师库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过程性管理和指导，积极妥善处置诉讼仲裁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2、合规风险

(1) 进一步完善案防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领域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防范。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实施全行合规、内控、案防工作管理的领导机构，定期检视条线和分行风险热度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案件监管新规修订本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办法，优化案件处置流程，按照银保监会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指导意见检视并强化高风险领域的案件防范措施。优化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扩展员工画像岗位，开发风险行为监测模型，组织预警数据核查和违规行为问责。修改绩效考核合规内控指标考评指引，优化案件、监管处罚等的评分标准，提高指标权重并加大考核力度，引领本行稳健合规经营。

(2) 持续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积极推行优化评审流程、扩大前置评审的范围、落实“一对一”法律合规专业支持等多项措施，密切关注重点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3) 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制度重检，及时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4)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洗钱风险管控机制，大力推动反洗钱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不断提高系统监测有效性，积极开展行内人员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

和国际制裁风险。

(5) 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持续推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

(6) 深耕厚植合规文化，完善合规文化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修订及发布《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开展“合规能力建设年”主题活动，开发上线覆盖全行的合规宣导平台“合规达人成长”小程序，并将合规文化建设成效纳入机构合规内控考核，扎实推动全行上下把合规文化渗透到实处。组织开展全行性大型合规专题宣导活动，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律合规业务专项培训，提高法律合规专业能力和业务支持服务能力；同时组织开展覆盖全行不同层级人员合规培训，开发合规课程，拓宽线上线下推送渠道，丰富学习培训形式，培育和强化合规文化理念。

3.7 本行未来展望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1 宏观环境展望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从国际情况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情况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积累多方面优势条件，也正在加速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需要创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2021 年，尽管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是，我国经济发展已表现出强大的韧性和修复能力，发展潜力巨大。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落地和新格局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在新的形势下，商业银行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加快构建支持实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并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为“十四五”开好局贡献力量。

3.7.2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21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仍旧复杂严峻，新的技术潮流和业态、新的商业模式与生态仍将持续涌现，金融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深化，新发展格局的推进也必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新挑战和新要求。银行业必须持续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充分利用数字科技，全面强化科技赋能，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全面加强风险防控，为“十四五”开局提供有效助力。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地服务实体经济，全心全意助力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商业银行必将深入贯彻各项国家战略，深刻洞察“双循环”发展的要求，深度介入实体经济发展的进程，深切满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的品质与效率，大幅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谨高效地守住风险底线。 商业银行将会在持续完善的监管态势下，继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提高银行资产质量，为保障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奠定基础。

三是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赋能金融，探索更广阔的金融服务阵地。 商业银行将会继续紧跟科技发展潮流，更多地理解和运用金融科技，以科技赋能金融，以金融激活科技，不断升级金融服务的理念与模式，不断探索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推动“普惠金融”和精准扶贫的途径，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助力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3.7.3 经营计划

2021 年，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牢记服务实体的使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本行将进一步明确路径，清晰打法，坚持“战略不变、杀手锏不变、名片不变”的“三不变”原则，坚持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发展战略，坚持“综合金融、科技赋能”两大杀手锏，坚持“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切实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紧跟国家战略，回归本源，从客户出发、从产业生态出发、从数字经济出发，打好“五张牌”（新型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生态化综拓），坚持“三个聚焦”（聚焦民营与小微企业，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持续深化科技运用，持续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模式，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聚焦国家战略重点行业，以“商行+投行+投资”的方式，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助力国家产业升级；聚焦个人消费，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国民消费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实现），继续推进两大基础工程（深化新三年资产负债转型、推动全面数字化纵深发展），打造最智能的数字银行、最专业的生态银行、最高效的平台银行，实现“二次发展曲线”，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本行发展特点，既始终紧绷风险底线这根弦，守住底线，又继续强化风险与业务的协同机制，驱动业务，积极支持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既强化预警，坚持“事前高举高打”，又严肃问责，坚持“事后问责从严”；利用领先科技手段，不断精简和优化管理流程，持续创新风险防控新手段；推进数字化经营，充分运用大数据、AI 等领先科技，推动智慧案防、智慧风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做好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防范，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三是继续坚持科技引领金融变革。运用领先科技，以客群经营为中心，通过打通零售与对公、打通 LUM 与 AUM、打通风险与业务落实“综合化”，通过升级综合金融、实施科技驱动做实差异化，通过深化开放银行、实现场景获客与共同经营突破开放化，从而将“数据化经营、线上化运营、综合化服务、生态化发展”落到实处，将强大的业务能力和宝贵的业务经验系统化、标准化，全面赋能客户，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效率，提升风险管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银行战略转型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3.7.4 风险管理

2021 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发展。2021 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持续夯实资产质量。一是持续加强行业研究，持续完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严格新增准入；二是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三是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并拟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四是对存量客户定期进行检视和评估，逐户明确授信策略，有保有压、有进有退；五是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2、支持助力业务发展。一是做精重点行业，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有发展潜力的细分行业以及识别、预判细分行业潜在风险，动态调整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准入标准、退出标准以及准入白名单或负面清单，将行业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行业风险政策；二是做深重点客户，建立客户评价模型，聚焦行业头部、区域头部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高评级客户，退出高风险客户；三是做出区域特色，针对区域重点行业、区域特色产品、区域内集群特征明显的客群，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业务方案；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完善风险和市场团队的沟通联系机制，以及重大授信项目的风险前置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和引导；五是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产品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3、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一是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经营，筑牢“不愿、不敢、不能”的合规文化；二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控案件风险；三是合规风险监测前移，加强洗钱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加大员工行为管控，严肃合规约束。

4、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围绕 AI 开展平台工具和系统建设工作，升级智慧风控平台，全面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构建数据化风控大脑；二是持续完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三是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

5、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完善面向不同人员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培训方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二是持续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提升风险条线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1.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至 30% 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18-2020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4.1.2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63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6,209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0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18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51,534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31,02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93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530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95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868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9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498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46,34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13,370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30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140 百万元。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18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6,33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8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9,850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95,037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0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547 百万元。

4.1.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20 年	3,493	28,928	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230	28,195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490	24,818	10.03%	不适用	不适用

4.1.4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2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493,065,276
可分配利润 (元)	136,209,681,83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3.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4.3.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5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6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8日，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正式开业，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4.10 中介机构聘请

4.10.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103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刘宇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020 年 10 月，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对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得超过 8 年的规定，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4.10.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63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4.11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 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1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0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207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19.57 亿元。

4.14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1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6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4.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8 月 15 日、9 月 25 日和 1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4.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4.19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7.交易性金融资产/8.债权投资/9.其他债权投资”及“七、风险披露 1.信用风险”。

4.20 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行完成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5%，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行完成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其中部分将用于发放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20 年 5 月 27 日	

4.21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18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关于本行设立上述子公司事项，请见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和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2 社会责任情况

4.22.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22.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产业扶贫项目在持续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基础上，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紧跟新基建及绿色发展趋势，依托产业扶贫贷款、扶贫政府债、扶贫企业债、消费扶贫、旅游扶贫、扶智培育、驻村扶贫等多种模式，升级“育人才、孵产业、塑品牌、拓销路”的扶贫闭环。深入探索乡村振兴服务模式，通过融资、融智、品牌和科技赋能，推动综合金融与三农场景相结合，致力于打造集政府、农业龙头企业、银行、保险、农院所于一体的产业振兴共建平台。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本行新增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127.55 亿元，惠及 29 万贫困人口；产业扶贫项目启动以来累计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253.09 亿元，惠及 81 万贫困人口。

克服疫情影响，升级扶智培育。本行自 2019 年起，在国务院扶贫办指导下，联合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举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班。2020 年，本行创新开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线上培育班，打造知鸟线上扶智培育平台，实现远程授课、视频直播、在线交流等模式，克服疫情影响，助力致富带头人复工复产、持续充电。同时，在国务院扶贫办指导下探索建立致富带头人培育评价体系，搭建培育数据库评价培育效果，以更好地服务致富带头人。2020 年末，已累计培育 3,678 人，覆盖 87 个县。此外，本行实施“村博士·乡村金融素养提升计划”，持续对广东省 14 个地市、1,000 多名乡村干部开展金融素养提升培训。

助力复工复产，聚焦三区三州。2020 年，本行将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与“三区三州”的帮扶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发放产业扶贫贷款支持医药企业生产防疫物资，联合企业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公司+农户+科研+基地”的中药材产业扶贫模式。连续向新基建、水电企业投放产业扶贫资金，激发贫困地区活力。本行水电模式入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小水电发展报告》，为国际减贫提供创新经验和示范效应。本行投资云南省、四川省、甘肃省等 16 省/区扶贫地方债及乡村振兴债，覆盖“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打造一村一品，推广旅游扶贫。本行聚焦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农产品，创造品牌化、特色化产品链，成功打造平安橙、平安果、百色芒果、雷山茶叶、湖南茶油等特色农产品。在探索乡村振兴试点过程中，打造“小善大爱、为爱前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通过公私联动、客户参与方式将平安的金融流量引入乡村，以“旅游扶贫+权益+公益”模式支持乡村旅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贫困地区脱贫增收贡献力量。

创新认养模式，启动直播销售。本行启动大型网络消费扶贫公益项目“平安云农场”，通过认领“一棵树”、“一亩地”等形式，精准对接市场、农户、政府，打通平安线上与线下资源，链接平安客户、供应商、农户、公益力量，构建开放的网络公益平台，促进农民增收。平安银行董事长谢永林在四川凉山州种下一棵橄榄树，并为当地橄榄油产业代言。本行邀请贫困县领导、网红达人、志愿者通过直播形式助力农产品销售，项目启动至今，已累计帮助贫困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8,124.24 万元。此外，开启网点“特色服务+扶贫助农”活动，在本行 1,000 多家网点提供以助农产品为核心的标准化服务。

此外，本行分支机构持续在所在区域开展定向采购、消费扶贫、旅游扶贫、“扶志扶智”、教育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万元	1,276,516
2.物资折款	万元	19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944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科技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7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275,99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608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13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74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22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7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0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50
7.兜底保障		
其中：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2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1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74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53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18
9.2 投入金额	万元	1,898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36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扶贫相关奖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电模式入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小水电发展报告》 • 2020 年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专项案例 50 佳” • 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银行业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 •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 中国银行保险报“年度精准扶贫优秀传播案例” • 广东省工商联“粤桂扶贫协作先进民营企业” • 中国网“优秀金融扶贫先锋机构”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 年，本行将继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业务相衔接，通过融资、融智、品牌和科技赋能，推动综合金融与三农场景两者的结合，致力于打造集政府、农业龙头企业、银行、保险、农研院所于一体的产业振兴共建平台。本行将发挥金融优势，实施产业造血，助力乡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围绕人才振兴，培养一支懂农业的人才队伍；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一村一品，推动线上线下销售，帮助农民加速增收；布局数字乡村，为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

4.22.3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持续做大做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下简称“消保”），全面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全流程消保管理，弘扬金融正能量，践行社会责任。

夯实消保制度体系。2020 年，本行围绕消保工作机制、考核管理、消保宣教、消保培训、客户投诉管理等重点工作内容持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夯实消保工作的制度基石。

加强全流程消保管理。2020 年，本行在消保审查、消保检查、投诉管理等方面建立目标清晰、行动计划周全、执行有效落地的消保管理体系，搭建本行消保第三道防线。

做实消保宣教活动。2020 年，本行以“金融消费者素养提升”为主线，针对客户行为特征和客群特征开展 12 个“精准教育”项目。2020 年发布了《平安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蓝皮书》，推出了“消保福气全民辩”、“金融知识快闪店”、“知识分享官”、“知识沙龙·城市影响力”等活动，获得了监管机构和客户的广泛好评

推进科技赋能消保。2020 年，本行创新推出“短信、电话防伪查验平台”、“消保全流程智能化管控系统”，持续优化“智能咨诉”等多个消保系统，进一步利用科技手段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强化客户投诉管理。2020 年，本行客户咨诉 431,535 件，其中客户投诉 44,666 件，从业务分布看，信用卡和个人贷款占比较多，从地区分布看，深圳、北京和上海占比较多。本行通过工单前置、多元化解机制等举措，加强投诉管理，优化客户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未来，本行将按照“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思路，着力在全流程智能化消保管控、客户精准

教育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推动消费者保护工作做出更多的特色和成绩。

4.22.4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4.22.5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多措并举助力抗疫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系列公益行动，紧急支援抗疫前线医护人员，持续提升精准扶贫能力，积极探索“抗疫+扶贫”新模式，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本行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坚持科技创新理念，从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出发，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困难客户、抗疫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持续发展。

3,000 万捐赠款驰援抗击疫情。疫情之初，本行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 3,000 万元，支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向医疗一线的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客户、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特定客户提供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提供征信保护等多项关怀政策。

积极摸索“抗疫+扶贫”新模式。本行员工踊跃捐款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并构建了一条“抗疫物资专属通道”，涵盖资金募集、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医院协调等全流程，首批直接对接湖北医院一线的 17 家医院和医疗机构，捐赠防护服、隔离衣等一线亟需的医疗防护物资；同时，创新捐赠模式，采购了 100 多万元定点扶贫地区的农产品直接赠送给湖北一线的医护人员，在关怀前线医护人员的同时，也同步助力贫困地区加速复工复产。

全面保障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一是通过 AI 客服、“口袋 APP”、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等科技产品，提供“业务在家办、服务不打烊”的个人及企业金融服务，助力客户足不出户移动办理全线上化的各项投融资业务；二是降低疫情流行地区和防疫相关行业的融资成本，支持疫情区域企业渡过难关，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支持与防疫相关企业的信贷需求；三是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还款还息的企业和个人，制定差异化应急金融服务方案，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与客户共克时艰；四是坚决履行核心交易商和做市商职责，全面保障金融市场流动性。

2、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本行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打造“平安好链”、“小企业数字金融”、“新一贷”等精品业务，切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本行完成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其中部分将用于发放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2020 年,本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 70%以上;2020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3.4%,在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72.2%;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8.8%,该类小微企业本年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2020 年 12 月末,本行重点行业客户授信余额占比为 46.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40,587.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

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实现制造业企业服务模式突破。一是深入制造业产业链全景,挖掘生态客户群体场景金融需求,通过线上化、模型化和自动化,打造新型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经营;二是对票据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重塑业务流程,持续推出创新服务方案,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线上、低成本的票据直贴融资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金融科技赋能,通过“数据+模型”还原中小制造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着力构建风控模型,创新线上化、数据化、标准化的信用贷款产品,加大对中小制造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2020 年末,本行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45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1%。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一是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降低“战疫客户”的融资成本,提供延期还款、合理设置还款期限、保障征信权益等差异化应急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抗击疫情;二是优化业务流程确保金融服务效率,建立绿色信贷响应机制、对办理与防控疫情相关的单位账户服务业务特事特办、确保金融服务不中断;三是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基于人脸识别、企业征信授权线上化、联网大数据核查、云签约、电子存证等金融科技技术,推出数据贷业务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和出账效率,助力小微企业快速复工复产。

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一带一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其它条件同等的情况下,对符合绿色信贷要求的业务,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在授信业务全流程各业务环节中,加强对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实现信贷业务的可持续绿色发展。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18	约 0	-	-	-	(1,795)	(1,795)	163,723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5,518	约 0	-	-	-	(1,795)	(1,795)	163,723	约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3	约 0	-	-	-	(1,795)	(1,795)	7,578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5,752,680	约 100	-	-	-	1,795	1,795	19,405,754,475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5,752,680	约 100	-	-	-	1,795	1,795	19,405,754,475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100	-	-	-	-	-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减少 1,795 股, 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1,79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5.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 (1)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 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 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7,578 股。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72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5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0	-	9,618,540,23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4,300,486	9.81	399,889,319	-	1,904,300,48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0	-	1,186,100,4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0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0	-	429,232,68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11	0	-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99,999,926)	-	62,523,36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58,000,060	0.30	(7,029,527)	-	58,000,060	-	-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6,616,939	0.29	(46,118,875)	-	56,616,939	-	-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 (亚洲) 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51,403,531	0.26	7,489,849	-	51,403,531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4,300,486	人民币普通股	1,904,300,4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62,523,3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8,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60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616,939	人民币普通股	56,616,93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51,40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1,403,5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 56,616,939 股，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5.3.2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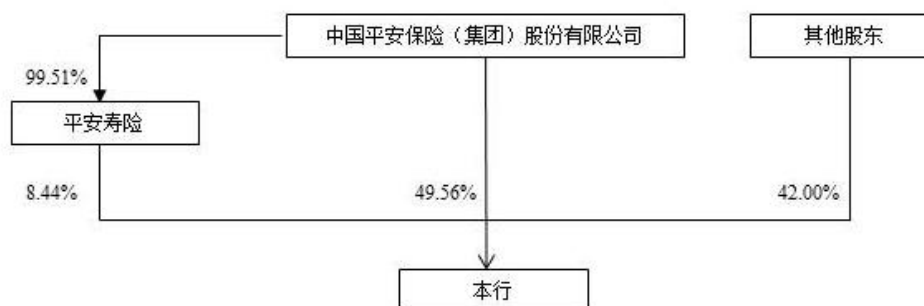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5.3.3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 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 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

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 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5.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3.5 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5.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7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2,523,366 股，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2072 号，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群雄。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0,200 股，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上 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 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 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 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 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传统一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一华夏 银行一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一交 通银行一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一投资 1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一投资 2 号资金信 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招商财富一邮储银行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 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 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前 10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6.3 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0 年 3 月 9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0 年	874	28,928	3.02%	不适用
2019 年	874	28,195	3.10%	不适用
2018 年	874	24,818	3.52%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6.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6.6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权益工具”。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股)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6.12-换届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8	董事任期: 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 2016.12-	4,104	-	-	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4.1-换届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0.6-换届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1-换届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4	2010.6-换届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2-换届	-	-	-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0	董事任期: 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19.4-	-	-	-	-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5	董事任期: 2017.12-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19.4-	-	-	-	-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6	董事任期: 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20.6- 首席财务官任期: 2018.1-	6,000	-	-	6,000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8-换届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2-换届	-	-	-	-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9-换届	-	-	-	-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9-换届	-	-	-	-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9-换届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0.6-换届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1	2010.12-换届	-	-	-	-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9	2020.9-换届	-	-	-	-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8	2020.9-换届	-	-	-	-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5	2020.9-换届	-	-	-	-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2	2018.10-换届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2	2017.6-换届	-	-	-	-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7	2020.6-	-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4.6-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5	2014.1-2020.9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7	2014.1-2020.9	-	-	-	-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6	2017.6-2020.9	-	-	-	-
合计						10,104	-	-	10,104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项有志	副行长	聘任	2020年6月5日	聘任
鞠维萍	副行长	聘任	2020年6月5日	聘任
杨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3日	换届选举
艾春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3日	换届选举
蔡洪滨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16日	换届选举
王松奇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6日	换届选举
韩小京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6日	换届选举
王春汉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9月16日	换届选举
周建国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9月6日	任期满离任
储一昀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9月6日	任期满离任
骆向东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9月16日	任期满离任

注：（1）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和王春汉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2020年11月24日，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鉴于新冠疫情，李嘉士先生在香港不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出不再出任本行独立董事。

7.3 任职情况

7.3.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年9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胡跃飞先生于 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及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 2013 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此前，姚波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素兰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和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深圳市招商局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郭世邦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平安证券 CEO 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

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先后兼任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于 1990 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精密切集团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榕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

杨如生先生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 5 月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

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 3 月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 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1991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1994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Florida 讲席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特聘院长。2006 年至 2013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特聘院长，2007 年至 2015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5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中国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蔡洪滨先生，独立董事。1967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及经济学讲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蔡洪滨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 年至 2017 年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受聘为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蔡洪滨先生 2011 年当选为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Fellow）。他曾经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及北京市政协委员。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信贷员、调研室科员、资金科副科长、外汇科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平安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于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名誉院长、兼职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楨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楨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王群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王群女士 1993 年 3 月进入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公司部主任，行长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

鞠维萍先生，副行长。1963 年 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鞠维萍先生于 198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济南市分行槐荫区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任、支行行长、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7.3.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7 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首席运营官	2013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7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9 年 6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9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 年 7 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 年 3 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 年 3 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股东	1992 年 12 月-至今

7.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胡跃飞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杨志群	深圳市供应链协会	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项有志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如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榕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
杨军	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艾春荣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	教授
蔡洪滨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中原证券	顾问
	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名誉院长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鞠维萍	中国行为法学会	理事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客座教授

7.3.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是 否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	是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8	450.98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3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9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6	-	是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4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6	32.54	否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0	419.97	否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5	395.80	否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6	374.88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43.89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48.79	否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6.96	否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5.91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6.58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8	345.50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1	29.32	否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9	43.46	否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8	33.49	否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5	32.77	否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2	329.68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2	237.79	否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7	202.20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344.24	否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5	21.35	否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7	23.51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6	22.43	是

注：（1）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蔡方方和叶素兰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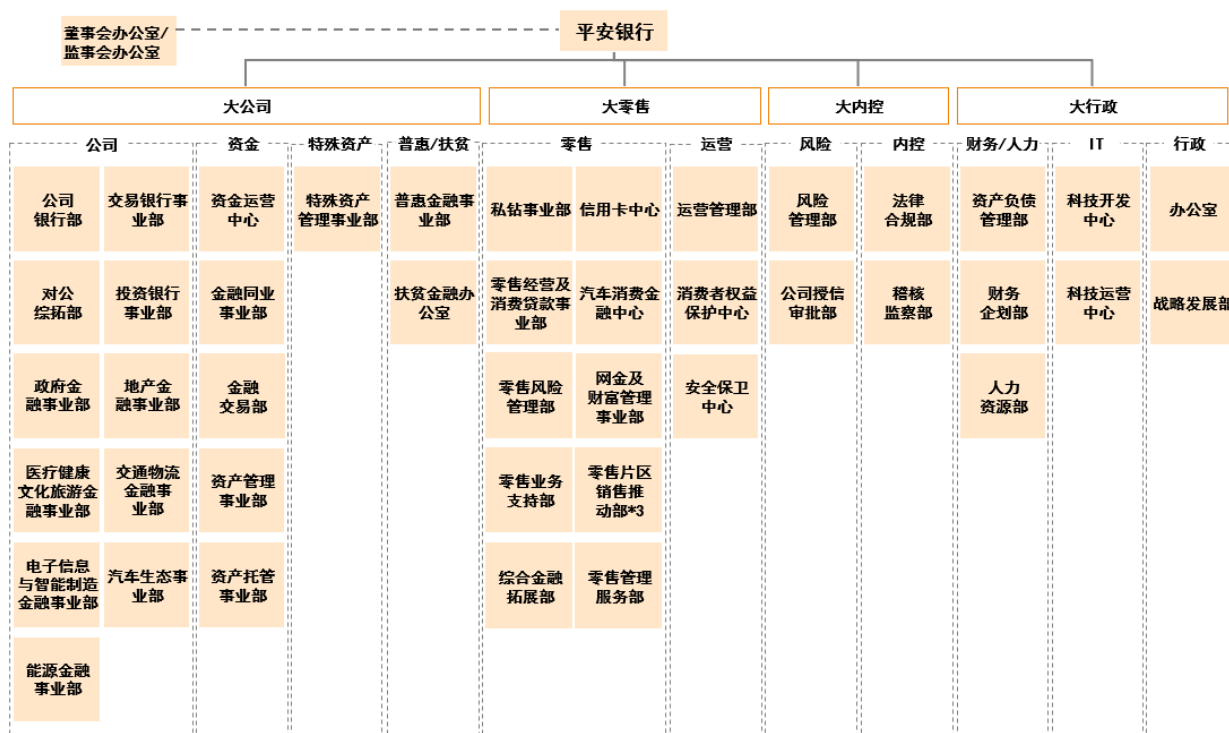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注：北京设立代表处。

7.6 机构和员工情况

7.6.1 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 100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 1,103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30	599,534	3,85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1	369,174	2,055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3	277,435	2,161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7	228,376	1,597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29	133,858	1,36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89,093	14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3	71,155	76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34	66,505	73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3	57,428	651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39 号	14	56,547	530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51,937	38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6	51,296	51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18	47,687	440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1	45,590	69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0	44,852	766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1	44,252	76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3	41,568	57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28	40,531	61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106 号	17	39,379	487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1	34,988	548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9	33,529	25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6	29,288	378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38	27,102	54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7	25,505	294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4	24,896	388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30	24,623	587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2	24,334	314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6	22,913	23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4	21,260	524
香港分行	香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座 42 楼	1	21,153	62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23	19,417	3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7	18,382	263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2	17,398	22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4	17,381	273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州国际大厦 B101-109	4	17,206	193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11	14,624	31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5	14,387	200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6	12,447	109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3	10,236	189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0	9,531	249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1	9,331	340
义乌分行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8,748	158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8,660	9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21	8,572	30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4	6,294	118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6,252	43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2	5,938	64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4	5,435	80
三亚分行	三亚市河东路 62 号人文水岸	2	5,382	31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4	5,042	77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1	4,881	69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5	4,665	66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4,524	113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4,209	31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3	4,148	75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3	3,793	5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乌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2	3,782	12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3,506	2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3	3,379	7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4286 号	1	3,223	106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3	3,084	61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3	2,827	50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2	2,739	45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2	2,627	58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2,567	11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2	2,516	50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3	2,254	51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4	2,085	56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1	2,053	44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金冠大厦办公商业综合楼	1	1,944	42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2	1,839	31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3	1,833	26
开封分行	开封市金明大道 169 号	1	1,642	30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1,629	32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3	1,628	41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1	1,536	47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B 座一层	1	1,500	86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1,378	23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2	1,361	35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1	1,345	47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101 室	1	1,200	26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109A	2	1,197	32
泰安分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1	1,000	36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 楼	1	950	33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934	28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新赣州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9 号楼	1	835	28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1	782	25
红河分行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205 号	2	680	21
柳州分行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层 1-17 至 1-19 号	1	678	33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鼎洋财富广场 1 层 103 室	1	632	28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3 号	1	593	107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瑞香苑 9 号楼	1	475	39
湛江分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1 层 01 号商铺	1	411	36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387	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337	2

区分行				
沧州分行	沧州市运河区上海路与吉林大道路口西南角天驰国际商务办公楼	1	252	31
汕头分行	汕头市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7 连 206-108	1	209	38
阜阳分行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颖淮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 666 号易景教育广场 S1 栋一、二层	1	155	31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7 甲	1	78	32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	11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22,540	82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 层	4	248,990	804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34	516,555	2,752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个分行	
合计		1,103	3,846,818	32,446

注：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

7.6.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38,097 人（含派遣人员 1,982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5 人；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240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5,805 人，财务及运营 6,669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378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263 人；86.27%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1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八章 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8.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8.3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8.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68.1729%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8.5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01/09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02/14	业绩发布会	机构	
2020/02/17-21	国内电话路演	机构	
2020/02/28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3/13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3/19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4/01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4/21	季度业绩电话会	机构	
2020/05/12	投行会议（线上）	机构	
2020/05/19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6/08	实地调研	机构	
2020/06/17-19	海外电话路演	机构	
2020/07/07	投行会议	机构	
2020/07/25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9/01	业绩发布会	机构	
2020/09/2-3	国内电话路演	机构	
2020/09/22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09/29	实地调研	机构	
2020/10/28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11/9	实地调研	机构	

2020/11/21	电话会议	机构	
2020/12/1-2	海外电话路演	机构	
2020/12/24	投行会议	机构	
接待次数		763 次	
接待机构数量		680 家	
接待个人数量		710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8.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8.6.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7	3	4	0	0	否
王松奇	7	3	4	0	0	否
韩小京	7	3	4	0	0	否
郭田勇	11	4	7	0	0	否
杨如生	11	4	7	0	0	否
杨军	4	1	3	0	0	否
艾春荣	4	1	3	0	0	否
蔡洪滨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8.6.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8.6.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0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 29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8.7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8.8 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1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8.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5	5	0	0	否
骆向东	5	5	0	0	否
储一昀	5	5	0	0	否
王春汉	2	2	0	0	否
王松奇	2	2	0	0	否
韩小京	2	2	0	0	否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8.10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8.1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8.12 内部控制

8.12.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8.12.2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6%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1\%]$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

	业偏离控制目标。	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0.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5%）。	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0.05%；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01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8.12.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
 - 3、财务报表附注。
 - 4、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以上内容见附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9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 - 13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4 - 17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2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1 - 26
财务报表附注	27 - 164
<u>附录</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 -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0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参见后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9(iv)和附注二、36(ii)以及附注三、6, 附注三、8 和附注三、29。</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673,662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63,219 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8,719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100 百万元;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 1,243,027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925 百万元。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69,628 百万元。</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前瞻性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3)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我们评估了不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平安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信用承诺,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p>	<p>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i)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ii)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iii)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此外, 通过比对上一年度预期违约概率和实际违约概率执行回溯测试, 并评估回溯测试结果对模型的影响。</p>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对前瞻性多经济情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并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此外, 我们在考虑重大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 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合理性, 并检查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针对管理层叠加调整中使用的其他外部信息,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所使用信息的恰当性。</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p> <p>(5)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平安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平安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合同敞口, 以及相关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p> <p>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6 和附注二、36(iv)以及附注三、52</p> <p>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结构化主体中, 由平安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648,185 百万元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21,820 百万元; 平安银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5,195 百万元。</p> <p>管理层主要对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平安银行运用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能力这三方面进行评估, 以判断平安银行是否合并其所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 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此外, 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 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p> <p>(1) 理解了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p> <p>(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续)</p> <p>考虑到平安银行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 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平安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

刘宇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3,982	252,230
存放同业款项	2	106,174	85,684
贵金属		31,340	51,191
拆出资金	3	70,996	79,369
衍生金融资产	4	36,607	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5,314	6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610,841	2,259,3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11,270	206,682
债权投资	8	633,619	656,290
其他债权投资	9	197,073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649	1,844
投资性房地产	12	573	247
固定资产	13	10,893	11,092
使用权资产	14	7,149	7,517
无形资产	15	3,852	4,36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9,034	34,725
其他资产	18	20,580	17,941
资产总计		4,468,514	3,939,0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24,587	113,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69,551	368,691
拆入资金	22	41,034	26,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31,505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4	41,485	2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35,286	40,099
吸收存款	25	2,695,935	2,459,76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6,959	14,218
应交税费	27	11,444	12,0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611,865	513,762
租赁负债	14	7,346	7,600
预计负债	29	958	1,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	-
其他负债	30	16,426	17,687
负债合计		4,104,383	3,626,087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3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19,995
资本公积	33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462	2,314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51,536	46,348
未分配利润	36	131,186	113,370
股东权益合计		364,131	312,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68,514	3,939,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财务机构负责人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朱培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3,982	252,230
存放同业款项	2	106,060	85,684
贵金属		31,340	51,191
拆出资金	3	70,996	79,369
衍生金融资产	4	36,607	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4,749	6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610,841	2,259,3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08,700	206,682
债权投资	8	633,619	656,290
其他债权投资	9	195,661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649	1,844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	573	247
固定资产	13	10,893	11,092
使用权资产	14	7,097	7,517
无形资产	15	3,852	4,36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9,034	34,725
其他资产	18	20,558	17,941
资产总计		4,468,779	3,939,0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24,587	113,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69,901	368,691
拆入资金	22	41,034	26,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31,505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4	41,485	2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35,286	40,099
吸收存款	25	2,695,937	2,459,76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6,846	14,218
应交税费	27	11,376	12,0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611,865	513,762
租赁负债	14	7,296	7,600
预计负债	29	958	1,734
其他负债	30	16,743	17,687
负债合计		4,104,819	3,626,087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3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19,995
资本公积	33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456	2,314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51,534	46,348
未分配利润	36	131,023	113,370
股东权益合计		363,960	312,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68,779	3,939,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87,187	177,549
利息支出	37	(87,537)	(87,588)
利息净收入	37	99,650	89,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53,296	45,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9,815)	(9,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43,481	36,743
投资收益	39	9,921	9,7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21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14)	49
汇兑损益	41	762	1,196
其他业务收入	42	111	110
资产处置损益		57	(30)
其他收益		174	219
营业收入合计		153,542	137,95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525)	(1,290)
业务及管理费	44	(44,690)	(40,852)
营业支出合计		(46,215)	(42,142)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07,327	95,816
信用减值损失	45	(69,611)	(58,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7)	(1,056)
四、营业利润		36,909	36,289
加：营业外收入		77	99
减：营业外支出		(232)	(148)
五、利润总额		36,754	36,240
减：所得税费用	46	(7,826)	(8,045)
六、净利润		28,928	28,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928	28,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	(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24)	5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66)	974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1
小计		(1,376)	1,5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2)	1,5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076	29,723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1.40	1.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1.40	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87,172	177,549
利息支出	37	(87,547)	(87,588)
利息净收入	37	99,625	89,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53,283	45,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0,137)	(9,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43,146	36,743
投资收益	39	9,906	9,7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21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16)	49
汇兑损益	41	762	1,196
其他业务收入	42	111	110
资产处置损益		57	(30)
其他收益		174	219
营业收入合计		153,165	137,95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522)	(1,290)
业务及管理费	44	(44,530)	(40,852)
营业支出合计		(46,052)	(42,142)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07,113	95,816
信用减值损失	45	(69,611)	(58,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7)	(1,056)
四、营业利润		36,695	36,289
加：营业外收入		77	99
减：营业外支出		(232)	(148)
五、利润总额		36,540	36,240
减：所得税费用	46	(7,777)	(8,045)
六、净利润		28,763	28,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63	28,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	(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30)	5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66)	974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1
小计		<u>(1,382)</u>	<u>1,533</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858)</u>	<u>1,528</u>
八、综合收益总额		<u>26,905</u>	<u>29,7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928	28,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7	-	-	(1,852)	-	-	-	(1,852)
综合收益总额		-	-	(1,852)	-	-	28,928	27,076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6	-	-	-	-	29,99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34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35	-	-	-	-	5,188	(5,18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三、36	-	-	-	-	-	(4,230)	(4,230)
4.优先股股息	三、36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三、36	-	-	-	-	-	(820)	(82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62	10,781	51,536	131,186	364,1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763	28,7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7	-	-	(1,858)	-	-	-	(1,858)
综合收益总额		-	-	(1,858)	-	-	28,763	26,905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6	-	-	-	-	29,99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34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35	-	-	-	-	5,186	(5,186)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三、36	-	-	-	-	-	(4,230)	(4,230)
4.优先股股息	三、36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三、36	-	-	-	-	-	(820)	(82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56	10,781	51,534	131,023	363,9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786	10,781	39,850	95,037	240,0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195	28,1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7	-	-	-	1,528	-	-	-	1,5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28	-	-	28,195	29,72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236	-	24,351	-	-	-	-	26,5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95	-	-	-	-	-	19,99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498	(6,49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	(2,490)	(2,490)
4.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946	19,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12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5,675	285,85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30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40	1,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2,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	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484	20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6,996	46,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12	587,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6,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5,611)	(374,1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60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364)	(56,4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85)	(80,9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9)	(18,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5)	(2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3,657)	(2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73)	(627,23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	(40,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967	435,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2	30,934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77	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86	466,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852)	(56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0)	(3,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42)	(568,86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	(10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8、32	806,570	60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570	609,328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690,400)	(441,513)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	(3,83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924)	(3,3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65)	(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9)	(450,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1	15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2)	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92	17,2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58	161,8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78,950	17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三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28	28,19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9,611	58,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7	1,056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60)	(4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	11
固定资产折旧	1,508	1,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3	2,259
无形资产摊销	1,059	1,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	59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26	2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5)	1,36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1	(708)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3,754)	(3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688)	(5,76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	20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909	14,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3,076)	(416,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2,515	306,600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4	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	(40,0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5,4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173,59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92	17,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946	19,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12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6,027	285,85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30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40	1,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2,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	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474	20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6,996	46,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954	587,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6,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5,611)	(374,1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0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897)	(56,4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95)	(80,9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7)	(18,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3)	(2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3,633)	(2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88)	(627,23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	(40,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967	435,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2	30,934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77	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86	466,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451)	(56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0)	(3,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41)	(568,86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	(10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8、32	806,570	60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570	609,328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690,400)	(441,513)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	(3,83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924)	(3,3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59)	(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3)	(450,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7	15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2)	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26	17,2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58	161,8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78,184	17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三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63	28,19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9,611	58,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7	1,056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60)	(4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	11
固定资产折旧	1,508	1,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0	2,259
无形资产摊销	1,059	1,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	59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26	2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3)	1,36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1	(708)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3,751)	(3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688)	(5,76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	20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909	14,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0,231)	(416,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2,660	306,600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4	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34)</u>	<u>(40,02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5,4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173,59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9,126</u>	<u>17,2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1年2月1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七、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计量方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及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i)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二、9(iv)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二、9(iv)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11.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于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2.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金融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团，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集团的境内特定员工，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二、9(iv)及附注七、1.2。

33.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4.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1.2。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详见附注三、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7.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0%、13%、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05	5,4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10,218	206,5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7,020	5,88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1,973	31,21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860	3,003
小计	283,876	252,135
加：应计利息	106	95
合计	283,982	252,230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9年12月31日：9.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9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7,993	71,60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853	5,033
境外银行同业	32,647	9,172
小计	106,493	85,808
加：应计利息	324	745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643)	(869)
合计	106,174	85,68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7,879	71,60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853	5,033
境外银行同业	32,647	9,172
小计	106,379	85,808
加：应计利息	324	745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643)	(869)
合计	106,060	85,68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19,287	29,2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21	13,522
境外银行同业	33,481	30,008
	57,789	72,790
加：应计利息	54	20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70)	(180)
小计	57,773	72,816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149	6,514
加：应计利息	74	39
小计	13,223	6,553
合计	70,996	79,36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均为人民币22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2百万元)，参见附注三、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634,592	593,809	46,774	-	1,275,175	16,251	(16,6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工具	1,630,792	2,543,611	2,476,161	11,537	6,662,101	18,285	(17,761)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83,000	16,743	-	-	99,743	1,761	(7,032)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00	3,139	25,790	1,750	30,979	310	(1)
合计	<u>2,348,684</u>	<u>3,157,302</u>	<u>2,548,725</u>	<u>13,287</u>	<u>8,067,998</u>	<u>36,607</u>	<u>(41,485)</u>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209,314	248,233	38,676	-	496,223	4,412	(3,249)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金融工具	1,153,891	2,047,386	1,561,051	5,915	4,768,243	10,023	(10,009)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60,072	29,779	-	-	89,851	4,065	(8,146)
合计	<u>1,423,277</u>	<u>2,325,398</u>	<u>1,599,727</u>	<u>5,915</u>	<u>5,354,317</u>	<u>18,500</u>	<u>(21,40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a)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带息负债。于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合计人民币209百万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度：无)，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9,385	38,165
其他金融机构	55,936	24,054
	<u>95,321</u>	<u>62,219</u>
加：应计利息	12	4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9)	(52)
合计	<u>95,314</u>	<u>62,216</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9,385	38,165
其他金融机构	55,371	24,054
	<u>94,756</u>	<u>62,219</u>
加：应计利息	12	4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9)	(52)
合计	<u>94,749</u>	<u>62,216</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95,321	62,219
加：应计利息	12	4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9)	(52)
合计	<u>95,314</u>	<u>62,216</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94,756	62,219
加：应计利息	12	4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9)	(52)
合计	<u>94,749</u>	<u>62,21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59,270	809,4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528,384	411,066
新一贷	146,293	157,364
汽车金融贷款	246,416	179,224
信用卡应收账款	529,251	540,434
其他	154,596	69,133
小计	1,604,940	1,357,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4,210	2,166,720
加：应计利息	7,365	5,70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2,821)	(69,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408,754	2,102,864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9,454	61,582
贴现	112,633	94,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02,087	156,4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41	2,259,34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7,302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498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5,081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票据(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质押于中期借贷便利的贷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66百万元)。

于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5,813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19年度：人民币14,767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9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3百万元)，参见附注三、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3,087	5,550
采矿业	24,448	34,857
制造业	145,939	118,524
能源业	20,856	20,036
交通运输、邮电	51,644	45,277
批发和零售业	74,257	102,067
房地产业	271,963	228,66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66,000	168,134
建筑业	42,568	40,739
个人贷款	1,604,940	1,357,221
其他	260,595	202,1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6,297	2,323,205
加：应计利息	7,365	5,70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2,821)	(69,5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41	2,259,349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1,090	964,787
保证贷款	196,585	192,876
附担保物贷款	1,255,989	1,070,639
其中：抵押贷款	983,796	792,250
质押贷款	272,193	278,389
小计	2,553,664	2,228,302
贴现	112,633	94,9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6,297	2,323,205
加：应计利息	7,365	5,70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2,821)	(69,5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41	2,259,3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43	10,638	1,376	38	22,195
保证贷款	671	1,335	1,020	185	3,211
附担保物贷款	8,697	6,090	2,668	191	17,646
其中：抵押贷款	6,080	4,251	778	141	11,250
质押贷款	2,617	1,839	1,890	50	6,396
合计	19,511	18,063	5,064	414	43,052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05	9,165	958	37	21,265
保证贷款	2,338	1,266	3,257	278	7,139
附担保物贷款	7,217	9,109	7,060	259	23,645
其中：抵押贷款	4,319	5,694	4,366	131	14,510
质押贷款	2,898	3,415	2,694	128	9,135
合计	20,660	19,540	11,275	574	52,04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逾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7,86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8,55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区	520,865	452,166
南区	560,237	434,909
西区	244,223	213,246
北区	403,723	338,676
总行	929,599	883,511
境外	7,650	6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6,297	2,323,205
加：应计利息	7,365	5,70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2,821)	(69,5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41	2,259,349

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哈尔滨分行、沧州分行；
-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
- “境外”：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69,560	54,033
本年计提	43,203	52,989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62,598)	(47,68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099	11,11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260)	(481)
本年其他变动	(183)	(410)
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19)	62,821	69,560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453	154
本年(转回)/计提	(55)	299
年末余额小计	398	453
年末余额合计	63,219	70,013

注：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已核销信贷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360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47,555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85,908	30,192
政策性银行	32,878	32,50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0,323	45,209
企业	27,984	23,988
基金	99,392	60,94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174	7,217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1,103	3,028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1,525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93	1,286
权益投资	186	472
其他	429	311
合计	311,270	206,682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83,338	30,192
政策性银行	32,878	32,50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0,323	45,209
企业	27,984	23,988
基金	99,392	60,94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174	7,217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1,103	3,028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1,525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93	1,286
权益投资	186	472
其他	429	311
合计	308,700	206,6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债券(2019 年 12 月 31 日：233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无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的债券(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40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423,247	421,236
政策性银行	21,045	53,05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816	56,384
企业	30,305	27,887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60,197	66,449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47,409	31,224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7,004	881
小计	631,023	657,111
加：应计利息	7,696	8,092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5,100)	(8,913)
合计	633,619	656,29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33,207 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48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4,263 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03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25,235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651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8,525	10,821
中央银行	632	-
政策性银行	12,947	25,79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6,213	26,627
企业	21,549	15,582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0,602	15,70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4,362	27,517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9,920	58,200
小计	194,750	180,242
加：应计利息	2,323	2,022
合计	197,073	182,26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7,124	10,821
中央银行	632	-
政策性银行	12,947	25,79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6,213	26,627
企业	21,549	15,582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0,602	15,70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4,362	27,517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9,920	58,200
小计	193,349	180,242
加：应计利息	2,312	2,022
合计	195,661	182,26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债券(2019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6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9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7,765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197,716	197,073	(643)	(1,08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196,312	195,661	(651)	(1,089)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180,906	182,264	1,358	(1,2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14	14
非上市股权	1,635	1,830
合计	1,649	1,844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4	14	10
非上市股权	2,345	1,635	(710)
合计	2,349	1,649	(700)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4	14	10
非上市股权	1,905	1,830	(75)
合计	1,909	1,844	(65)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	-	-	-	-	-	5,000	-

(b)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i)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i)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402	312
转至固定资产	(228)	(38)
固定资产转入	596	128
年末余额	770	4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5	118
计提	23	11
转至固定资产	(16)	(10)
固定资产转入	35	36
年末余额	197	155
账面价值		
年末数	573	247
年初数	247	19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43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33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10,887	92	7,605	18,584
增加	55	1	1,780	1,8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8	-	-	2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596)	-	-	(596)
在建工程转入	27	-	12	39
减少	(220)	(2)	(810)	(1,032)
年末余额	10,381	91	8,587	19,05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85	63	4,242	7,490
增加	399	8	1,101	1,50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	-	-	1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5)	-	-	(35)
减少	(114)	(2)	(699)	(815)
年末余额	3,451	69	4,644	8,16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2	-	-	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6,928	22	3,943	10,893
2019年12月31日	7,700	29	3,363	11,0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857	92	6,538	17,487
增加	100	-	1,585	1,6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	-	-	3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28)	-	-	(128)
在建工程转入	68	-	26	94
减少	(48)	-	(544)	(592)
年末余额	10,887	92	7,605	18,58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39	54	3,793	6,586
增加	499	9	918	1,42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	-	-	1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减少	(27)	-	(469)	(496)
年末余额	3,185	63	4,242	7,4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2	-	-	2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7,700	29	3,363	11,092
2018年12月31日	8,116	38	2,745	10,89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1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1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9,776	7,396
本年增加	2,588	2,380
本年减少	(983)	-
年末余额	11,381	9,7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59	-
本年增加	2,663	2,259
本年减少	(690)	-
年末余额	4,232	2,2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数	7,149	7,517
年初数	7,517	7,396
租赁负债	7,346	7,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续)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续)

2020 年度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9,776	7,396
本年增加	2,533	2,380
本年减少	(983)	-
年末余额	11,326	9,7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59	-
本年增加	2,660	2,259
本年减少	(690)	-
年末余额	4,229	2,2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数	7,097	7,517
年初数	7,517	7,396
租赁负债	7,296	7,600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8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3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4,980	8	10,745
本年购入	-	213	1	214
开发支出转入	-	362	-	362
本年减少	-	(44)	-	(44)
年末余额	5,757	5,511	9	11,277
摊销				
年初余额	2,447	3,930	7	6,384
本年摊销	287	771	1	1,059
本年减少	-	(18)	-	(18)
年末余额	2,734	4,683	8	7,425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3	828	1	3,8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10	1,050	1	4,361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4,088	7	9,852
本年购入	-	220	1	221
开发支出转入	-	681	-	681
本年减少	-	(9)	-	(9)
年末余额	5,757	4,980	8	10,745
摊销				
年初余额	2,159	2,916	6	5,081
本年摊销	288	1,018	1	1,307
本年减少	-	(4)	-	(4)
年末余额	2,447	3,930	7	6,384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10	1,050	1	4,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98	1,172	1	4,77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1.56%(2019 年 12 月 31 日：10.47%)。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减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50,204	37,551	137,240	34,310
工资薪金	6,292	1,573	5,296	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 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20	305	2,352	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0	290	-	-
其他	3,048	762	400	100
小计	<u>161,924</u>	<u>40,481</u>	<u>145,288</u>	<u>36,322</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 值评估增值	(3,220)	(805)	(3,516)	(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8)	(2)	(1,236)	(309)
其他	(2,568)	(642)	(1,636)	(409)
小计	<u>(5,796)</u>	<u>(1,449)</u>	<u>(6,388)</u>	<u>(1,597)</u>
净值	<u>156,128</u>	<u>39,032</u>	<u>138,900</u>	<u>34,72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50,204	37,551	137,240	34,310
工资薪金	6,292	1,573	5,296	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 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20	305	2,352	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0	290	-	-
其他	3,048	762	400	100
小计	161,924	40,481	145,288	36,322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 值评估增值	(3,220)	(805)	(3,516)	(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	-	(1,236)	(309)
其他	(2,568)	(642)	(1,636)	(409)
小计	(5,788)	(1,447)	(6,388)	(1,597)
净值	156,136	39,034	138,900	34,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4,310	3,219	22	37,551
工资薪金	1,324	249	-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88	(283)	-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0	290
其他	100	662	-	762
小计	36,322	3,847	312	40,481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79)	74	-	(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9)	-	307	(2)
其他	(409)	(233)	-	(642)
小计	(1,597)	(159)	307	(1,449)
净值	34,725	3,688	619	39,0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10	3,219	22	37,551
工资薪金	1,324	249	-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88	(283)	-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0	290
其他	100	662	-	762
小计	36,322	3,847	312	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79)	74	-	(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9)	-	309	-
其他	(409)	(233)	-	(642)
小计	(1,597)	(159)	309	(1,447)
净值	34,725	3,688	621	39,0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6)	2019年度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41	4,994	(325)	34,310
工资薪金	1,146	178	-	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588	-	588
其他	58	42	-	100
小计	30,845	5,802	(325)	3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949)	70	-	(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4)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	-	(184)	(309)
其他	(269)	(140)	-	(409)
小计	(1,377)	(36)	(184)	(1,597)
净值	29,468	5,766	(509)	34,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8b)	1,867	1,366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1,112	1,177
应收手续费	2,422	1,560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3,689	4,895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8e)	1,345	876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8f)	1,526	1,516
应收清算款	7,666	4,713
开发支出	109	336
应收利息	1,169	1,333
其他(见附注三、18g)	2,084	2,140
其他资产合计	<u>22,989</u>	<u>19,912</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679)	(643)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1,271)	(925)
其他(见附注三、18g)	(459)	(403)
减值准备合计	<u>(2,409)</u>	<u>(1,971)</u>
其他资产净值	<u>20,580</u>	<u>17,941</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8b)	1,859	1,366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1,112	1,177
应收手续费	2,408	1,560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3,689	4,895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8e)	1,345	876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8f)	1,526	1,516
应收清算款	7,666	4,713
开发支出	109	336
应收利息	1,169	1,333
其他(见附注三、18g)	2,084	2,140
其他资产合计	<u>22,967</u>	<u>19,912</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679)	(643)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1,271)	(925)
其他(见附注三、18g)	(459)	(403)
减值准备合计	<u>(2,409)</u>	<u>(1,971)</u>
其他资产净值	<u>20,558</u>	<u>17,94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398	74.87%	877	64.20%
账龄1至2年	125	6.70%	227	16.62%
账龄2至3年	125	6.70%	43	3.15%
账龄3年以上	219	11.73%	219	16.03%
合计	1,867	100.00%	1,366	100.0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390	74.78%	877	64.20%
账龄1至2年	125	6.72%	227	16.62%
账龄2至3年	125	6.72%	43	3.15%
账龄3年以上	219	11.78%	219	16.03%
合计	1,859	100.00%	1,366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265	23.83%	(60)	22.64%
账龄1至2年	250	22.48%	(132)	52.80%
账龄2至3年	199	17.90%	(138)	69.35%
账龄3年以上	398	35.79%	(349)	87.69%
合计	1,112	100.00%	(679)	61.06%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376	31.95%	(65)	17.29%
账龄1至2年	325	27.61%	(183)	56.31%
账龄2至3年	258	21.92%	(196)	75.97%
账龄3年以上	218	18.52%	(199)	91.28%
合计	1,177	100.00%	(643)	54.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73	4,879
其他	116	16
合计	3,689	4,89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271)	(925)
抵债资产净值	2,418	3,970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45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730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451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458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76	739
本年增加	890	1,000
转入固定资产	(39)	(9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82)	(769)
年末余额	1,345	876

本集团及本行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2020年度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710	312	-	1,022	88.48%
其他		166	578	(421)	323	
合计		876	890	(421)	1,3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16	1,094
本年增加	418	337
在建工程转入	382	769
本年摊销	(630)	(597)
本年其他减少	(160)	(87)
年末余额	1,526	1,516

(g) 其他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388	18.62%	(38)	9.79%
账龄1至2年	978	46.93%	(101)	10.33%
账龄2至3年	115	5.52%	(44)	38.26%
账龄3年以上	603	28.93%	(276)	45.77%
合计	2,084	100.00%	(459)	22.02%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1,120	52.34%	(63)	5.63%
账龄1至2年	315	14.72%	(38)	12.06%
账龄2至3年	173	8.08%	(59)	34.10%
账龄3年以上	532	24.86%	(243)	45.68%
合计	2,140	100.00%	(403)	18.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三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三、45)	本年核销	2020年度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869	(183)	(30)	-	-	-	(13)	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80	(102)	-	-	-	-	(8)	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2	156	-	-	-	-	-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52	(33)	-	-	-	-	-	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9,560	43,203	(59,360)	13,099	(3,238)	(260)	(183)	6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453	(55)	-	-	-	-	-	39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8,913	27,259	(30,861)	-	(187)	-	(24)	5,1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278	261	(450)	-	-	-	-	1,0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d	925	807	-	-	(461)	-	-	1,271
其他减值准备		1,831	(116)	(235)	10	-	-	(2)	1,488
合计		84,135	71,197	(90,936)	13,109	(3,886)	(260)	(230)	73,1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三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见附注三、45)	本年核销	2019年度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363	502	-	-	-	-	4	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72	8	-	-	-	-	-	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	56	-	-	-	-	-	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2	50	-	-	-	-	-	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54,033	52,989	(47,555)	11,110	(126)	(481)	(410)	69,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154	299	-	-	-	-	-	45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7,361	2,185	(642)	-	-	-	9	8,9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332	946	-	-	-	-	-	1,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d	256	794	-	-	(123)	-	(2)	925
其他减值准备		725	830	(252)	4	-	-	524	1,831
合计		63,416	58,659	(48,449)	11,114	(249)	(481)	125	84,1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15,400	105,8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7,430	5,611
加：应计利息	1,757	1,920
合计	124,587	113,331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80,237	142,9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7,032	223,804
境外银行同业	177	36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5	-
加：应计利息	2,070	1,608
合计	469,551	368,69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80,237	142,9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7,382	223,804
境外银行同业	177	36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5	-
加：应计利息	2,070	1,608
合计	469,901	368,6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524	8,920
境外银行同业	28,486	16,94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3
加：应计利息	24	202
合计	<u>41,034</u>	<u>26,071</u>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卖空业务款	24,363	23,731
应付黄金租赁业务款	7,142	5,960
合计	<u>31,505</u>	<u>29,691</u>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30,099	40,093
票据	5,183	-
加：应计利息	4	6
合计	<u>35,286</u>	<u>40,099</u>
(b)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35,282	39,995
其他金融机构	-	98
加：应计利息	4	6
合计	<u>35,286</u>	<u>40,099</u>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10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94,240	595,317
个人客户	242,269	199,949
小计	936,509	795,2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29,074	1,032,226
个人客户	411,737	362,613
小计	1,440,811	1,394,839
保证金存款	235,710	185,259
财政性存款	35,423	29,422
国库定期存款	12,579	16,716
应解及汇出汇款	12,086	15,433
加：应计利息	22,817	22,833
合计	2,695,935	2,459,76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94,242	595,317
个人客户	242,269	199,949
小计	936,511	795,2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29,074	1,032,226
个人客户	411,737	362,613
小计	1,440,811	1,394,839
保证金存款	235,710	185,259
财政性存款	35,423	29,422
国库定期存款	12,579	16,716
应解及汇出汇款	12,086	15,433
加：应计利息	22,817	22,833
合计	2,695,937	2,459,7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6,885	14,1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3	87
应付辞退福利(c)	1	1
	<u>16,959</u>	<u>14,218</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6,772	14,1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3	87
应付辞退福利(c)	1	1
	<u>16,846</u>	<u>14,218</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6	17,349	(14,628)	16,187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563	1,419	(1,397)	585
住房公积金	-	846	(846)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20	(408)	113
其他	-	19	(19)	-
合计	<u>14,130</u>	<u>20,053</u>	<u>(17,298)</u>	<u>16,885</u>

	本行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6	17,236	(14,627)	16,075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563	1,417	(1,396)	584
住房公积金	-	846	(846)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20	(408)	113
其他	-	19	(19)	-
合计	<u>14,130</u>	<u>19,938</u>	<u>(17,296)</u>	<u>16,77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9	16,456	(14,379)	13,466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669	1,431	(1,537)	563
住房公积金	-	760	(76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10	(410)	101
其他	-	7	(7)	-
合计	12,159	19,064	(17,093)	14,130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	504	(514)	30
失业保险费	1	13	(13)	1
设定受益计划	46	-	(4)	42
合计	87	517	(531)	73

(c) 应付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80	9,258
未交增值税	2,394	2,270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2	15
应交附加税费	324	269
其他	224	219
合计	11,444	12,03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33	9,258
未交增值税	2,375	2,270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2	15
应交附加税费	322	269
其他	224	219
合计	11,376	12,031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注1)	3,650	3,650
金融债(注2)	64,990	49,986
二级资本债券(注3)	39,986	39,986
小计	108,626	93,622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4)	501,371	418,422
加：应计利息	1,868	1,718
合计	611,865	513,7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行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8年12月14日、2020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3.79%和2.30%。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6年4月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及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85%及4.5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63%-3.35%(2019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60%-3.25%)。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25	1,704
预计诉讼损失	32	28
其他预计负债	1	2
合计	958	1,7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4,294	6,224
预提及应付费用	5,502	4,678
久悬户挂账	116	139
应付股利(注1)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604	1,013
合同负债	1,879	1,97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466	440
其他	3,553	3,207
合计	16,426	17,687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4,294	6,224
预提及应付费用	5,826	4,678
久悬户挂账	116	139
应付股利(注1)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604	1,013
合同负债	1,879	1,97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466	440
其他	3,546	3,207
合计	16,743	17,687

注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人民币12百万元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31. 股本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9,405,918,198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9,406	100%	-	19,406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49,991	19,995
合计	69,944	39,948

注1: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 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 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注2：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10%，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0年2月21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20年2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发行金额	200	20,000	300	30,000	500	50,000
发行费用	-	(5)	-	(4)	-	(9)
永续债合计	200	19,995	300	29,996	500	49,991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94,187	273,035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39,948
合计	364,131	312,9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94,016	273,035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39,948
合计	<u>363,960</u>	<u>312,983</u>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80,816</u>	<u>80,816</u>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集团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2月1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5,186百万元，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行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230百万元。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2月13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6,498百万元，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2月13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20年3月9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2020年12月26日，本行按照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4.10%计算，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8.20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9	3,345
金融企业往来	7,850	9,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415	133,610
金融投资	31,543	30,913
合计	187,187	177,54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5	4,290
金融企业往来	11,495	12,615
吸收存款	56,170	56,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909	14,477
其他	218	204
合计	87,537	87,588
利息净收入	99,650	89,9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9	3,345
金融企业往来	7,838	9,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415	133,610
金融投资	31,540	30,913
合计	187,172	177,54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5	4,290
金融企业往来	11,505	12,615
吸收存款	56,170	56,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909	14,477
其他	218	204
合计	87,547	87,588
利息净收入	99,625	89,961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692	2,789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9,426	6,84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775	30,20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189	2,181
其他	6,214	3,892
小计	53,296	45,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089	6,98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279	1,705
其他	447	474
小计	9,815	9,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81	36,7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692	2,789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9,426	6,84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775	30,20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189	2,181
其他	6,201	3,892
小计	53,283	45,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089	6,98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601	1,705
其他	447	474
小计	10,137	9,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46	36,743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损失)/收益	(209)	70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34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411	1,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损失)	42	(21)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7,859	7,070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389	436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579	99
其他损失	(184)	(170)
合计	9,921	9,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续)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损失)/收益	(209)	70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34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411	1,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损失)	42	(21)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7,844	7,070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389	436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579	99
其他损失	(184)	(170)
合计	9,906	9,710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43)	(19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529	240
合计	(614)	49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45)	(19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529	240
合计	(616)	49

41. 汇兑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771)	708
其他汇兑收益	2,533	488
合计	762	1,1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收益	106	107
其他	5	3
合计	111	110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793	675
教育费附加	569	476
其他	163	139
合计	1,525	1,290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792	675
教育费附加	568	476
其他	162	139
合计	1,522	1,2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49	16,456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1,936	2,438
住房公积金	846	76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20	410
其他	19	7
小计	20,570	20,071
固定资产折旧	1,508	1,42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08	476
无形资产摊销	1,059	1,30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663	2,259
租赁费	559	842
小计	6,297	6,310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7,823	14,471
合计	44,690	40,852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36	16,456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1,934	2,438
住房公积金	846	76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20	410
其他	19	7
小计	20,455	20,071
固定资产折旧	1,508	1,42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08	476
无形资产摊销	1,059	1,30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660	2,259
租赁费	558	842
小计	6,293	6,310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7,782	14,471
合计	44,530	40,8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83)	502
拆出资金	54	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	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48	53,288
债权投资	27,259	2,185
其他债权投资	261	946
其他资产	(116)	568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见附注三、29)	(779)	868
合计	69,611	58,4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14	13,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8)	(5,766)
合计	7,826	8,045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65	13,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8)	(5,766)
合计	7,777	8,045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及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36,754	36,24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189	9,060
免税收入	(4,626)	(3,944)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263	2,929
所得税费用	7,826	8,045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36,540	36,24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135	9,060
免税收入	(4,621)	(3,944)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263	2,929
所得税费用	7,777	8,0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524)	(635)	-	159	(47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1	(513)	(1,321)	(711)	508	(1,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350	1,284	1,310	(1,398)	22	(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6	5	-	-	5
合计	2,314	462	(362)	(2,109)	619	(1,8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524)	(635)	-	159	(47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1	(519)	(1,329)	(711)	510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350	1,284	1,310	(1,398)	22	(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6	5	-	-	5
合计	2,314	456	(370)	(2,109)	621	(1,8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	(48)	(7)	-	2	(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53	1,011	803	(59)	(186)	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76	1,350	1,644	(345)	(325)	9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1	-	-	1
合计	<u>786</u>	<u>2,314</u>	<u>2,441</u>	<u>(404)</u>	<u>(509)</u>	<u>1,52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0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i.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928	28,195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820)	-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234	27,321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7,76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hr/> 1.40	<hr/> 1.54

ii.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928	28,195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820)	-
加：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	520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234	27,841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7,764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期初至转换日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	1,455
	<hr/>	<hr/>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21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hr/> 1.40	<hr/> 1.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3,805	5,459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3,122	28,818
-拆出资金	43,390	46,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21	62,1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1,973	31,211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339	5,013
小计	275,145	173,599
合计	278,950	179,05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3,805	5,459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3,008	28,818
-拆出资金	43,390	46,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56	62,1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1,973	31,211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252	5,013
小计	274,379	173,599
合计	278,184	179,058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金属业务	20,176	13,198
收到已核销款项	12,878	10,158
处置抵债资产	1,072	1,327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3
票据转让价差	1,058	990
债券卖空业务	2,854	19,925
其他	8,924	375
合计	46,996	46,3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3,657	26,083
合计	23,657	26,083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3,633	26,083
合计	23,633	26,083

52. 结构化主体

-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1)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20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648,18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90,499百万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无余额(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0百万元)，截至2020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223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020年7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 21,82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426 百万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 82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5 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 2020 年度，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9 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30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3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20 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集团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本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9 年度：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99,392	99,392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1,103	1,103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174	2,174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93	893	15,153
小计	103,562	103,562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47,514	47,514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60,890	60,890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7,100	27,100	258,754
贷款支持票据	660	660	注
小计	136,164	136,164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0,120	30,120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4,556	14,556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0,793	20,793	173,273
小计	65,469	65,469	
合计	305,195	305,1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60,949	60,949	注
理财产品	1,525	1,525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028	3,028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7,217	7,217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286	1,286	52,958
小计	74,005	74,005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1,287	31,287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66,642	66,642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86	886	13,747
贷款支持票据	702	702	注
小计	99,517	99,517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413	58,413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7,900	27,900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5,911	15,911	100,361
小计	102,224	102,224	
合计	275,746	275,746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2019年度：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
- “总部”：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
- “境外”：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20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8,902	23,645	8,030	14,808	34,167	98	99,650	
非利息净收入(2)	2,770	3,615	816	1,927	44,634	130	53,892	
营业收入	21,672	27,260	8,846	16,735	78,801	228	153,542	
营业支出(3)	(6,810)	(7,486)	(2,904)	(5,782)	(23,050)	(183)	(46,215)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 费	(1,130)	(1,019)	(541)	(993)	(2,582)	(32)	(6,29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2,153)	(4,638)	(4,859)	(5,932)	(52,717)	(119)	(70,418)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7	(33)	(23)	(23)	(83)	-	(155)	
分部利润/(亏损)	12,716	15,103	1,060	4,998	2,951	(74)	36,754	
所得税费用							(7,826)	
净利润							28,928	
2020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959,280	1,098,926	258,022	616,773	2,643,044	21,151	(1,128,682)	4,468,514
总负债	948,515	1,085,496	258,715	613,768	2,305,404	21,167	(1,128,682)	4,104,383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9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支出)(1)	26,025	22,020	7,948	12,987	20,983	(2)	89,961	
非利息净收入(2)	2,550	3,308	843	1,663	39,633	-	47,997	
营业收入	28,575	25,328	8,791	14,650	60,616	(2)	137,958	
营业支出(3)	(7,226)	(6,699)	(2,714)	(5,355)	(20,113)	(35)	(42,142)	
其中：折旧、摊销与 租赁费	(1,153)	(959)	(533)	(1,036)	(2,629)	-	(6,3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11,955)	(9,256)	(4,036)	(14,341)	(19,923)	(16)	(59,527)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0)	2	(28)	(26)	23	-	(49)	
分部利润/(亏损)	9,374	9,375	2,013	(5,072)	20,603	(53)	36,240	
所得税费用							(8,045)	
净利润							28,195	
2019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814,711	1,021,204	260,253	578,605	2,395,256	3,695	(1,134,654)	3,939,070
总负债	806,785	1,013,051	258,730	584,361	2,094,069	3,745	(1,134,654)	3,626,087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20年度，本集团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资金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集团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本集团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集团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0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34,723	54,853	10,074	99,650
非利息净收入(3)	21,120	33,725	(953)	53,892
营业收入	55,843	88,578	9,121	153,542
营业支出(4)	(15,361)	(30,854)	-	(46,215)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820)	(4,477)	-	(6,29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280)	(35,213)	75	(70,418)
营业外净支出	(24)	(59)	(72)	(155)
分部利润	5,178	22,452	9,124	36,754
所得税费用				(7,826)
净利润				28,928
<u>2020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1,872,302	1,544,067	1,052,145	4,468,514
总负债	3,028,057	694,043	382,283	4,104,383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9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32,468	50,320	7,173	89,96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9,487	29,653	(1,143)	47,997
营业收入	51,955	79,973	6,030	137,958
营业支出(4)	(14,254)	(27,888)	-	(42,142)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842)	(4,468)	-	(6,3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000)	(27,043)	516	(59,527)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5	13	(67)	(49)
分部利润	4,706	25,055	6,479	36,240
所得税费用				(8,045)
净利润				28,195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3,281	1,294,376	931,413	3,939,070
总负债	2,691,402	590,150	344,535	3,626,087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10%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087	2,259
已签约但未拨付	5,702	1,416
合计	8,789	3,675

2.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9,218	363,574
开出保函	82,860	69,168
开出信用证	61,644	62,643
小计	553,722	495,38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689,305	433,267
合计	1,243,027	928,652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348,043	275,106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8,185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73亿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91,133	214,517
委托贷款	191,133	214,517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三、52。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5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4.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3百万元)和人民币2,65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767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9%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0.91%	10.54%
资本充足率	(a)	13.29%	13.22%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9,406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816	80,816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51,536	46,348
未分配利润		131,186	113,370
其他综合收益		462	2,3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204	3,87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9,624	7,951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39,94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202	43,636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31,830	30,9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273,791	253,646
一级资本净额	(c)	343,735	293,594
资本净额	(c)	418,767	368,193
风险加权资产	(d)	3,151,764	2,784,4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集团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于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同时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 债券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境外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内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集团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本集团综合考虑内部评级及外部数据，持续对债券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的评级体系包括24个未违约等级及1个违约等级。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其中：

-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8.4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88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1.12个百分点，在2022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6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8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65个百分点；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1.7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0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5个百分点，在2022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2.1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70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65个百分点；
- 采购经理指数：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50.27，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78，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75，在2022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50.1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83，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73。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基准情景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7.4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8 亿元)；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及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3.2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4 亿元)。

于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集团对相关影响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考虑，同时针对接受纾困方案的贷款资产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金额相对于损失准备余额不重大，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本集团及本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64,138	77,612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72,431	84,912
差异-金额	(8,293)	(7,300)
差异-百分比	-11%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232,416	442,425	(72,212)	(1,115)	-	-	2,601,514
	第二阶段	49,365	(30,425)	72,212	-	(53,919)	-	37,233
	第三阶段	47,128	(7,887)	-	1,115	53,919	(59,360)	34,915
	小计	2,328,909	404,113	-	-	-	(59,360)	2,673,66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44,891	(15,256)	(8,761)	-	-	-	620,874
	第二阶段	1,513	(870)	8,761	-	-	-	9,404
	第三阶段	18,799	20,503	-	-	-	(30,861)	8,441
	小计	665,203	4,377	-	-	-	(30,861)	638,71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81,622	15,959	(2,604)	-	-	-	194,977
	第二阶段	100	(647)	2,604	-	-	-	2,057
	第三阶段	542	(53)	-	-	-	(450)	39
	小计	182,264	15,259	-	-	-	(450)	197,073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本行						
		2020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232,416	442,425	(72,212)	(1,115)	-	-	2,601,514
	第二阶段	49,365	(30,425)	72,212	-	(53,919)	-	37,233
	第三阶段	47,128	(7,887)	-	1,115	53,919	(59,360)	34,915
	小计	2,328,909	404,113	-	-	-	(59,360)	2,673,66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44,891	(15,256)	(8,761)	-	-	-	620,874
	第二阶段	1,513	(870)	8,761	-	-	-	9,404
	第三阶段	18,799	20,503	-	-	-	(30,861)	8,441
	小计	665,203	4,377	-	-	-	(30,861)	638,71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81,622	14,547	(2,604)	-	-	-	193,565
	第二阶段	100	(647)	2,604	-	-	-	2,057
	第三阶段	542	(53)	-	-	-	(450)	39
	小计	182,264	13,847	-	-	-	(450)	195,661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2019年度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899,923	416,765	(84,351)	79	-	-	2,232,416
	第二阶段	45,185	(38,679)	84,351	-	(41,492)	-	49,365
	第三阶段	58,682	(5,412)	-	(79)	41,492	(47,555)	47,128
	小计	2,003,790	372,674	-	-	-	(47,555)	2,328,90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382	38,999	(13,318)	(1,172)	-	-	644,891
	第二阶段	5,797	(7,544)	13,318	-	(10,058)	-	1,513
	第三阶段	10,548	(2,337)	-	1,172	10,058	(642)	18,799
	小计	636,727	29,118	-	-	-	(642)	665,20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0,109	112,113	(600)	-	-	-	181,622
	第二阶段	34	(34)	600	-	(500)	-	100
	第三阶段	521	(479)	-	-	500	-	542
	小计	70,664	111,600	-	-	-	-	182,264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化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0,408	10,194	(5,855)	(3,428)	399	-	-	31,718	
	第二阶段	7,889	(2,029)	14,001	3,428	-	(15,425)	-	7,864	
	第三阶段	31,716	(6,255)	42,510	-	(399)	15,425	(59,360)	23,637	
	小计	70,013	1,910	50,656	-	-	-	(59,360)	63,21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99	763	(162)	(144)	-	-	-	1,756	
	第二阶段	90	(70)	537	144	-	-	-	701	
	第三阶段	7,524	18,991	6,989	-	-	-	(30,861)	2,643	
	小计	8,913	19,684	7,364	-	-	-	(30,861)	5,10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57	134	3	(65)	-	-	-	829	
	第二阶段	1	(9)	164	65	-	-	-	221	
	第三阶段	520	(266)	235	-	-	-	(450)	39	
	小计	1,278	(141)	402	-	-	-	(450)	1,089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 2019 年度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化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7,266	12,723	3,803	(3,765)	381	-	-	30,408	
	第二阶段	7,931	(3,202)	12,881	3,765	-	(13,486)	-	7,889	
	第三阶段	28,990	(1,304)	38,480	-	(381)	13,486	(47,555)	31,716	
	小计	54,187	8,217	55,164	-	-	-	(47,555)	70,013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438	136	(80)	(159)	(36)	-	-	1,299	
	第二阶段	329	(221)	497	159	-	(674)	-	90	
	第三阶段	5,594	(202)	2,064	-	36	674	(642)	7,524	
	小计	7,361	(287)	2,481	-	-	-	(642)	8,91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5	638	(80)	(76)	-	-	-	757	
	第二阶段	1	(1)	5	76	-	(80)	-	1	
	第三阶段	56	(99)	483	-	-	80	-	520	
	小计	332	538	408	-	-	-	-	1,278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1,495,550	368	-	1,495,918
中风险	1,098,640	10,093	-	1,108,733
高风险	7,324	26,772	-	34,096
违约	-	-	34,915	34,915
账面余额	2,601,514	37,233	34,915	2,673,662
减值准备	(31,320)	(7,864)	(23,637)	(62,821)
账面价值	2,570,194	29,369	11,278	2,610,841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1,196,528	670	-	1,197,198
中风险	1,029,144	18,079	-	1,047,223
高风险	6,744	30,616	-	37,360
违约	-	-	47,128	47,128
账面余额	2,232,416	49,365	47,128	2,328,909
减值准备	(29,955)	(7,889)	(31,716)	(69,560)
账面价值	2,202,461	41,476	15,412	2,259,3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541,868	1,150	-	543,018
中风险	79,006	54	-	79,060
高风险	-	8,200	-	8,200
违约	-	-	8,441	8,441
账面余额	620,874	9,404	8,441	638,719
减值准备	(1,756)	(701)	(2,643)	(5,100)
账面价值	619,118	8,703	5,798	633,619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588,546	-	-	588,546
中风险	56,345	1,513	-	57,858
高风险	-	-	-	-
违约	-	-	18,799	18,799
账面余额	644,891	1,513	18,799	665,203
减值准备	(1,299)	(90)	(7,524)	(8,913)
账面价值	643,592	1,423	11,275	656,2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77	-	-	-	280,177
存放同业款项	106,174	-	-	-	106,174
拆出资金	70,996	-	-	-	70,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11,084	311,0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36,607	3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14	-	-	-	95,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0,194	29,369	11,278	-	2,610,841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194,977	2,057	39	-	197,073
债权投资	619,118	8,703	5,798	-	633,619
其他金融资产	15,182	-	-	-	15,182
小计	3,952,132	40,129	17,115	347,691	4,357,067
表外项目(注)	1,239,364	2,123	615	-	1,242,10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6,956	1,339	421	-	408,716
开出保函	82,398	72	-	-	82,470
开出信用证	61,280	237	94	-	61,611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688,730	475	100	-	689,305
合计	5,191,496	42,252	17,730	347,691	5,599,169

注: 表外项目系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扣除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行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77	-	-	-	280,177
存放同业款项	106,060	-	-	-	106,060
拆出资金	70,996	-	-	-	70,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08,514	308,5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36,607	3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49	-	-	-	94,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0,194	29,369	11,278	-	2,610,841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193,565	2,057	39	-	195,661
债权投资	619,118	8,703	5,798	-	633,619
其他金融资产	15,160	-	-	-	15,160
小计	3,950,019	40,129	17,115	345,121	4,352,384
表外项目(注)	1,239,364	2,123	615	-	1,242,10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6,956	1,339	421	-	408,716
开出保函	82,398	72	-	-	82,470
开出信用证	61,280	237	94	-	61,611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688,730	475	100	-	689,305
合计	5,189,383	42,252	17,730	345,121	5,594,486

注: 表外项目系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扣除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71	-	-	-	246,771
存放同业款项	85,684	-	-	-	85,684
拆出资金	79,369	-	-	-	79,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206,210	206,2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500	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16	-	-	-	6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2,461	41,476	15,412	-	2,259,349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181,622	100	542	-	182,264
债权投资	643,592	1,423	11,275	-	656,290
其他金融资产	10,459	-	-	-	10,459
小计	3,512,174	42,999	27,229	224,710	3,807,112
表外项目(注)	921,478	4,805	665	-	926,9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8,448	3,905	281	-	362,634
开出保函	68,349	133	-	-	68,482
开出信用证	62,024	541	-	-	62,56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432,657	226	384	-	433,267
合计	4,433,652	47,804	27,894	224,710	4,734,060

注: 表外项目系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扣除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923	9,215	7,708	12,1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92	14,422	3,570	8,98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8,441	2,643	5,798	3,574
-其他债权投资	39	39	3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43,395</u>	<u>26,319</u>	<u>17,115</u>	<u>24,734</u>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054	19,171	11,883	12,7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74	12,545	3,529	7,32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8,799	7,524	11,275	9,315
-其他债权投资	542	520	542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66,469</u>	<u>39,760</u>	<u>27,229</u>	<u>29,381</u>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金额为人民币39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20百万元)。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5,62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07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集团及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集团及本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集团及本行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集团及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43	-	-	-	-	-	217,239	283,982
同业款项(1)	66,738	133,488	29,665	43,693	-	-	-	27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	8,514	13,972	67,051	110,590	27,459	99,714	331,0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9	326,615	399,660	765,634	873,254	691,185	-	3,069,207
债权投资	15,613	11,263	21,581	96,058	357,995	222,568	-	725,078
其他债权投资	-	5,494	8,230	44,884	125,236	34,293	-	218,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649	1,649
其他金融资产	7,811	609	2,951	4	814	755	-	12,944
金融资产合计	173,559	485,983	476,059	1,017,324	1,467,889	976,260	318,602	4,915,6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886	10,983	86,543	-	-	-	126,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84,141	117,789	58,266	87,379	-	-	-	547,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4	26,355	3,614	305	-	-	-	31,518
吸收存款	973,084	494,219	269,346	441,032	556,705	27,639	-	2,762,0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910	159,443	335,412	65,458	-	-	625,223
租赁负债	224	263	388	1,933	5,019	348	-	8,175
其他金融负债	10,606	-	25	5,069	-	726	-	16,426
金融负债合计	1,269,299	732,422	502,065	957,673	627,182	28,713	-	4,117,354
流动性净额	(1,095,740)	(246,439)	(26,006)	59,651	840,707	947,547	318,602	798,32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5	456	(145)	(1,354)	30	-	(62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4,811	414,763	289,402	626,930	48,922	3	-	1,394,831
现金流出	(20,378)	(416,780)	(289,194)	(627,707)	(48,854)	(9)	-	(1,402,922)
	(5,567)	(2,017)	208	(777)	68	(6)	-	(8,09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43	-	-	-	-	-	217,239	283,982
同业款项(1)	66,623	132,923	29,665	43,693	-	-	-	272,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	8,428	13,472	65,051	110,590	27,459	99,714	328,5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9	326,615	399,660	765,634	873,254	691,185	-	3,069,207
债权投资	15,613	11,263	21,581	96,058	357,995	222,568	-	725,078
其他债权投资	-	5,494	8,230	44,846	123,978	34,080	-	216,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649	1,649
其他金融资产	7,811	595	2,951	4	807	755	-	12,923
金融资产合计	173,444	485,318	475,559	1,015,286	1,466,624	976,047	318,602	4,910,8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886	10,983	86,543	-	-	-	126,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84,491	117,789	58,266	87,379	-	-	-	547,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4	26,355	3,614	305	-	-	-	31,518
吸收存款	973,086	494,219	269,346	441,032	556,705	27,639	-	2,762,0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910	159,443	335,412	65,458	-	-	625,223
租赁负债	224	263	381	1,913	4,992	348	-	8,121
其他金融负债	10,606	342	-	5,069	-	726	-	16,743
金融负债合计	1,269,651	732,764	502,033	957,653	627,155	28,713	-	4,117,969
流动性净额	(1,096,207)	(247,446)	(26,474)	57,633	839,469	947,334	318,602	792,91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5	456	(145)	(1,354)	30	-	(62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4,811	414,763	289,402	626,930	48,922	3	-	1,394,831
现金流出	(20,378)	(416,780)	(289,194)	(627,707)	(48,854)	(9)	-	(1,402,922)
	(5,567)	(2,017)	208	(777)	68	(6)	-	(8,09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68	-	-	-	-	-	212,462	252,230
同业款项(1)	27,181	101,127	31,522	69,191	-	-	-	229,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5	5,394	16,024	45,843	49,925	41,614	61,421	224,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28	303,409	360,291	706,053	707,156	543,304	-	2,636,041
债权投资	7,422	5,732	29,072	110,920	342,480	259,864	-	755,490
其他债权投资	600	3,943	8,153	65,444	92,605	33,743	-	204,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844	1,844
其他金融资产	4,854	352	2,405	-	1,413	29	-	9,053
金融资产合计	100,218	419,957	447,467	997,451	1,193,579	878,554	275,727	4,312,9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940	1,740	84,261	-	-	-	114,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89,156	108,059	80,541	58,191	-	-	-	435,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9	27,282	870	180	-	-	-	29,701
吸收存款	822,358	368,059	261,958	514,509	547,200	9,572	-	2,523,6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8,250	173,020	230,782	86,108	-	-	528,160
租赁负债	440	351	368	1,872	5,375	469	-	8,875
其他金融负债	12,769	-	-	4,016	903	-	-	17,688
金融负债合计	1,026,092	570,941	518,497	893,811	639,586	10,041	-	3,658,968
流动性净额	(925,874)	(150,984)	(71,030)	103,640	553,993	868,513	275,727	653,98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2	889	2,143	(71)	16	-	3,16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0,354	121,521	120,083	267,473	36,491	-	-	565,922
现金流出	(25,204)	(121,561)	(120,681)	(268,643)	(36,287)	-	-	(572,376)
	(4,850)	(40)	(598)	(1,170)	204	-	-	(6,454)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52,949	123,501	232,768	-	-	-	409,218
信用卡承诺	32	2,794	16,427	371,997	298,055	-	689,305
开出保函	6,752	7,057	31,360	37,328	363	-	82,860
开出信用证	7,707	22,515	30,765	586	71	-	61,644
合计	<u>67,440</u>	<u>155,867</u>	<u>311,320</u>	<u>409,911</u>	<u>298,489</u>	<u>-</u>	<u>1,243,027</u>
<u>2019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56,173	90,057	217,344	-	-	-	363,574
信用卡承诺	40	3,175	15,155	201,163	213,734	-	433,267
开出保函	5,871	5,668	20,450	35,809	1,370	-	69,168
开出信用证	9,438	20,040	32,993	172	-	-	62,643
合计	<u>71,522</u>	<u>118,940</u>	<u>285,942</u>	<u>237,144</u>	<u>215,104</u>	<u>-</u>	<u>928,652</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集团及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影响。本集团及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及本行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及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集团及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及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及本行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集团及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85	504	71	8,560
同业款项(1)	74,478	5,161	4,677	8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6,252	-	247	6,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085	13,867	25,722	174,674
债权投资	25,219	642	1,115	26,976
其他债权投资	14,949	371	-	15,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	-	15
其他资产	307	15	5	327
资产合计	264,290	20,560	31,837	316,6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0,034	2,771	18,863	4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85	-	-	185
吸收存款	214,880	12,138	6,481	233,4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8	-	-	1,208
其他负债	210	61	27	298
负债合计	236,517	14,970	25,371	276,858
外币净头寸(3)	27,773	5,590	6,466	39,82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9,765)	(5,873)	(5,106)	(30,744)
合计	8,008	(283)	1,360	9,0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4,272	25	5,669	29,966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6	756	94	9,686
同业款项(1)	59,091	2,417	3,392	6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750	-	370	2,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309	5,809	21,422	160,540
债权投资	21,408	667	1,463	23,538
其他债权投资	8,394	-	-	8,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	-	16
其他资产	61	31	1	93
资产合计	232,865	9,680	26,742	269,287
<u>负债：</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546	47	11,934	25,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4	-	-	44
吸收存款	203,274	11,873	5,724	220,871
其他负债	245	27	275	547
负债合计	217,109	11,947	17,933	246,989
外币净头寸(3)	15,756	(2,267)	8,809	22,29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0,548)	2,118	(8,555)	(16,985)
合计	5,208	(149)	254	5,31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6,656	27	4,358	31,04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无基于汇率风险的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币种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400	+/-5	+/-260
港币	+/-5	-/+14	+/-5	-/+7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及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本集团及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广LPR应用。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集团及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1,144	-	-	-	12,838	283,982
贵金属	-	-	-	-	31,340	31,340
同业款项(1)	229,556	42,463	-	-	465	272,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24,235	62,244	100,987	21,366	139,045	347,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481	1,072,082	371,817	15,095	7,366	2,610,841
债权投资	35,352	83,547	302,421	204,604	7,695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13,351	38,903	111,770	30,726	2,323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9	1,649
固定资产	-	-	-	-	10,893	10,89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149	7,149
其他资产	-	-	-	-	64,039	64,039
资产合计	<u>1,718,119</u>	<u>1,299,239</u>	<u>886,995</u>	<u>271,791</u>	<u>292,370</u>	<u>4,468,51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20	84,110	-	-	1,757	124,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资金(2)	458,142	85,631	-	-	2,098	545,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24,031	-	-	-	48,959	72,990
吸收存款	1,723,106	425,014	485,083	26,970	35,762	2,695,9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731	315,281	59,986	-	1,867	611,865
租赁负债	-	-	-	-	7,346	7,346
其他负债	-	-	-	-	45,789	45,789
负债合计	<u>2,478,730</u>	<u>910,036</u>	<u>545,069</u>	<u>26,970</u>	<u>143,578</u>	<u>4,104,383</u>
利率风险缺口	<u>(760,611)</u>	<u>389,203</u>	<u>341,926</u>	<u>244,821</u>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1,144	-	-	-	12,838	283,982
贵金属	-	-	-	-	31,340	31,340
同业款项(1)	228,877	42,463	-	-	465	271,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23,657	60,269	100,987	21,366	139,028	345,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481	1,072,082	371,817	15,095	7,366	2,610,841
债权投资	35,352	83,547	302,421	204,604	7,695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13,351	38,903	110,570	30,525	2,312	195,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9	1,649
固定资产	-	-	-	-	10,893	10,89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097	7,097
其他资产	-	-	-	-	69,017	69,017
资产合计	<u>1,716,862</u>	<u>1,297,264</u>	<u>885,795</u>	<u>271,590</u>	<u>297,268</u>	<u>4,468,77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20	84,110	-	-	1,757	124,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资金(2)	458,492	85,631	-	-	2,098	546,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24,031	-	-	-	48,959	72,990
吸收存款	1,723,108	425,014	485,083	26,970	35,762	2,695,9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731	315,281	59,986	-	1,867	611,865
租赁负债	-	-	-	-	7,296	7,296
其他负债	-	-	-	-	45,923	45,923
负债合计	<u>2,479,082</u>	<u>910,036</u>	<u>545,069</u>	<u>26,970</u>	<u>143,662</u>	<u>4,104,819</u>
利率风险缺口	<u>(762,220)</u>	<u>387,228</u>	<u>340,726</u>	<u>244,620</u>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37,234	-	-	-	14,996	252,230
贵金属	-	-	-	-	51,191	51,191
同业款项(1)	159,199	67,031	-	-	1,039	227,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22,083	44,895	40,669	35,251	82,284	225,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4,488	893,222	262,523	3,412	5,704	2,259,349
债权投资	40,301	90,270	283,941	233,686	8,092	656,290
其他债权投资	11,768	59,655	78,637	30,182	2,022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44	1,844
固定资产	-	-	-	-	11,092	11,092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517	7,517
其他资产	-	-	-	-	57,274	57,274
资产合计	1,565,073	1,155,073	665,770	302,531	250,623	3,939,0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10	81,601	-	-	1,920	113,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资金(2)	376,210	56,836	-	-	1,815	434,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23,230	-	-	-	27,865	51,095
吸收存款	1,481,982	479,828	447,554	8,981	41,423	2,459,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0,272	223,150	78,622	-	1,718	513,762
租赁负债	-	-	-	-	7,600	7,600
其他负债	-	-	-	-	45,670	45,670
负债合计	2,121,504	841,415	526,176	8,981	128,011	3,626,087
利率风险缺口	(556,431)	313,658	139,594	293,55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2,847	(2,847)	2,089	(2,089)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960	(1,960)	1,441	(1,44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2,851	(2,851)	2,089	(2,089)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944	(1,944)	1,441	(1,441)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3,223	-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309,764	835	311,270
衍生金融资产	-	36,607	-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087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	197,073	-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	1,635	1,649
合计	684	556,668	204,557	761,90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2	24,363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41,485	-	41,485
合计	7,142	65,848	-	72,9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3,223	-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307,194	835	308,700
衍生金融资产	-	36,607	-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087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	195,661	-	195,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	1,635	1,649
合计	684	552,686	204,557	757,927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2	24,363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41,485	-	41,485
合计	7,142	65,848	-	72,9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6,553	-	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	205,394	750	206,682
衍生金融资产	-	18,500	-	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6,485	156,485
其他债权投资	-	182,264	-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3	1,830	1,844
合计	549	412,714	159,065	572,32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60	23,731	-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21,404	-	21,404
合计	5,960	45,135	-	51,095

本集团及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同业借款、金融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同业借款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金融投资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0
购买	31
出售	(1)
计入损益的利得	55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485
购买	3,671,119
出售	(3,632,495)
计入损益的利得	6,978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0
购买	440
出售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6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5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633,619	-	634,592	-	634,5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1,865	-	610,219	-	610,2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656,290	-	664,131	-	664,1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	513,698	-	513,698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集团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9年12月31日：8.44%)。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三.11。

(3)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监事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414	1,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29	25,132
使用权资产	557	422
其他资产	100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99	13,640
衍生金融负债	399	1,277
吸收存款	86,341	51,485
租赁负债	565	460
其他负债	1,613	1,113
开出保函	580	279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1)	8,000	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2)	11,589	11,5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352	667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22	843
代理手续费收入	662	1,666
托管手续费收入	20	14
投资收益	61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06	6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319	67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91	73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	9
保费支出	2	62
经营租赁支出	17	50
服务费支出(注3)	7,596	6,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422	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	46
汇兑损益	942	(104)

注1: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集团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集团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本集团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2: 于2016年3月7日，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20年3月9日，本集团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利，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3: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集团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
吸收存款	2
其他负债	342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

4.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u>2</u>	<u>3</u>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25	29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u>(4)</u>	<u>(4)</u>
年末余额	<u>21</u>	<u>25</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1.13%-8.53%和 1.13%-8.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存款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33	30
本年增加	1,112	996
本年减少	(1,121)	(993)
年末余额	<u>24</u>	<u>33</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u>	<u>-</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4	33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u>-</u>	<u>-</u>
合计	<u>35</u>	<u>34</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批准予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55,96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65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6,666百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661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2,37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1,098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10,56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5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21 年 2 月 1 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行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21 年 2 月 1 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行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6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493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此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5%。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之列报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0年度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51,191	486	-	3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6,553	-	(51)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1,125)	-	311,270
衍生金融资产	18,500	19,668	279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485	-	-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182,264	-	(643)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	-	(700)	1,649
合计	<u>623,519</u>	<u>19,029</u>	<u>(1,115)</u>	<u>793,249</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149)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21,404	19,892	-	41,485
合计	<u>51,095</u>	<u>19,743</u>	<u>-</u>	<u>72,99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贵金属	51,191	486	-	3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6,553	-	(51)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1,127)	-	308,700
衍生金融资产	18,500	19,668	279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485	-	-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182,264	-	(651)	195,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	-	(700)	1,649
合计	623,519	19,027	(1,123)	789,26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149)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21,404	19,892	-	41,485
合计	51,095	19,743	-	72,9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9.58%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9.55%	1.40	1.40
201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11.30%	1.54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11.25%	1.53	1.44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928	28,195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82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4	27,32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2)	30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	3
其他净损益	(25)	(173)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23	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46	27,21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